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說明書

(供香港投資者使用) — 2023年7月

有關永久發行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股份
a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電話：(852) 2521 4231
傳真：(852) 2868 1450
電郵：info@hk.amundi.com
網址：http://www.amundi.com.hk

重要資訊

閣下如對本說明書之內容有何疑問，請向閣下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參閱並明白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說明書」）之派發及股份之認購邀請，只可在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已獲認可作公開銷售之司法管轄區合法進行。凡任何持有本說明書之人士及按本說明書而欲申請認購股份之人士，應自行負責留意其所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定居權之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例及監管條例，包括適用的外匯管制或外匯監管條例及稅務影響等。

在被禁止進行本基金之邀股活動之司法管轄區內，或當推銷者未符合資格時，又或當面對一些不符合被推銷資格之人士時，此說明書不能被視為一份推薦認購之邀請書。

尤其是，本基金之股份並未於美國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例（及其後修訂）註冊，亦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而本基金亦未有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例（及其後修訂）註冊。所以，除非本基金信納可在不違反美國證券法例的情況下配發股份，本基金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之領土或屬地或區域）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招售或銷售（關於「美國人士」之定義，請參閱「股份之認購：認購限制」）。

本說明書內所述之股份只可根據本說明書內所載之資訊及本說明書所提及之報告進行銷售。在進行銷售時，任何在本說明書範圍以外之資訊或陳述皆被禁止。任何人士若基於並非載於本說明書或不符合本說明書內容之說明或陳述而作出認購，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按董事局之酌情決定，現可供投資者認購之各子基金之股份均同時可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來成立之新子基金之股份，亦將會於其推出之時獲安排申請上市。

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必須以本人名義登記於本基金之股東名冊，才能直接對本基金充分行使投資者之權利，主要是參加股東大會。如投資者是透過中介機構以本身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請參閱第 XIII 章 F 部分代名人一節），投資者通常未必能直接對本基金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宜就其權利諮詢意見。

香港之認可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及其 20 組分組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說明書乃專為香港之投資者而設。因只有本基金本身之主要架構及其轄下之其中 20 組分組基金，經申請尋求證監會之認可，凡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其餘分組基金之名稱及其原載於 2023 年 5 月版之盧森堡說明書上有關該等分組基金之資料，已按證監會要求，特意從本說明書中抽出。此外，有關香港投資者之若干資訊，亦已包含於本香港說明書內。

投資者須知，其投資於本基金股份之資本值及其帶來之收益是會有波動，而各貨幣間之匯率變化亦會構成一定之影響，可引致其投資價值下跌或上升。故此，投資者於日後贖回股份時，或會收取較原有投資之金額較高或較低之贖回款項。

本說明書可向下列之香港代理人索取：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鰗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電話：(852) 2521 4231

傳真：(852) 2868 1450

認購股份之申請必須根據現行之說明書連同最新之經審核年報，以及最新之中期報告（若遲於年報日期發出）。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資料控制者（包括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將按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資料控制者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資料控制者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帳戶，或延續關係，（ii）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發出的適用法律、規定或指引，向資料控制者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資料控制者無法為客戶開立帳戶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資料當事人與資料控制者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持有，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營運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資料控制者客戶之用；
 - (v) 宣傳推廣下文第IV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vi) 符合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2)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使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段用途所需的時期予以保存。

II. 資料控制者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資料控制者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c)(i)至(ix)段列出的用途：
- (i) 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就資料控制者的業務經營向資料控制者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對資料控制者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iv) 根據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對資料控制者或其聯營公司具有約束力的規定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或各方。
-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 (g) 資料控制者只容許有需要知道資料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資料控制者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資料控制者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資料控制者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資料控制者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資料控制者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資料控制者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分別發至下列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二期 29 樓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如致函資料控制者，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資料控制者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 (k) 資料控制者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營運的投資產品及/或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資料控制者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l) 除自行促銷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營運的投資產品及/或由資料控制者、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資料控制者亦擬將以上(k)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資料控制者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資料控制者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 (m) 資料控制者可能因如以上(l)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資料控制者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資料控制者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 (n) 除非資料控制者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資料控制者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資料控制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分別通知資料控制者，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29樓**

-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資料控制者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資料控制者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段所述地址分別向資料控制者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資料控制者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詞彙表

以下詞彙表概述本說明書中所用之詞語及相應定義：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指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基金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盧森堡及／或就特定子基金所規定的其他國家的整個銀行營業日。
貨幣子基金	指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合資格及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但並非作為香港貨幣市場基金。
CSSF	指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盧森堡對本基金之規管及監管部門。
存管處	指	本基金存管處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發達國家	指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聖馬利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梵蒂岡。
債務工具	指	定息及浮息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披露規例或SFDR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相關披露的規例(EU) 2019/2088，經不時以任何形式補充、綜合、替換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困境證券	指	由某公司、主權國家或實體發行的違約或違約風險較高的證券。
分銷商	指	管理公司不時正式委任以分銷或安排分銷股份之人士或實體。
合資格國家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之成員國，及西歐或東歐、非洲、亞洲、大洋洲或美洲大陸之任何國家。
新興市場	指	發達國家以外的所有國家。
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指	符合分類法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標準的一項或多項經濟活動的投資。就確定某項投資的環境可持續程度之目的而言，倘某項經濟活動對分類法規例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沒有對分類法規例所載的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遵照分類法規例所規定的最低安全標準運作及符合歐盟委員會根據分類法規例制定的技術篩選標準，則該項經濟活動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
股票掛鈎票據	指	對應或基於股票之證券或票據，包括認股權證、認購權、收購或購買權、基於股票或股票指數而其經濟效應只會受股票風險影響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預託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或參與憑證)。有意採用參與憑證的子基金，將於其投資政策中明確地註明。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歐洲	指	丹麥、法國、荷蘭、英國及其各自的屬地；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摩爾達維亞、摩納哥、黑山、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

羅斯、聖馬力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梵蒂岡城；歐盟、俄羅斯聯邦（獨聯體）。

財務年度	指	本基金每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年度。
高收益	指	評級低於BBB-（標準普爾）及／或Baa3（穆迪）及／或BBB-（惠譽）之證券漸次表示越高之風險並屬於「高收益」風險類別。
機構投資者	指	不時修訂的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法例第175條界定的並且在CSSF指引的考慮下或經CSSF推薦的投資者。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指	管理公司為釐定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在考慮到工具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的特性之下設立、實行及貫徹應用的審慎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投資級別	指	評級至少達到標準普爾的BBB-、穆迪的Baa3及／或惠譽的BBB-
吸收虧損工具	指	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
拉丁美洲	指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厄瓜多爾、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管理公司	指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簡稱「Amundi盧森堡」）。
按市價估值	指	根據在買賣有關證券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進行的估值，該價格由董事局認可的定價服務提供。
按模式估值	指	從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資料按基準計算、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估值。
中東北非	指	（中東及北非）巴林、埃及、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塔爾、沙地阿拉伯、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貨幣市場基金	指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及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UCITS/UCI。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 及2018年4月10日就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s)、有關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的規定及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修訂和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的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18/990。
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指	智利披索(CLP)、哥倫比亞披索(COP)、厄瓜多爾蘇克雷(ECS)、印尼盾(IDR)、斯里蘭卡盧比(LKR)、馬來西亞令吉(MYR)、尼日利亞奈拉(NGN)、秘魯新索爾(PEN)、巴拉圭瓜拉尼(PYG)、蘇丹第納爾(SDD)、委內瑞拉玻利瓦爾(VEB)
QFI規例	指	不時頒布及／或修訂以規管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QFI計劃」）（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的設立及運作的法律及規例。
參與憑證	指	參與憑證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市場上市的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說明書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指 股份的發行、贖回、轉讓及轉換將由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處理。
RTS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界定的一套綜合性技術標準，提供與根據披露規例及分類法規例下若干現有披露要求有關的內容、方法及呈列的額外資料。
股份	指 本基金股本中任何一類無面值之股份。
互聯互通機制	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接替的計劃。
子基金	指 本基金內部具有本身淨資產價值並由一個或多個獨立類別之股份（「股份類別」或「各股份類別」）代表之特定資產與負債組合，主要按其特定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計值貨幣區分。
可持續發展因素	指 就SFDR第2.(24)條而言，即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
可持續投資	指 就SFDR第2.(17)條而言，即(1)對有助於達成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其按有關(i)能源使用、(ii)可再生能源、(iii)原材料、(iv)水和土地、(v)廢物的產生、(vi)溫室氣體排放，或(vii)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影響的關鍵資源效率指標衡量，或(2)有助於達成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特別是為消除不平等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資關係的投資）或(3)對處於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區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對上述任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守良好的管治慣例，尤其是在完善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有關東方匯理評估某項投資是否符合可持續投資標準的方法的資料可於東方匯理ESG監管聲明查閱，網址為 www.amundi.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可持續發展風險	指 就SFDR第2.(22)條而言，即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一旦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分類法規例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有關成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及修訂規例（EU）2019/2088「披露規例」或「SFDR」之規例（EU）2020/852。
可轉讓證券	指 股份及其他等同於股份之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附有權利可透過認購或交換而購入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可流轉票據。
UCI	指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指 受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文之配合發出之2009/65/EC指令規管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城投債	指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美國納稅人士	指 (i) 任何美國（U.S）公民或美國居民； (ii)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合夥商行或公司； (iii) 或任何信託，條件是一名或多名美國納稅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決定及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就該信託的實質所有行政管理事宜作出命令或判決，或身故者是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產業權

美國人士	指 (i)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 (ii)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 (iii)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產業權； (iv)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信託人的信託； (v)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 (vi) 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 (vii) 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及 (viii) 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 (A) 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B) 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估值日	指 就子基金投資而言，第VI章「股份之組成」D「交易時間」所述或買賣大部分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日以外之營業日。
加權平均有效期	指 加權平均有效期，反映在證券的初始本金償還之前剩餘的期限(不計入利息付款及本金的減值)。其乃基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加權平均屆滿期	指 加權平均屆滿期，定義為距離定息工具及浮息工具的下一個浮動利率重設日(而不是最後到期日)或(若最後一次重設日已過)到期日的資產加權平均日數。其乃基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

目錄

頁數

I.	管理及行政架構.....	1
II.	法律形式	2
III.	基金結構	2
IV.	子基金覽表.....	3
V.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A. 股票子基金.....	17
	B. 債券子基金.....	29
	C. 多元資產子基金.....	40
	D. 貨幣子基金.....	42
VI.	股份之組成.....	45
	A. 子基金及股份之類別.....	45
	B. 股份之分類.....	45
	C. 股份之形式.....	45
	D. 交易時間	45
	E. 禁止揣測最佳時機	46
	F. 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	47
VII.	股份之認購.....	47
	A. 認購程序	48
	B. 付款方式	48
	C. 認購限制	49
VIII.	股份之轉換.....	49
	A. 轉換程序	49
	B. 一般資料	50
IX.	股份之贖回.....	50
	A. 贖回程序	50
	B. 一般資料	51
X.	股份之價格.....	51
	A. 價格	51
	B. 價格之資訊.....	52
XI.	派息政策	52
XII.	費用及開支.....	53
	A. 交易之費用（由投資者支付）	53
	B. 年費（由本基金支付）	53
XIII.	管理及行政架構之職能及責任	55
	A. 管理公司	55
	B. 存管處.....	56
	C. 行政代理人.....	57
	D. 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57
	E. 投資經理	57
	F. 代名人.....	58
XIV.	會計年度及稽核.....	58
XV.	股東大會	58

XVI. 財務報告	58
XVII. 本基金之期限、清盤及合併	58
A. 本基金之期限	58
B. 本基金之清盤	59
C. 本基金之合併	59
XVIII. 稅務	59
A. 基金於盧森堡繳付之稅項	59
B. 股份持有人繳付之稅項	59
C. 於香港繳付之稅項	61
D. 於中國繳付之稅項	61
XIX. 基金在香港銷售的有關資訊	62
XX. 其他資訊	64
A. 投資權限	64
B. 附加投資限制	68
C. 子基金及其股份	73
D. 資產值之計算	76
E. 一般資訊	78
XXI. 可供參閱之文件	79
XXII. 有關董事之事項	79
XXI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79
附錄 I：股份類別	81
附錄 II：投資經理	85
附錄 III：風險計量及管理	86
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91
附錄 V：可持續投資	99

I. 管理及行政架構

註冊地址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董事局

董事

Christophe Lemarié 先生, 主席
零售市場部副主管
Amundi Ireland Ltd, Ireland

Thierry Ancona 先生
分銷與理財部全球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Bruno Prigent 先生
獨立董事

Eric Pinon 先生
獨立董事

執行人員

Jeanne Duvoux 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Charles Giraldez 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
Amundi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簡稱「Amundi 盧森堡」)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存管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營運中心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請參閱附錄 II 各投資經理管理的子基金名單)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91-93, boulevard Pasteur, F-75015 Paris, France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Amundi Ireland Limited
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SA

Amundi (UK) Limited
77 Coleman Street, London, EC2R 5BJ, United
Kingdom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Arnulfstraße 124 – 126, D-80636 Munich,
Germany

本基金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香港代理人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香港服務供應商

東方匯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CACEIS HK」)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29 樓

II. 法律形式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本基金」）乃按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浮動資本之投資公司」（「SICAV」）形式成立。本基金原為「Groupe Indosuez Fund FCP」，乃一項於1985年7月18日創立之非公司形式之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1999年3月15日按1988年3月30日之集體投資計劃法例之110(2)條轉型，改稱為「GIF SICAV II」。有關之轉型契約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1999年4月28日刊載於「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本基金名稱於1999年12月1日改稱「GIF SICAV」，及於2000年12月8日再改為「東方匯理CA系列基金」，並於2007年7月1日更名為「東方匯理CAAM系列基金」，再於2010年3月2日改為「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就首三次更名對細則之修訂分別於2000年1月14日、2001年1月17日、2007年6月13日，及最後一次於2010年4月3日於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刊載。最新細則於2019年3月14日作出修訂。

本基金受2010年12月17日訂立之集體投資計劃法例（「2010年法例」）之第一部分規管。

本基金於盧森堡之地方法院之商業登記冊內之登記編號為B68806。投資者可於該法院閱覽本基金之細則或索取副本。

本基金之資本額於任何時間內均等同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並以無票面值之股份發行。

III. 基金結構

本基金並非局限於某一投資目標，而是將其資產分為多個不同之資產子基金（每組合稱為「子基金」），而每一子基金分別投資於某一市場，或一組市場，或某一行業。不同之子基金匯集不同資產。此安排可容許投資者或其投資顧問，藉投資於其選擇之子基金，實施其個人投資策略。當情況改變時，投資者可以最低費用，藉轉換其所選擇之子基金，而調整其投資策略。

本基金現行推出之子基金，共分為三大組別，即股票子基金、債券子基金及貨幣子基金，現表列於背頁，並詳述於下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章。

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按該子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此外，部分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亦同時以其他貨幣表示（參看「子基金發行股份之類別」之覽表）。此以不同貨幣表示之資產淨值乃由該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所計算之資產淨值，按當時匯率轉換而成。

IV. 子基金覽表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股票子基金
環球性／地域性／國家性之子基金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淨零碳排願景歐洲股票基金
亞洲／新興市場之子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中東北非基金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債券子基金
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及債務之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綠息基金
美國債券子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
收益機遇基金
有型資產目標收益基金
貨幣子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V.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乃藉着一系列之環球性及風險分散之子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環球性之投資市場選擇。

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乃由本基金之董事局（「董事局」）按合資格市場之現行政治、經濟、財務或金融狀況而作決定。（請參看「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一章），各子基金可於此等市場投資。

投資風險之高度分散可藉選擇可轉換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運用之資產而達致，該等證券、工具及資產之選擇並無地理上、經濟上、或投資種類上之限制（「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一章內所述之限制除外）。

各子基金之基本貨幣乃採自其投資所在國家之貨幣或能充份反映子基金貨幣內容之貨幣。

本基金可運用可用之對沖工具以減低其實施國際性投資之子基金之外匯風險。本基金亦可按 2010 年法例之第一部分及「其他資訊：投資權限」所敘述之條件及限制，投資於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

本基金亦可按 2010 年法例、條例及管理措施等所賦予之條件及限制，採用與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投資技巧及工具，但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祇可用於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或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若已於某一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說明）。

本基金亦可按 2010 年法例、適用之 CSSF Circular 及不時修訂之任何相關盧森堡規例之規範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槓桿作用。在香港獲認可的每隻子基金的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即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在下文標題為「衍生工具」的各個分節載明。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有關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而且會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的走勢驟變，實際的槓桿比率可能高於預計水平。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之槓桿效果及期貨合約之價格波動，一般會令投資於本基金股份之風險高於傳統性之投資政策。有關各子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請參閱附錄 III。

更普遍而言，根據投資領域及所選的管理類型，購入股份可令投資者承受以下範疇的一定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外匯風險 / 貨幣風險

各種子基金可根據可變比例及限額，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量之價值及工具進行投資。此外，某一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使子基金受被限制貨幣的影響，因此子基金或會承受加增的政治風險（例如政治體制突變可能導致貨幣水平突如其來大幅變動）、調回風險（即從新興市場調回資金的限制）及波動風險（即新興市場貨幣匯率出現更頻密及更大幅的波動）。被限制貨幣未必可自由兌換，亦可能受政府管制及限制、匯款及貨幣兌換管制所影響。

執行系統性對沖之子基金，或會因對沖缺陷而存有剩餘外匯風險。

倘若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在投資過程中可能招致重大的貨幣兌換支出。另外，這些貨幣與其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或會因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股票掛鉤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掛鉤工具，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這些工具通常由經紀、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因此面臨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如該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則可能造成流動性風險。此外，相比直接投資於

類似相關資產的其他基金，對股票掛鈎工具的投資可能由於其內嵌費用而攤薄子基金的表現。上述情況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指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及子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之風險。

託管風險

各基金的資產由存管處安全保管，在存管處破產的情況下，股東須承受存管處未能充分履行其在短時間內取回各基金所有資產的責任。各基金的證券通常在存管處的賬簿內被識別為屬於各基金並與存管處其他資產分開處理，此舉可減低但並不能排除在破產情況下未能取回資產的風險。然而，分開處理並不適用於現金，在破產的情況下，未能取回現金的風險會增加。存管處本身不會保管各基金全部資產，而是使用副存管處的網絡，而副存管處與存管處未必屬同一集團公司。若存管處難以確保可全部或部分或及時取回基金證券的情況下，股東須承受副存管處破產的風險。各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未臻成熟的市場，並因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低於投資級／無評級債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債券（包括根據東方匯理的內部信貸評級評為低於投資級的債券）／無評級債券，由於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約或破產，尤其是在經濟不穩或變動時期，與較高評級的證券比較，此等投資涉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與主要受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影響的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此等證券一般更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此等證券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孳息波幅、買賣差價和較低的流動性，因此市值波幅亦較高。在不利的市況下，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遭受重大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在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銀行賬戶、直接投資、場外衍生工具協議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例如回購或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及／或合約由於（舉例來說）破產、違法行動或稅務或會計規則於訂立合約之時的變動而終止，即存在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違責，以致子基金行使其就該等金融工具的權利受到延誤或妨礙，子基金可能遭受金融工具價值下跌的情況，而且就其對該等金融工具的附帶權利損失收入並招致費用。

管理及投資策略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套戥策略，嘗試預測若干市場對比其他市場之變化，從而爭取表現。該等預計可能錯誤並導致表現低於管理目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關乎子基金是否有能力及時出售投資或進行平倉，以防止或盡量減輕損失或履行子基金的財務責任。與世界首要的股票市場相比，子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可能流動性較低而且較為波動，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不可能出售，以致影響子基金按證券的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於非常市況或異常大量回購要求的特別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難以在說明書規定之期限內向回購人士支付款項。在場外市場的交易也可能出現缺乏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合約並沒有規管的市場，買入及賣出價格完全由這些合約的交易商確定。這也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某一投資或持倉不能輕易平倉或抵銷的風險。

若收到大量回購要求，子基金或需以重大折讓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滿足該等要求，子基金在買賣該等投資時或會蒙受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由於金融市場之變動而減少。

中小型公司之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回報率可能較高，但亦可能由於公司倒閉或破產的風險較高及由於上市證券交易量減少及其帶來之變動加劇而涉及較高程度之風險。整體而言，與較大的公司比較，中小型公司股票流動性較低，價格較容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而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涉及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所不常見的特殊考慮因素及加增的風險，包括與國際投資相關之風險，如匯率波動／管制、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流動性有限、可能出現價格高度波動、交易及控制情況不同且限制外來投資之國家之風險、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以及與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大量外債和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

與監管／交易所規定／若干市場／地區的政策有關的風險

若干國家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在該等市場／地區的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將相應上升，反之亦然，利率上升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減值。

困境證券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持有困境證券，或可依據其各自的投資政策投資於困境證券。困境證券涉及重大風險。該等投資高度波動，並在投資經理相信其價格相比證券被認為的公平值存在折讓水平時將產生具吸引力回報，或發行人可能作出有利的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時作出。概不保證交換要約或重組將會發生，或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收益潛力不會低於作出投資時的預期水平。

此外，對困境證券作出投資的時間與完成該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的時間之間可能間隔較長。困境證券發行在外期間可能經常不產生收益，及關於能否實現公平值或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能否完成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子基金可能需要承擔為保護及收回其對困境證券的投資而引致的開支，或圍繞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進行的協商過程中產生的若干開支。

此外，由於稅務考量，對投資決策的限制以及與困境證券有關的行動將影響困境證券實現的回報。子基金對困境證券的投資可能包含存在大量資本需求或負淨值的發行人，或曾經、目前或可能會涉及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子基金可能須虧本出售其投資，或在破產程序完成前持有其投資。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附帶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採用多種策略以期降低若干風險及／或提高回報率。該等策略可能包括使用衍生工具（如期權、權證、掉期及／或期貨合約）。該等策略可能會由於市況而不成功並為有關子基金帶來損失。衍生工具亦涉及額外特定風險，如衍生工具錯定價格或估值不當之風險，及衍生工具未必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關連之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表現會對子基金產生正面的作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還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若經由交易對手或與交易對手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須承受交易對手因資不抵債、破產等原因而不能履行責任的風險，並因此令子基金受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及履行和完成其財務責任的能力的影響。交易對手的任何失責均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
- 流動性風險 – 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任何時候均可能缺乏具流動性的第二市場。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交投淡靜的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金融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若與其相關投資相比，波動程度較高而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由交易對手特定安排，並非在交易所交易。若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高槓桿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的淨額槓桿比率可能偏高。這將進一步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變更對子基金的潛在負面影響，亦會提高子基金價格的波幅。在不利的市況下，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遭受重大損失或全盤虧損。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匯率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可能有大額貨幣持倉，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匯率風險。相關資產（即債券）的計值貨幣可能並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因此貨幣匯率的走勢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由於子基金積極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債券）互相對應，在貨幣

走勢不利的情況下，即使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即債券）的價值並未下跌，子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或全盤損失，因此投資者亦可能蒙受損失。

執行與子基金相關資產並無相關性之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所執行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與子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例如股票、債券等）未必相關，即使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例如股票、債券等）的價值並無損失，子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或全盤損失。

波動風險

子基金可能承受若干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這些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波幅指以統計學計量的某一證券或工具之回報分佈，其實際計算方法是計量每日價格變化之標準差並將之年度化。波幅越高則該證券或工具之風險越大。

債務證券的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與已發展市場比較，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大而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較大，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買賣費用。

預付風險

子基金因投資債券及／或債務工具，而有機會承受利率一旦下調時債務人或按揭人償還債務的風險（即以較低的現行利率進行再融資），因而迫使子基金須進行再投資而獲得較低的利率回報。

集中風險

有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行業或相對小數目的公司，以致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與較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這些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高。

對由於其參考指標所列國家屬小數目而投資於有限數目之國家的子基金而言，這些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上述特定國家或地區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此外，在任何既定時間，子基金的持倉可能會集中在相對少數的證券上，因此，相比具有更分散的投資組

合的基金，子基金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及較高的波動性。

實質資產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與實質資產相關的證券，將面臨與多個因素掛鈎的特定風險，包括當地、地區及全國經濟狀況、利率、稅務考慮因素及影響特定商品的因素。實質資產市場表現的與股票及債券市場的相關性可能非常有限。子基金投資於實質資產可能在有利經濟環境下表現欠佳。

不動產及相關投資可能會受到導致某個地區或個別物業價值下降的任何因素拖累。具體而言，持有不動產或相關企業或證券的投資（包括按揭利率）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經濟下行、過度建設、分區變化、稅務上調、人口或生活方式趨勢、環境污染、按揭違約、管理失敗，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場價值或現金流的因素打擊。

黃金及貴金屬行業風險

子基金絕不可直接投資於黃金及貴金屬。有些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業務公司。由於該等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界別，可能較分散投資於各行業的基金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另外，現時從事白金業務的公司數目有限，以致限制了基金分散投資於該等金屬的能力。

從事黃金及貴金屬業務的公司的股價深受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例如白金類金屬及白銀）價格影響。這些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以致股價較其他類別投資的波幅較大。

投資者如投資於礦業公司的證券，應注意礦業經營的預期壽命各有不同。擁有預期壽命短的礦場的礦業公司，若與擁有預期壽命長的礦場者相比，其證券的價格波幅較大。在通脹高企或經濟不明朗的時候，債券及股票等傳統投資未必有良好表現。在這些情況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過去一直維持其作為硬資產的價值，表現經常較傳統投資優越。然而，在經濟穩定增長的時候，傳統的股票及債券投資卻可提供較大的增值潛力，而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值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按揭證券（「MBS」）／資產抵押證券（「ABS」）投資風險

按揭證券是代表以按揭抵押的匯集貸款權益的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是在金融市場買賣並以金

融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住房按揭及住房淨值貸款。）作為抵押的證券。相關按揭、債務的本金利息付款將用以支付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當利率下降時，由於按揭持有人及其他借款人就證券的相關債務進行再融資，該等證券往往提前還款。當利率上升時，相關債務的借款人傾向於不對低利率債務進行再融資。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質素往往較不少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為低。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及質素取決於作為該等證券抵押的貸款、租約或其他應收賬款等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質素。在發生違責的情況下，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發行人行使相關資產抵押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所提供以支持證券的信貨提升措施亦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證券抵押品價值受損（例如未償還貸款）的風險，會導致證券的價值降低。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兩種類型：機構或非機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由政府或政府發起的企業發行，而非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則由私人實體設立。相比非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涉及較低的信貨及違約風險。

按揭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而且傾向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這些工具或會承受較大的信貨、流動性和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的延期風險

利率上升時，提前還款的情況會減慢，以致被視作短期或中期的證券可能成為長期證券，而與短期證券相比，長期證券對利率的變動會產生較大波動。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的提前還款風險

利率下跌時，子基金較高收益的證券可能被提前償還，子基金須以較低收益的證券取代。

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隨著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的赤字及負債水平提高，其違責風險亦增加。因此，這些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評級亦可能下降。在上述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發行人

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因此，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幅，而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高。投資者也許不能取回其原來投資額，或在最差的情況下，甚至招致全盤損失，而在主權國債或政府機構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公司發債人的風險

在子基金持有的定息證券的公司發行人並未履行其責任的時候，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公司發債人的風險。在上述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收到債券的利息付款及／或收回其本金。

降級風險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貨評級可能承受被降級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貨評級被降級，子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以至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有關投資經理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須視乎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而定。此外，有關投資經理未必能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決定。若上述估值被證明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貨評級風險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貨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信用可靠。

次級債風險

在相關發行人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次級債投資的申索優先級別較後，因為其地位排在非次級債持有人之後但排在股本證券持有人之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僅會在悉數清償非次級債持有人的所有申索後，方會支付予次級債持有人。因此，作為次級債持有人，子基金面臨交易對手方更高的信貨／無力償債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除子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支出外，投資於相關基金還涉及額外費用，可能包括該等相關基金收取之費用和支出以及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這些相關基金時須支付之費用。此外，並不能保證(i)相關基金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應付所提出之贖回要求，及(ii)相關基金一定能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

會監管。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之相關基金，則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投資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風險

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且倘若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與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未必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在二級市場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能力較其他股票受到較大限制。房地產投資信託在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納入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典型股票。因此，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在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涉及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相關的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價值可能受到相關物業的價值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影響。房地產投資信託依賴專業管理技巧，某些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分散度可能有限。利率波動可能會增加房地產投資信託就其借款引致的利息成本，並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的活動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依賴其產生現金流的能力以向投資者作出分派，且可能須將收入用於償還貸款。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請注意，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子基金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批准或推薦。

投資交易所買賣商品（「交易所買賣商品」）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商品，其為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商品掛鈎證券或工具。交易所買賣商品追蹤相關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表現，為投資者提供快速、具成本效益及具透明度的商品投資渠道，而無需購買遠期合約或實際佔有商品。法律上，交易所買賣商品構成相關發行人的票據，而非基金結構形式的特殊資產，因而面臨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交易所買賣商品的相關商品缺乏流動性，可能對買賣差價造成影響，在市場波動的狀況下，交易所買賣商品的流動性可能會嚴重下降。交易所買賣商品的表現亦可能會扣除發行人收取的相關產品費用。商品的價格可能受到多種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政府儲備、供需中斷、通脹預期、利率及匯率走勢、政治（禁運、規例、政府政策等）、環境（乾旱、

水災、天氣、疾病等）及／或商業（關稅、主導地位等）因素。該子基金可能面臨較大的資產波動，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風險因素造成的商品價格不利走勢的負面影響。

利益衝突

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可不時擔任其他具有與子基金投資目標相似之基金及客戶之投資經理，以致在經營過程中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顧及其對子基金之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投資經理已制定諸如「利益衝突之防止與管理」及「中國牆」等守規程序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投資者亦應參閱下文「XXIII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

國家風險 – 中國

在中國，法院是否會保障子基金對其可購入的證券享有的權利並不確定。

子基金可透過幾項計劃投資於中國市場，惟有關計劃的規例尚未經過試驗，並且可能會變更。該等投資規例的適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試驗，其將如何適用仍未能確定，而且中國當局現在或將來可能如何行使其寬廣的酌情權並沒有先例，亦無從確定。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該等投資或會因更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結算、保管、法律、監管、會計及呈報等因素而涉及較大的損失風險。一般而言，與發達市場相比，該等市場的波幅較大，成交量較低，政府貨幣兌換管制及匯率日後波動更多。此外，該等投資亦須承受中國現行稅法變更之有關風險。特別是子基金可能需繳付中國資本增值稅（可能具有追溯力）。

人民幣（「RMB」）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未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投資中國的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都是同一貨幣，但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相關投資以人民幣向子基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均可能受到延誤。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未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

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均可能出現延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相關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管理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儘管前述規定，對於在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 CNH。CNH 兌 CNY 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以不同利率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响。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相關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股份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於中國A股的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中國A股。中國的證券市場（包括中國A股）的波動性及不穩定性（例如暫停／限制買賣特定股票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致）可能高於較發達國家的市場，並且有可能出現結算困難。這可能會導致於該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影響子基金股份的價格。

於中國的投資對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改變仍然敏感。因此，資本增長以及該等投資的表現可能因有關敏感度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下列其他風險適用：

- 股價波動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入市門檻，其流動性相比其他上市板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此等上市板上市的公司面臨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面臨較高的風險及轉手率。
- 估值被高估的風險 -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可能被高估，異常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股價可能因流通股數較少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 規例的差異 - 相比主板，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水平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 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若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股票交易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或其他計劃投資證券。互聯互通機制是相對上較新的、連結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計劃，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

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可能會局限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買賣的能力。這些計劃的結構並不要求其一些成分股實體全面交代，以致諸如子基金的投資者相對上沒有多大空間可以在中國提出法律行動。此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對短線獲利徵稅或予以限制、召回合資格證券、設定最高成交量（在投資者層面或市場層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延遲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某一證券可能被召回而剔出互聯互通機制的範圍。這可能對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例如在其欲購入證券時，該證券被召回而剔出互聯互通機制的範圍。

投資者只在兩地市場都開放交易之日才獲准在另一市場買賣。若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子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也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

中國市場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或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規則（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如有任何變更，可能會影響股價。外資持股權限制及披露責任亦適用於中國A股。

投資經理如持有中國A股的權益，將須受到中國A股的買賣限制（包括保留收益的限制）。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本基金獲認可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然而，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清晰的定義，而兩者亦無法清楚辨識，本基金行使其在相關證券的權利和權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或有所延誤。

互聯互通機制雖然提供新的渠道，但可能會遇到營運與連結的問題。

與透過QFI機制進行投資有關的風險

就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子基金可透過已於中國獲得QF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QFI根據相關QFI規例獲允許持有或作出的證券及投資。除投資的一般風險及股票相關風險（特別是新興市場風險）外，應重視下列風險：

- **監管風險**— QFI計劃受QFI規例的規限。東方匯理集團的若干實體符合QFI規例規定的相關資格要求，並已經或可能被授予QFI資格。相關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履行或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本金及利潤的投資和調回限制），這些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有變動，而且有關變動或會具有潛在的追溯力。無法預測該等變更對相關子基金的影響。若QFI資格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由於相關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而無效，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中國政府對QFI實施的投資限制及匯回本金及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QFI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相關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QFI投資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QFI規例的變更，概不保證QFI將繼續維持擁有其QFI資

格及／或贖回申請得以及時處理。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被要求出售其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由QFI持有的投資，這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損失。

如果QFI自身或當地託管人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條文，監管機構可能會對QFI施加處分。

該限制可能會導致申請遭拒或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如QFI喪失其QFI資格或退任或被罷免，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投資於QFI根據QFI規例獲允許持有或作出的證券及投資，及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出售其持倉，這可能對該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贖回限制** - 子基金可能受到QFI計劃下的規則與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國擁有權或持有限制）影響，而這可能對其表現及／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將資金從QFI匯回無需事先獲得監管批准。然而，QFI規例在應用時面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未來不會有其他適用的監管限制或不會實施匯回限制。儘管相關的QFI規例近期已修訂以放寬對QFI的在岸資本管理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將投資所得款項匯回的程序），但這是一項非常新的措施，因此在實踐中將如何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早期階段。對匯回所投資的資金及純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

在極端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QF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的延遲或中斷而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中國存託風險** - 如果某子基金透過QFI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由當地託管人（「中國存託機構」）依據中國法規透過適當的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存託機構以依據中國法律允許或要求的名義保管。相關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存託機構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

存託機構將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存託機構有適當程序妥善保管相關子基金的資產。證券及現金賬戶將以QFI及相關子基金的聯合名義保管及記錄，並獨立於同一當地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然而，QFI規例由中國相關當局詮釋。

QFI持有的相關子基金買入的任何證券將由中國

存託機構保管，並應僅針對該子基金的利益及用途以QFI及相關子基金的名義聯名登記。如果QFI將為對證券擁有所有權的一方，相關證券可能容易受QFI的清盤人的申索的影響，且得到的保護不如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登記時完善。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入相關子基金在相關當地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之現金不會被分開，而是成為當地託管人（作為存託機構）結欠相關子基金的債務。該現金將與屬於該當地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現金混合。如果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子基金對存入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沒有所有權權利，及相關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當地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相關子基金在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到延誤，或未能悉數收回或無法收回任何債務。在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 **QFI計劃下的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可能由QFII委任的中國經紀（「中國經紀」）進行（視情況而定）。存在相關子基金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將考慮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買賣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如果在QFI（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如果在市場或操作限制下，有可能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及相關子基金未必會在相關時間支付市場可得的最低佣金或差價。

如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人士（包括中國存託機構及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或證券的轉移），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進入計劃投資於中國

規管透過CIBM直接進入計劃投資於CIBM的規例相對上較新。因此，有關規例的適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試驗，其將如何適用仍未能確定，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獲該等投資規例賦予寬廣的酌情權，有關現在或將來可能如何行使該寬廣的酌情權並沒有先例，亦無從確定。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尚在發展及國際化的階段。

成交量低引起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

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在買賣境內中國債券時可能蒙受損失。特別是，境內中國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有關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及平倉費用。若子基金在中國境內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該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即沒有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及稅務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的風險

若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通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買賣的債券可能會在相關子基金無法買賣債券時出現波動。因此，這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無法變現獲利、避免虧損或受惠於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的機會。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使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執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順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債券通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當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的監管機構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務須注意，有關規例未經測試，因此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債券通的現行規例可能會有所改變，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子基金或會因監管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有關子基金透過QFI計劃或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連接產品在中國進行投資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相關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不擬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i)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及自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收取的利息所需繳付的任何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因為預扣所得稅一般在來源預扣）；及(ii)就買賣中國A股及中國債務工具等非權益投資（例如透過中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總資本收益所需繳付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

如沒有就潛在預扣稅作出撥備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強制徵收該預扣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買賣中國內地證券繳交的任何預扣稅，可能會減少相關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如預扣任何款項，將由投資經理代表相關子基金保留有關款項，直至中國內地稅項對此的立場得以釐清為止。

同時亦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規則變更及稅項被追溯徵收的可能性。如子基金稅項責任有所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自行就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有關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兼具債務與股票的性質，容許持有人於特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走勢及波動性高於傳統債券投資的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吸收虧損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有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Cocos，這些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這些風險包括與證券的特性有關的風險：票息取消、證券價值部分或全部降減（即減記）、債券轉換為股票（即資本結構倒置，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能先於其他股票持有人蒙受資本損失，這與傳統資本層級相反，

預期是股票持有人首先蒙受損失）、本金與票息的償付「從屬」於其他持有優先債券的債權人、可能於有效期內在預設水平被催繳或延長催繳時限。這些情況可以全部或部分由於發行人層面的財務比率或根據發行人的酌情或全權決定或在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批准下而觸發。該等證券亦是創新的，尚未經過試驗，因此須視乎市場的反應而定，而市場的反應未可逆料，或會影響其估值及流動性。與同類評級的債券比較，該等證券提供可觀的孳息，這可能是由於投資者偏低的風險評估及有能力面對不利的事件。發生上述任何風險都可能使資產淨值減低。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這些債務工具一般較從屬債務優先償還，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減記而不再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之內。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虧損。

保險掛鈎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直接及間接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保險掛鈎證券**」），如巨災債券、流行病債券、配額股份等。

保險掛鈎證券可能會因自然、人為或其他災難等保險事件而招致嚴重或全額虧損。災難可由各種事件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冰雹、水災、海嘯、龍捲風、風暴、極端溫度、航空意外、火災、爆炸及海洋意外。該等災難的發生率及嚴重性在本質上不可預測，而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災難蒙受重大損失。任何可能加劇該等事件的發生概率及／或嚴重性的氣候或其他事件（例如，環球暖化導致颶風更頻繁及猛烈），可能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子基金面臨該等事件的風險將根據其投資目標予以分散，但單一的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影響多個地理區域及業務範圍，或災難性事件的頻率或嚴重程度可能超出預期，兩者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有些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如其發行人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歐洲市場，則可能承受有關投資風險。由於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可能持續惡化或蔓延於整個歐洲及歐洲以外，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採取之政策如緊縮措施和改革可能無效，及鑒於若干歐元區內國家的主權國債風險持續令人憂慮，歐洲市場可能仍須承受更多市場波動、流動性、價格、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一些成員國可能違約，加上歐元

區某一主權國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降或一些成員國可能撤出歐元區或甚至歐元區瓦解，均可能增加該等國家的貨幣風險及來自該等國家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該等國家日後的穩定性和增長或會受到負面的影響。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亦會對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因歐債危機升級而受到重大與不利的影響。

基準及子基金表現的風險

雖然有些子基金的目標是以超越其各自基準的表現為目標，但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各子基金經常能超越其基準的表現。各子基金的表現有可能遜於其基準，而且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採取積極管理程序且以超越某參考基準的表現為目標的子基金，將因各種情況而可在若干時刻達到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回報，該等情況可包括（與基準代表的證券比較）提供較有限的證券購入機會的狹窄投資範圍，視乎市場情況或環境而定的選定風險程度，投資於大量證券的廣泛投資組合或現行流動性情況。

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貨幣子基金與投資於存款不同。貨幣子基金並非獲保證的投資，投資於任何貨幣子基金的本金是會波動的。因此，股東須承擔損失本金的風險。最後，貨幣子基金在保證其流動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方面並不依賴外部支持。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附帶之風險

如果子基金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例如證券借貸、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以及總回報掉期，特別是如果其將與該等技術相關的抵押品再投資，則子基金承擔交易對手、流動性、法律、託管（例如未將資產隔離）及操作風險，這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然而，得益於根據 CSSF Circular 08/356 獲得的擔保，交易對手風險可予限制。

如果有關方（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屬相同集團的公司）作為交易對手或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可干預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操作，特別是證券借貸操作，則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風險。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可能產生的衝突，及避免該等衝突對股東產生不利影響。回購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須在扣除任何直接和間接的營運成本及費用後退回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包括

隱含收入）應當包括應付代理或交易對手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的費用及開支。東方匯理集團已制訂防止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可於東方匯理網址 <http://www.amundi.com.hk> 閱覽。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XXIII 章。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為主動管理，可能定期調整，因此相關子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靜態配置策略。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子基金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涉及若干風險，概不保證相關交易將會達致其所尋求的目標。

就回購交易而言，若子基金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可能會引致延遲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導致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向交易對手存放的抵押品。就回購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涉及與所作出的投資類型有關的風險，及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可能降至低於結欠交易對手金額的風險，並可能產生槓桿效應，有關槓桿效應將會在計算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時予以考慮。使用回購交易亦涉及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一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能力可能會導致金融合約無法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妨礙本可執行的合約權利。使用回購交易亦涉及操作風險，即結算及會計處理過程中的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故障、以及欺詐、腐敗、電子犯罪、不穩定、恐怖主義或其他異常事件所造成的損失之風險。訂立回購交易的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即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因無力償債、疏忽、欺詐、管理不善或記錄保存不足造成託管的資產損失的風險。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投資者必須注意，若子基金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存在如下風險：(1)所收取的抵押品產生的收益可能低於所存放的現金，原因是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2)(i)現金遭鎖定於具有超大金額規模或超長存續期的交易當中、(ii)收回所存放的現金出現延遲、或(iii)變現抵押品出現困難，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出售請求、證券購入或更為普遍的再投資所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

證券借貸風險

倘借入人違約、破產或無力償債，則借出的證券可能不會歸還或及時歸還，及倘借貸代理人違約，則對抵押品的權利或會喪失。倘證券借入人無法歸還子基金借出的證券，以致子基金必須變現所收取的抵押品，則存在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導致所收取的抵押品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子基金可將從借入人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就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涉及與所作出投資類型有關的風險，及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可能降至低於結欠交易對手金額的風險，並可能產生槓桿效應，有關槓桿效應將會在計算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時予以考慮。借出的證券延遲歸還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證券出售下的交付責任或贖回請求所需的付款責任的能力。證券借貸亦涉及操作風險，例如與證券借貸相關的指示未獲處理。該等操作風險透過證券借貸代理人及管理公司實施的程序、監控及系統進行管理。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亦涉及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一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身份可能會導致金融合約無法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妨礙本可執行的合約權利。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亦涉及操作風險，即結算及會計處理過程中的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故障、以及欺詐、腐敗、電子犯罪、不穩定、恐怖主義或其他異常事件所造成的損失之風險。訂立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即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因無力償債、疏忽、欺詐、管理不善或記錄保存不足造成託管的資產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金融衍生工具涉及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一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身份可能會導致金融合約無法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妨礙本可執行的合約權利。

與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一些子基金可能提供對沖股份類別。欲投資於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類別貨幣與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及交易費用，該等類別的回報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並不能保證可取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將達成理想的結果。概不能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可充分和有效地消除基本貨幣與

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投資於貨幣對沖類別可能妨礙股份持有人受惠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升值。

與從資本支付股息有關的風險

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或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引起的匯率波動，可能對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以致會增加從資本支付的分派額，從而產生相比於非對沖股份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終止風險

本基金未必會無限期持續運作。經本基金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多數票通過，本基金即可進行清盤。本基金董事局亦可根據細則在若干情況下結束任何現有的子基金。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來投資額。有關詳情，投資者應參閱「本基金期限及清盤」及「強制性之贖回及合併子基金」各節。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倘若股份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不論是否實際引致本基金及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使本基金或子基金承受根據 FATCA 可能須繳納預扣稅的風險，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其可以採取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名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扣減在派息或贖回時應支付該名投資者的款額，及(iii)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辦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

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亦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基金但不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即使本基金已履行其 FATCA 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須繳納預扣稅，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損失。

本基金按下述之不同子基金發行股份。

攤薄及波動定價風險

投資者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價格，如並未反映投資經理為調節現金流出流入而進行的證券買賣產生的交易及其他費用，則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會被攤薄。為了應對此項影響，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以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如在任何估值日，有關子基金的股份認購和贖回淨差額超過預設上限，則可透過運用調整，將每股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以分別反映淨流入額及淨流出額。由於採用波動定價政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幅未必確切反映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的相關資產的波幅。

可持續投資風險

在代表子基金作出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如相關資料所示，亦可能成立具有(i)尋求倡導環境及社會特點的投資政策或(ii)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若干子基金。在管理子基金及篩選子基金應予投資的資產時，投資經理採用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側重於投資符合特定標準（包括 ESG 評分）以及與若干可持續發展主題有關且證明遵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實務的公司，或可能基於投資政策所載的若干 ESG 標準進行投資。因此，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不及其他基金。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可能(i)遜於市場整體（倘投資的表現遜於市場）及／或(ii)遜於其他在甄選投資時未有使用 ESG 標準及／或可能促使子基金基於 ESG 相關顧慮而出售目前及其後表現良好的投資之基金。

運用 ESG 標準亦可能導致若干子基金集中於專注相關 ESG 標準的公司，其價值相比具有更廣泛投資範圍的基金可能更為波動。

若子基金將不符合若干 ESG 標準的發行人之證券剔出投資範疇或予以出售，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其他並無負責任投資政策以及

在甄選投資時未有採用 ESG 篩選標準的類似基金。

子基金將以相關 ESG 排除標準一致的方式作出委任投票，這一點未必一定與相關發行人獲取最佳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有關東方匯理的 ESG 投票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 www.amundi.com.hk 上的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ESG 評估方法中欠缺標準化分類法，而且使用 ESG 標準的不同基金將應用此類標準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投資經理將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涉及其主觀判斷）來分析和評估證券或其發行人的 ESG 評分。存在投資經理未必可正確地應用相關綠色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不符合該子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

甄選資產可能依賴專屬的 ESG 評分過程，而這個過程某程度上倚賴第三方數據。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未必完整或不準確，亦可能無法獲得，因此投資經理可能無法對證券或發行人作出正確評估。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在子基金作出投資後出現風格轉變，不再符合子基金的 ESG 標準。投資經理或需在出售該等證券可能對其不利時出售該等證券。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J2 美元(C)、I2 美元(C)及 I2 美元 AD(D)類別相關的風險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J2 美元(C)、I2 美元(C)及 I2 美元 AD(D)類別將於 D 進行結算，即 CACEIS HK 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截止時間（定義見第 VI 章「股份之組成」D. 「交易時間」）前收到並受理認購及贖回要求，則有關要求在盧森堡所在時區同一營業日相關時間進行結算。

然而，倘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在特定營業日收到大量 J2 美元(C)、I2 美元(C)及 I2 美元 AD(D)類別的贖回要求，而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由於相關市場的流動性較低而無法在相關營業日及時變現其投資，則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此外，由於時差關係，香港投資者或無法於香港服務供應商收到正式書面贖回要求的香港同一營業日收到贖回所得款項。

就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而言，儘管分銷商或代名人將盡力於香港同一營業日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投資者收到贖回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將取決於分銷商／代名人施加的任何額外交易要求，並且視乎分銷商／代名人於收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相關贖回所得款項後將該等所得款項轉付予該等投資者的時間。因此，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進行投資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或無法於香港分銷商或代名人收到正式書面贖回要求的香港同一營業日收到贖回所得款項。

A. 股票子基金

該等子基金旨在尋求與子基金投資之市場有關指數一致之長期資本增長。該增長將透過積極管理之投資組合實現，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獲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獲授權市場」）上買賣之其他資產（見「投資權限」）。

除非具體子基金之說明另有所述且在所有適用投資限制（見「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之規限下，下列原則應適用於子基金：

- 在下述各種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凡提及某證券之地理區域或所屬國家，乃指：
 - 公司或發行人本籍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國家；及／或
 - 公司或發行人大部分活動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國家。
- 各種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系統地說明為子基金最低三分之二資產界定之投資領域。若無有關資產餘下部分分配之其他／任何指示，各種子基金將獲授權投資於：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政策中所述者除外）；
 - 債務工具；
 - 可轉換債券；
 - 最多不超過其 10% 淨資產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或股份；
 - 存款；
 - 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參考第 XX 章「其他資訊：A. 投資權限」第 1.1 及 1.2 條中所述者）。
- 各種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

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在相關價值水平上）依從各種子基金投資政策規定之投資限制。

- 擬採用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證券的子基金將在其投資政策內具體載明。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子基金投資政策中所述之基本貨幣未必反映其投資貨幣。
- 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可能導致重複費用及開支，但如屬投資於東方匯理（Amundi Group）推廣之基金則不可重複收取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
- 若投資於來源國合法監管部門毋須永久監管以保障投資者之封閉式投資基金，則本基金可能承受較大風險（如出售機會較少、延遲支付款項或無法收到結算款項及保障較少的司法結構）。
- 若投資本基金為進入封閉式市場的唯一方法，則就子基金而言，本基金可透過全資附屬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公司由本基金有效控制並符合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現時有效之投資政策及限制。

1. 股票子基金：環球性／地域性／國家性之子基金

風險警告

一般而言，環球性／地域性／國家性之子基金或會承受市場及波動風險。

除非投資目標／政策另行訂明，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除非投資目標／政策另行訂明，每隻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此外，由於某子基金之投資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或對沖，故購入子基金之股份可能承受匯兌風險。

風險概況

投資於此等子基金將引致上文「風險警告」所述之若干風險。視乎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有準備承受其原本投資在一段時間後出現未變現之虧損，或一旦彼等決定在不利市況下出售其投資則會出現之實際損失。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無本金保障，也不保證股份可按認購價格贖回。

典型投資者概況

鑑於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等子基金只適合下列投資人士：

- 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 並非尋求定期投資收益（認購派息股份的投資者除外）；
- 願意接受投資於外國證券之較高風險，及；
- 可承受投資波動。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界別和行業。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

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World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及外匯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對個別發行人進行基本分析，以物色長遠前景優越的股票。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 及 11(5) 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總部設於美國或在美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廣泛系列的股票。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Russell 1000 Value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運用「價值」投資方式，物色其股價相對於其他價值或業務潛力的衡量方法屬偏低的公司。投資程序以基本及定量研究方法推動。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該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

「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淨零碳排願景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同時根據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¹ 為減少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作出貢獻（即子基金力求達致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的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平均碳足跡密度相似的投資組合碳足跡密度水平（按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均值計算））²。

¹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是以 MSCI Europe 指數（其母指數）為基礎，包含來自 15 個歐洲成熟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證券。該指數旨在為尋求減少其對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的敞口，並希望從向低碳經濟的轉型中發掘機會，同時與巴黎協定要求保持一致的投資者提供支持。該指數通過與 1.5°C 溫度上升目標保持一致，為淨零排放策略提供支持，並融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旨在超越歐盟巴黎協定基準的最低標準。該指數遵循基於規則的優化方法，該方法（包括其他）根據各公司的全部（範圍 1、2 和 3）碳足跡減少屬於高溫室氣體排放者的公司權重，並通過加權計劃鎖定具可靠碳減排目標及往績記錄的公司。

²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的碳足跡按各自的碳足跡密度計量。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將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67%投資於市值 30 億歐元或以上且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的中型及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歐洲股票」）及該等股票符合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即該等股票將為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根據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減少碳足跡作出貢獻），支持淨零排放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主要為歐洲股票，儘管其可

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其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持倉可能會側重於相對少數的公司，令投資組合具有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相符的碳足跡密度，詳見下文「管理流程」一節。

雖然投資經理旨在投資 ESG 評級證券（即被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或獲認可提供專業 ESG 評級及評估的受監管第三方為 ESG 評估目的而評為 ESG 級或覆蓋的證券），但子基金並非所有投資均有 ESG 評級，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即不具有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或獲認可提供專業 ESG 評級及評估的受監管第三方賦予任何 ESG 評級的證券）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在遵守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投資於其他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出於財務管理目的及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以及最高將其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和 UCITS。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Europe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為免生疑問，基準僅供比較目的，並未指定為就披露規例而言的參考基準。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為寬基市場指數，並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即基於減少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敞口及把握向低碳經濟轉型產生的機會及風險，同時符合巴黎協定規定，詳見上文腳註 1），因此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即其投資目標，旨在根據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為減少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作出貢獻）。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經理對個別發行人進行基本分析，以物色長遠前景優越的股票（所謂「領先企業」，如基金名稱提述），並評估該等股票的發行人的 ESG 特點，特別是碳足跡密度。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將子基金的碳足跡減排目標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達成一致來實現，詳見下文。

在挑選子基金的投資時會考慮發行人的 ESG 特點（尤其是碳足跡密度），以增加或減少投資經理考慮由子基金投資的該等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目標權重。預期所產生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密度（按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均值計算）將處於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的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平均碳足跡密度相近的水平。在評估子基金及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的碳足跡密度時，投資經理可運用一個或多個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數據。

因此，相比具有相對較高環境足跡（即高碳足跡）的股票，具有相對較低環境足跡（即低碳足跡）的股票有更高的概率入選投資組合。

此外，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支持的淨零排放策略保持一致的股票（即具可靠碳減排目標和往績記錄公司的股票），相比與該策略不一致的股票（即屬於高溫室氣體排放者的公司股票）入選投資組合的概率更高，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密度將與淨零排放策略實現的水平保持一致。

此外，子基金根據負責任投資政策基於爭議性行為及（或）爭議性產品排除相關公司，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特別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會包含(a)

違反關於爭議性行業（包括煤炭及煙草）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或(b)不尊重 ESG 相關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全國性規例（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渥太華及奧斯陸公約）的公司發行的證券。

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按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釐定）高於投資範圍（主要為歐洲股票）的 ESG 評分。在對照投資範圍分析 ESG 評分時，將 ESG 評級最低的 20% 從投資範圍中排除，之後將子基金與其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進行比較。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 及 11(5) 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子基金其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Ireland Limited。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訊刊登於 www.amundi.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除「股票子基金」說明中風險警告下披露的風險之外，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投資（即該等投資將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相對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減少碳足跡作出貢獻）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可持續投資風險，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投資篩選中的主觀判斷，ESG 評分過程倚賴第三方數據，風格轉變及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集中性風險。

2. 股票子基金：亞洲／新興市場子基金

風險警告

一般而言，亞洲／新興市場子基金可能承受市場、流動性、價格波動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中小型公司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一些較細小及發展中之市場，而這些市場通常為較貧窮及較落後之國家。若干該等市場有相當之經濟增長前景，而股票回報將有潛力超越已顯著增長之成熟市場。然而，發展中市場之價格及貨幣之波動性一般較高。

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子基金可能不時出現有部分資金難以匯出之情況，因此建議將此等基金視作長線投資。投資者應留意贖回股份之款項並非一定可以於正常之時限內取回。投資者應特別將此等子基金視為高風險投資。

除非投資目標/政策另行訂明，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除非投資目標/政策另行訂明，每隻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此外，由於某子基金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故購入子基金之股份可能承受匯兌風險。

此外，由於中東北非地區的政治經濟狀況，投資於中東北非基金或會承受額外的風險。造成中東北非情況不穩有多種原因，例如政府或軍方介入決策過程、恐怖主義、社會動盪、極端主義或與鄰國發生敵對情況等。如有敵對事故爆發，本基金可能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某些國家的極端組織一向都持反西方的立場，並反對開放國家予外國投資。若此等行動的勢力日壯，會對本基金的投資活動造成不穩的影響。

某些中東北非國家的政府及政府機構公佈的官方數據，在素質、時間和可靠性方面未必經常都能與較發達國家看齊。

在中東北非地區，市場可能因宗教慶典而有數天閉市，期間將不會處理認購和贖回。此外，確實的閉市日期可能會在非常短時間之前才知悉。

中東北非基金的基本投資可能包括在中東北非地區之上市股票，基於股票交易所有限制的開放時間、窄幅範圍的投資者，以及上市股份有相對高比例的市值集中於相對少數的股東手中，故上市股份在市場的流通程度受到限制。交投量一般低於發展較為成熟的股票市場，而且股票的流動性也較低。在中東北非國家，為第一和第二市場提供結算、交收、登記和託管服務的基礎設施在某些情況下會不如若干其他市場般發達，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在此等市場投資時，可能在結算及/或登記交易上遇到延滯，倘若在此等國家的外國和本土投資持續增長，令有關投資基礎設施承受過大壓力，延滯情況尤其嚴重。

風險概況

投資於此等子基金將引致上文「風險警告」所述之若干風險。視乎市況而定，投資者應有準備承受其投資本金在一段時間後出現未變現之虧損，或一旦彼等決定在不利市況下出售其投資則會出現之實際損失。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無本金保障，也不保證股份可按認購價格贖回。

典型投資者概況

鑑於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等子基金只適合下列投資人士：

- － 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 － 並非尋求定期投資收益（認購派息股份的投資者除外）；
- － 願意接受投資於外國證券之較高風險，及；
- － 可承受投資波動。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並且在中國或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任何具有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B 股。另外，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及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額在任何時候須為其淨資產的 70% 以下。可於上述限額內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可以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擬將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China 10/40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管理，並將投資於並非列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

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股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綜合運用整體市場數據及對個別發行人進行基本分析，以物色長遠前景優越的股票。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 及 11(5) 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亞洲（不包括日本但包括中國）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綜合計算）。子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 A 股。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AC Asia ex Japan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本子基金將持有較基準更集中的投資組合。與基準的相關性程度或會限制投資組合的表現偏離於基準的程度。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的配置及選股以增長潛力及估值為依據。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 及 11(5) 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在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綜合計算）將少於淨資產的 30%。子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 A 股。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Emerging Markets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配置、每

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對直接受新興市場及經濟體影響的公司的選股。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非洲、美洲、亞洲及歐洲新

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在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額（綜合計算）將少於淨資產的 30%。子基金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 A 股。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Emerging Markets NR Close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配置、每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根據增長潛力和估值選股。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

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中東北非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東及北非（中東北非）公司的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中東北非國家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子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S&P Pan Arab Large Mid Cap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的配置、每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選股以增長潛力及估值為依據。

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沒有將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如分類法規例所述）的考量融入其投資程序。因此，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應注意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由於本子基金投資於附帶若干風險的中東北非市場，投資者應參閱亞洲/新興市場子基金的「風險警告」。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印度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鉤票據。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鉤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India 10/40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團隊所採用的選股模式（由下而上），旨在選取按增長潛力及估值準則而言屬最具吸引力的股票，從而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界定的環境特徵，並可部分投資於為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持有符合可持續活動標準的經濟活動而當前並未承諾最低比例，但管理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在關於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8(4)、9(6)及 11(5) 條盡快披露於可持續活動的投資比例。

雖然有上文所述，「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子基金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該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SBI-Funds Management Ltd.（沒有全權管理權）。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為目標。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的股票投資通常介乎其總資產的 90%至 100%之間。

在所有情況下，子基金必須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拉丁美洲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子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SCI EM Latin America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

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團隊藉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策略積極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地區的配置、每個國家內的行業配置及選股以增長潛力及估值為依據。投資經理進行經濟、政治及估值分析，以決定國家及行業的配置。已增強分析和估值模式，為的是評估每投資個案的上行潛力及風險，以選定投資組合內的股票。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為了建構投資組合，通常會以基準作為參考，抽取大量偏差數據。偏差的幅度視乎投資經理對可能投資的不在基準之內的股票或國家的相信程度而定。這可能導致（舉例來說）某一國家或行業的比重超出／低於淨資產的 10%以上或某一股票比重最多超出／低於淨資產的 5%。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子基金的目標是採取積極管理程序以超越其特定的參考基準的表現，子基金因各種情況只可能在若干時刻達到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回報，及／或參與投資於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投資組合，該等情況可包括（除其他以外）：

- 就選取股票、行業及國家而言，若干持倉對子基金表現的正面貢獻可能面對其他相對於基準的偏差以致產生表現不佳並導致互相抵銷的情況，
- 國家（主要是商品出口商）與股票之間的相關性，以及就一些市場與行業缺乏深度，有時候可能局限了區內選股的機會，

- 所選定的投資風險程度可能隨著市場或政治情況／環境而變更，因為有關地區特別受選舉風險影響。舉例來說，在面對龐大市場同樣可能出現上行及下行情況的事件時，投資經理可決定限制此特定事件的風險程度並較貼近基準，
- 可能因流動性需求而被逼持有基準充分代表的若干大型股票。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超越有關基準的表現或達到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回報及／或參與投資於與有關基準接近及非常近似的投資組合，而且存在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有關基準的風險。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B. 債券子基金

除非某一子基金之說明另有所述，在所有適用投資限制（見「其他資訊：投資權限」）之規限下，下列原則應適用於子基金：

- 在下述各種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凡

提及某證券之地理區域或所屬國家，乃指：

- 公司或發行人註冊之地理區域或國家；及／或
- 公司或發行人大部分活動所在之地理區域或國家。

- 各種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系統化地說明為子基金最低三分之二資產界定之投資領域。若餘下資產並無其他／任何分配指示，各種子基金將獲授權投資於：

- 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中所述者除外）；
- 最高達其 25%淨資產之可轉換債券（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子基金可將其最高達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投資政策中所述者除外之可轉換債券）；
- 最高達其 10%淨資產之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
- 最高達其 10%淨資產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
- 存款；
- 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參考第 XX 章「其他資訊：A. 投資權限」第 1.1 及 1.2 條中所述者）。

- 倘投資政策列明，子基金亦可訂立信貸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以對沖信貸風險或發行人違約風險，又在根據套戥策略框架之內：預測市場上該等工具的漲落變動、賺取兩名發行人之間或（如為同一名發行人）於信貸市場及證券市場所承擔風險之間的差額。除另有規定外，子基金於衍生工具面對之總風險數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40%，而就同一交易方承受之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子基金會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信貸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之相關證券不論任何時候都要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關子基金可充當信貸保障買方及賣方。

- 各種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在相關價值水平上）依從各種子基金投資政策規定之投資限制。

- 擬採用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證券的子基金將在其投資政策內具體載明。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指之基本貨幣未必為其

投資貨幣。

- 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基金可能導致重複費用及開支，但如屬投資於東方匯理（Amundi Group）推廣之基金則不可重複收取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

風險警告

投資於債券工具主要承受與債券相關之利率、信貸及預付風險。

除非投資目標/政策訂明，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除非投資目標/政策訂明，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再者，由於某子基金可能以基本貨幣以外貨幣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故購入子基金之股份可能承受匯兌風險。

此外，投資於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之子基金可能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特別是考慮到子基金可採取保障賣方的立場，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承受其投資本金因此而出現的虧損。

風險概況

投資於此等子基金將引致上文「風險警告」所述之若干風險。應注意，股份既無擔保，亦無本金保障，也不保證股份可按認購價格贖回。

典型投資者概況

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適合尋求在反覆波動之市況中保障其利益之投資者。

此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尋求穩定之總回報。

特別指出，就投資於政府債務工具之債券子基金，其目的是透過投資於高質素之定息證券，為投資者提供整體上至少相當於該子基金投資

之有關政府債券市場所提供之回報率。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1. 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為目標。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低於投資級的債券（高回報債券）。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低於投資級的債券。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可轉換債券：25%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

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信貸及利率的衍生工具）的方式。

除核心的衍生工具（定義見第 61 頁）外，子基金亦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最多以淨資產的 40% 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團隊分析利率及經濟走勢（由上而下），以辨識看來可提供經調整風險後最高回報的地區及行業界別。然後投資團隊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挑選行業界別及證券（由下而上），並建構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

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為目標。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公司發行且以美元、歐元或七大工業國家(G7)之一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高回報債券）（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穆迪的 Baa3 及／或惠譽的 BBB-的債券）或無評級債券（即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債券）。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及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或加拿大、日本、英國或美國的本國貨幣計值的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公司債券。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淨資產值比例並沒有任何限制，但子基金通常至少以其淨資產值的 50%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公司債券。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值的 40%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公司債券。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可轉換債券：25%（沒有設定任何信貸評級要求）
- 資產抵押證券(ABS) / 按揭證券(MBS) / 其他抵押產品：10%（對上述證券沒有設定任何信貸評級要求）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s：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

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

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非美元投資以與美元對沖為目標。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ICE BofA ML Global High Yield USD Hedged 指數（前稱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USD Hedged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信貸及利率的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子基金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最高以其淨資產的 40% 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團隊分析長期的宏觀經濟走勢（由上而下），以辨識看來可提供經調整風險後最高回報的地區。然後投資團隊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廣泛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分析，以挑選行業界別及證券（由下而上），並建構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 及 11(5) 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除了承受「債券子基金」引言中風險警告所述的風險外，投資於「高收益」之債務證券，涉及特別之考慮因素和風險，包括一般國際投資上的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投資於較細小資本市場之國家之風險、有限度之流通性、價格波動及外來投資之限制，以及與中歐及東歐經濟有關之風險，當中包括高通脹率及利率、巨

額外債、政治及社會上之不明朗因素。

故此，建議投資者應視本子基金為高回報及高風險之中長線投資。

2. 債券子基金：環球債券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達到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總回報）為目標。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級債券。投資可包括按揭證券（MBS）及資產抵押證券（ABS）。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貨幣（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FDI」））。子基金積極持有的貨幣倉盤未必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即債券）互相對應。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保證（至少佔資產的 60%）或由公司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債券。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下列各項，並以淨資產的百分率為限：

- 可轉換債券：25%
- ABS 和 MBS：20%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UCI：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Global All Maturities Unhedged in USD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淨額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於信貸、利息及外匯的衍生工具）的方式。子基金將投資於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例如貨幣風險管理、積極期限管理，及創設發行人的集成投資風險），但運用衍生工具不會局限於特定的策略。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權證、掉期、遠期合約。除核心的衍生工具（定義見第 61 頁）外，子基金亦可運用信貸衍生工具（例如單一發行人掉期及指數信貸違約掉期，最多以淨資產的 40% 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團隊分析利率及經濟走勢（由上而下），以辨識看來可提供經調整風險後最高回報的策略。投資團隊在建構高度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時，運用廣泛的策略性及戰略性持倉，包括在信貸、利率及貨幣市場之間進行套戥。

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沒有將對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如分類法規例所述）的考量融入其投資程序。因此，就分類法規例而言，應注意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特別是，子基金的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的估計及最高風險承擔分別合共為其資產淨值的 40% 及 100%。子基金將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估計百分比僅供參考，並非硬性限制。長遠而言，實際百分比可能有別於估計百分比，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例如金融危機）等因素。

風險管理方法 絕對風險價值。

預期總槓桿率 900%。

預期槓桿率為一項指標而非監管限制。當利率預期將大幅變動，信貸息差預期將大幅擴闊或收窄，或當市場波動非常低時，預期槓桿率可能會上升。

有關槓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III：風險計量及管理」。

投資者應注意，除「債券子基金」引言中風險警告所述風險外，投資於本子基金或會因運用信貸違約掉期（CDS）而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由於本子基金可作為保障賣方而持有信貸違約掉期，在信貸違約掉期的參考資產發生不利的信貸事件時，子基金須彌補參考資產的貶值額，或會蒙受損失。

3. 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及提供收入。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及以 100% 為限）投資於以美元或其他經合組織貨幣（即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法定貨幣）計值的新興市場政府及公司債券。預期子基金在正常情況下將大約以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該等債券。新興市場的公司債券由在新興市場註冊成立、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發行。子基金並沒有特定的信貸評級標準，因此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無評級債券」指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值的 45%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例如巴西）（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請注意，主權國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不時變更，上述主權國的提述僅供參考，可能隨著其信貸評級變更而更改。上述投資是依據投資經理的信念及專業判斷作出的，其投資理由可能包括主權國發行人的前景屬有利／正面，信貸評級可能調升及預期該等投資的價值因信貸評級變更而改

變。投資經理認為有必要維持靈活性，以淨資產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子基金按照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在高回報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範圍內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證券。此外，若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被調降，可增加高回報的投資。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最多 30%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最多 25% 投資於附認股權證的債券、最多 10% 投資於 UCI 和 UCITS 及最多 5% 投資於股票。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

子基金對困境證券的持倉限制在其資產的 10%，及對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持倉限制在其資產的 10%。

對新興市場的整體貨幣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5%。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由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及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指數構成的綜合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

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信貸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根據內在價值分析（由下而上）挑選證券，然後按照投資組合的市場預期（由上而下作為對整體金融市場的概覽）監控其對股票及信貸市場的敏感度。投資團隊積極管理市場和風險，並以優化子基金不對稱的風險/回報概況為目標。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新興市場綠色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及提供收入。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定義見下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至少以 75% 的淨資產投資於以美元或其他經合組織國家貨幣（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法定貨幣）計值的「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定義為由總部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開展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為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頒布（綠色債券原則））的標準及指引的合資格項目提供融資的債務證券及工具（各自及統稱為「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原則為程序指引，主張透明度和進行披露，並在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中透過澄清發行綠色債券的方法提倡誠信。綠色債券原則有下列四個核心要素：(i) 所得款項用途、(ii) 項目評估及挑選程序、(iii) 所得款項管理、及 (iv) 報告。為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的此等四個核心要素，綠色債券的發行人須：(i) 表明所得款項將用於為「綠色」／氣候項目提供融資；(ii) 設有基於完善的方法及明確的標準識別合資格項目的程序；(iii) 將所得款項分配至已識別項目，而非作其他一般開支／投資；(iv) 至少每年一次報告所得款項使用狀態、項目狀態及實際環境影響。投資經理使用東方匯理專有工具，基於外部研究數據連同內部分析，評估項目及／或發行人的資格。子基金投資的大部分綠色債券與氣候及環境目標相關，例如鼓勵可持續發展及／或支持氣候相關或其他類型的特殊環境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水務、清潔運輸。

雖然投資經理旨在投資 ESG 評級證券（即被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或獲認可提供專業 ESG 評級及評估的受監管第三方就 ESG 評估目的而獲評為 ESG 評級或涵蓋的證券），但子基金並非所有投資均有 ESG 評級，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即不具有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或獲認可提供專業 ESG 評級及評估的受監管第三方賦予任何 ESG 評級的證券）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根據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新興市場綠色債券（須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5%）將不包括 (a)違反投資經理關於具爭議性行業（包括煤炭和煙草）的 ESG 政策及／或(b)不遵守關於 ESG 的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全國性規例（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渥太華和奧斯陸條約）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除以美元或其他經合組織國家貨幣計值的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外，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25%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公司、政府或機構發行之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80%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穆迪的 Baa3 及／或惠譽的 BBB-）或無評級的債券。「無評級債券」指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債券。儘管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此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點，惟投資經理將基於各種因素進行其本身的信貸質素評估，該等因素包括發行人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和經營現金流、流動性狀況、行業展望和競爭地位，以及企業管治。

在遵守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亦最多可以下列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投資於：

- 可轉換債券（沒有設定任何信貸評級要求）：25%
-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及其他抵押產品（對上述證券沒有設定任何信貸評級要求）：20%
-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10%
-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s（集體投資計劃）：10%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5%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城投債。

對新興市場本地貨幣的整體貨幣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的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等的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子基金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以其淨資產的 10%為限。

子基金對困境證券的持倉限制在其資產的 10%。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基準

子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並使用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基準」）作後驗使用（即作為相關股份類別（A2 美元 (C)、A2 美元 MTD3 (D) 和 A2 港元 MTD3 (D)¹的指標，以評估其表現）。並沒有相對於任何此類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投資組合的建構。

¹ 香港代表可應要求提供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所使用基準的相關資料。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信貸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

子基金可為上述目的運用信貸衍生工具（以其淨資產的 40%為限）。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投資程序識別在財務前景，以及 ESG（特別是環境）特點方面均屬最佳的機會。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透過

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詳見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及評估證券對環境目標的貢獻挑選證券，乃旨在避免投資決策對與子基金的环境性質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不利影響。除了使用東方匯理 ESG 評級以外，ESG 投資研究團隊在可得的範圍內評估：

- (i) 任何第三方意見或其他認證，例如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證書；
- (ii) 發行人是否面臨嚴重的 ESG 爭議；及
- (iii) 由綠色債券提供融資的項目是否推動發行人更積極促進能源及／或環境轉型。

在為子基金挑選投資項目時，除了財務前景及 ESG 評級（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釐定）外，投資團隊將按照本節所述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考慮 ESG 投資研究團隊對上述(i)至(iii)中的因素的分析結果。

子基金尋求實現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釐定）高於其投資範疇（即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並以美元或其他經合組織國家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工具）的 ESG 評分。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宣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界定的環境特點，並可部分投資於為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子基金其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資訊刊登於 www.amundi.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除了承受「債券子基金」引言中風險警告所述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綠色債券，涉及特別之考慮因素和風險，包括新興市場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流動性有限、可能出現價格高度波動且限制外來投資之國家之風險）、可持續投資風險、欠缺標準的分類法、於投資選擇時的主觀判斷、ESG 評分過程倚賴第三方數據、風格轉變及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集中風險。

4. 債券子基金：美國債券子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為閣下的投資增值及提供收入。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在美國境內發行的廣泛系列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債券。投資可能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所有類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5%投資於在美國境外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這包括透過待證證券(TBA)獲得的間接持倉，限制在資產淨值的 50%。對非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持倉限制在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的 25%投資於可轉換證券、最多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債券或無評級債券（即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評級的債券）及最多 10%投資於股票。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基準

本子基金參照 Bloomberg US Aggregate 指數（「基準」）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取得優越於基準的表現（在扣除適用費用之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準的發行人，但基準不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構建，且子基金受全權委託管理，並將投資於未納入基準的發行人。本子基金參照基準監控所承擔的風險，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信貸衍生工具及利率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分析及對個別債券發行人進行分析，以物色看來較其評級所顯示更具信用可靠性的債券。在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同時，投資經理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 及 11(5) 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供收益及維持閣下的投資價值。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主要（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51% 及最多 10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債券及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可比較證券¹，前提是相關非美元持倉主要對沖回美元。子基金毋須將其資產淨值的任何部分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子基金可以投資於所有類型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及可比較證券¹。投資對象亦可包括按揭證券 (MBS) 及資產抵押證券 (ABS)。

¹ 「可比較證券」指並非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債券。

子基金可以將其最多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

於投資級別（即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的 BBB-級、穆迪的 Baa3 級、惠譽的 BBB-級及／或根據東方匯理內部信貸評級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無評級債券（即債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券）。

子基金的平均利率存續期不超過 12 個月。

子基金可以將最多 80%的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這包括透過待定價證券(TBA)取得作出的間接參與投資，以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為限。對非機構按揭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的參與投資，以基金資產淨值的 75%為限。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限。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UCI)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如巨災債券、流行病債券及配額股份。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香港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及其再包裝產品及衍生工具。

基準

子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並使用 ICE BofA US 3-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基準」）作後驗使用（即作為評估子基金表現的指標）。並沒有相對於任何此類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投資組合的建構。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在利率的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結合運用市場分析及個別債券發行人分析，以物色有望就其風險水平提供最佳回報的債券。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實現高於其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宣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界定的環境特點，並可部分投資於為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持有符合可持續活動標準的經濟活動而當前並未承諾最低比例，但管理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在關於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不時修訂）儘快披露於可持續活動的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子基金其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C. 多元資產子基金

有型資產目標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供收益，其次是為閣下的投資增值。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至少 51% 及至多 100% 的資產淨值將透過股票、股票掛鉤工具（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債券及其他證券或工具（例如交易所買賣商品及衍生工具）投資於實質資產。實質資產是基於其實質及屬性而具有內在價值的實物資產，包括貴金屬、商品、不動產、土地、設備及天然資源。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實質資產。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資產淨值部分的限制。

子基金並無特定的信貸評級準則，因此可將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無評級債券」指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券。

下列清單顯示子基金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持倉比重（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1. 股票及股票掛鉤工具（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最多 100%），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少於 30%）；
2. 債券（最多 100%）；
3. 其他受規管基金（即下文所述的其他 UCI 及 UCITS）、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即存款）和其價值與房地產、基建商品或其他實質資產掛鉤的投資（例如交易所買賣商品¹（低於 30%）和衍生工具（最多 49%））。

¹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商品，亦即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商品掛鉤證券或工具。交易所買賣商品追蹤相關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表現，為投資者提供快速、具成本效益及具透明度的商品投資渠道，而無需購買遠期合約或實際佔有商品。法律上，交易所買賣商品構成相關發行人的票據，而非基金結構形式的特殊資產。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 51% 的資產淨值）投資

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及任何信貸質素的政府及公司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其他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次級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

基準

子基金為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監察與以下構成的綜合基準有關的風險敞口：15% MSCI AC World REITS Index；10% MSCI World Food, Beverage and Tobacco Index；10% MSCI World Materials Index；10% MSCI World Energy Index；7.5% MSCI Worl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dex；7.5%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5% MSCI World Utility Index；5% Alerian MLPs Index；5% iBoxx € Non-Financial Corporate Europe Index；5% ICE 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Index；5% ICE BofA ML Non-Financial Corporate USA Index；5% ICE BofA ML Euro High Yield Index；5% Bloomberg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5% Bloomberg Gold Total Return Index（「基準」）。但預期會在重大程度上偏離於基準。基準為寬基市場指數，並不根據環境特點作出評估或納入其成分股，因此不符合子基金倡導的環境特點。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側重於股票、利率及外匯的衍生工具）的方式。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運用基於風險管理的方針，尋求帶來額外表現的機會，並尋求收益高於平均的潛在投資。投資經理採用靈活資產配置策略。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基金經理對全球基本經濟、市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變動，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得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中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修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收益機遇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提供收益，次要目標是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

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可靈活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廣泛的收益型證券。這可能包括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政府及公司債券、次級債及貨幣市場證券。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子基金毋須將其資產淨值的任何部分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板塊。

子基金可以投資於任何質素（投資級別或以下）的債券。子基金可以將其最多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無評級債券（即債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券）。

下表列示子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配置（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

1. 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如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最多 100%）；
2. 債券（最多 100%），包括最多 20%投資於資產抵押及按揭相關證券，及最多 20%投資於可換股證券；
3. 貨幣市場證券（最高 100%）。

子基金亦可以輔助方式尋求投資於房地產，包括透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新興市場最多可佔總資產的 30%，包括最多 5%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並於中國（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間接透過債券通）或其他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為

限。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以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的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保證而且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如巨災債券、流行病債券及配額股份。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香港發行的保險掛鈎證券及其再包裝產品及衍生工具。

基準

子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並使用 ICE BofA US 3-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基準」）作後驗使用（即作為相關股份類別（A2 美元 (C)、A2 美元 MTD3 (D) 和 A2 港元 MTD3 (D)¹ 的指標，以評估其表現）。並沒有相對於任何此類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投資組合的建構。

¹ 香港代表可應要求提供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所使用基準的相關資料。

衍生工具

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減低各種風險（即對沖），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為取得參與投資（長倉或短倉）於各種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集中在信貸、股票、利率及外匯的衍生工具）的方式。子基金執行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長倉及短倉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例如股票、債券等）未必有相關性。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整體持有淨額短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並考慮投資決策對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所詳述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實行靈活的配置策略，尋求物色具吸引力的收益及資本增值機會。除基於該策略構建證券投資組合外，投資經理運用戰術性資產

配置及對沖策略，以期消除意外風險及減少波動。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全球基本經濟、市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變動，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實現高於其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宣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界定的環境特點，並可部分投資於為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持有符合可持續活動標準的經濟活動而當前並未承諾最低比例，但管理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在關於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根據 SFDR 第 8(4)、9(6)及 11(5)條（經分類法規例不時修訂）儘快披露於可持續活動的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子基金其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D. 貨幣子基金

風險概況

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保值方式以及較股票及其他長線投資更可預測之回報。認購貨幣子基金的股份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放資金並不相同。管理公司並沒

有責任以招股價贖回股份，這些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每隻子基金只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的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為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做法未必奏效，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根據董事局的決定和 CSSF 的批准，發生任何重大的修訂，該修訂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至少提前 1 個月（或根據證監會和／或 CSSF 要求之通知期）事先通知現有股東。

在香港，這些子基金並未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9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加權平均有效期」）（≤12 個月）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同，《守則》規定後者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為≤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為≤120 天。因此，投資者須謹記，與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各子基金一般須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此，有關各子基金承受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及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標題為「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

典型投資者概況

由於每一子基金將着重投資於價格波動極低及流通性高之認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等子基金適合只願承受最低市場風險之投資者。

在此「典型投資者概況」一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與相關國內或歐洲貨幣市場回報率相近的穩定回報。各貨幣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作為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各貨幣子基金

須遵守「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訂明的投資權限。

儘管如此，貨幣子基金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過 90 天，貨幣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過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 2 年。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基本貨幣，未必反映其投資貨幣。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此基金並不是香港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並不是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但卻是《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EU) 2017/1131 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以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為目標。

投資

依據披露規例第 8 條，子基金為倡導 ESG 特點的金融產品。

子基金投資於短期資產，及更確切地，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 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平均屆滿期維持於 90 日或以下。

子基金將不會購入超過 397 日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子基金不會以超過 30% 的資產投資於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為限。

基準

本子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並力求達到與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之前為「三個月美元銀

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為止) (「基準」) 一致的穩定表現。本子基金可將基準作後驗使用 (即作為評估子基金表現的指標)。並沒有相對於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投資組合的建構。基準並非用以建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而子基金的投資風險、表現和回報可能與基準大相逕庭。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一個公眾基準，其官方提供者是美國聯邦儲備。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授權下，使用國內銀行和美國分行及外國銀行代理機構提供的隔夜聯邦基金交易數據計算的利率。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是由東方匯理內部計算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的複合版本，利用隔夜指數掉期方法同時計入每日利息再作投資的影響。某公曆日 (應為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 (D) 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計算方法，是將上一個公曆日 (應為平日，(D-1)) 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加上一個變數，該變數的計算，是將上一個公曆日 (D-1) 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乘以某公曆日 (D) 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再乘以某公曆日 (D) 的 DELTA，即從上一次計算以來過去的公曆日日數 (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除以 360，公式如下：

$$\text{CEFR (D)} = \text{CEFR (D-1)} + [\text{CEFR (D-1)} * (\text{聯邦基金有效利率 (D)} * \text{DELTA (D)} / 360)]$$

附註：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縮寫成「CEFR」以方便閱讀。

一般而言，DELTA 從星期二至星期五是 1，於星期一是 3，以計及沒有進行計算的週末期間過去の日數。東方匯理所用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來自 Factset 的代號 FRBRIFSPFF@US。

在上述公式中使用「DELTA」是因為在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顯示子基金的表現時，該等表現將與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複合計算的一系列每日聯邦基金有效利率作比較。這使東方匯理可考慮以下事實，即子基金從過往的投資收取的應計利息均系統性地再作投資。因此，就某特定期間而言，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的表現相互比較時可以更準確。

以每年 360 日作為基礎計算應計利息是以美元表示的貨幣基金的市場慣例。

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的複合計算是按照上述公式長期進行，並不預期有重設機制。該

公式的起點數字是 1996 年 1 月 2 日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過往選取此日期是為了配合東方匯理所管理的另一隻基金推出之日。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的用途。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程序

本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融入其投資程序，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投資團隊在建構高度集中於流動性和風險管理的優質投資組合時，將運用技術及基本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挑選發行人及短期私募證券 (由下而上)。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ESG 表現乃透過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 ESG 特點的每一項，將一隻證券與證券發行人所在行業的平均表現進行比較來評估。透過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選擇證券時，會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倡導分類法規例第 6 條所界定的環境特色，並可部分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

雖然子基金可能已於符合可持續活動資格的經濟活動持有投資而現時並無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惟管理公司正盡其最大努力在有關披露的內容及呈列方式的監管技術標準生效後，根據 SFDR 第 8(4)、9(6) 及 11(5) 條 (經分類法規例修訂)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子基金於可持續活動的有關投資比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惟「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本子基金其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有關分類法規例及本子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說明書「附錄 V：可持續投資」中的「分類法規例」。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巧及工具 請參閱第 XX 章「其他資訊」B 點「附加投資限制」，以了解子基金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比例的資訊。

評級 除投資經理尋求評級及出資外，子基金被惠譽評為 A/f S1。

VI. 股份之組成

A. 子基金及股份之類別

本基金是一間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成的開端式投資公司，並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本公司經營的各項子基金，由不同的資產及負債集合構成，並遵從不同的投資政策。

每項子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之股份，而每個類別都具備「附錄 I：股份類別」中所載的不同特性。

B. 股份之分類

股份可再分類為「派息股份」(D)及「累積股份」(C)。按股份之分類所劃分的股份類別概述於「附錄 I：股份類別」中。

投資於不同分類之股份或會涉及不同之稅務影響。

派息股份

除非「XI. 派息政策」一節就有關股份類別另行訂明，派息股份將把其攤佔之子基金純投資收益部分，以股息形式派發。該等股息於每年九月派發一次。

董事局準備將派息股份所獲分配之純投資收益盡量派發。

累積股份

累積股份將把其攤佔之子基金純投資收益部分，予以累積保留而不派發，以提高累積股份之本身股值。

C. 股份之形式

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股份僅發行記名股份，可透過證書實物化（「證書形式之股份」）或於記名股份中說明（「無證書形式

之股份」）。而記名股份可發行至最接近之千分之一股。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法例（（「2014 年法例」））規定，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今後須予以非流動化並在專業存管處登記，因此本基金邀請所有不記名股份的持有人不遲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將股份寄存於獲正式委任的存管處 Arendt Services S.A.（（「存管處」））。從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有責任註銷閣下持有的任何非流動性不記名股份。該等被註銷股份的相應資金將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可正式確立其享有不記名持有人權利的人士要求恢復該等股份之時為止。

股份證明書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通常於收到所有登記所需之資料及收到存管處收妥認購款項之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將記名股份之證書郵寄予股份持有人（或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除非另有指示，證書將以普通不掛號郵件形式郵寄，風險由收件人自負。

股份證明書將由存管處或董事局，或由其所指定之一人或多人代表簽發。董事局或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指定簽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簽字可以採用手書、印製或傳真蓋印形式。

D. 交易時間

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之要求可於任何營業日向 CACEIS HK、本基金或分銷商發出。交易要求須由 CACEIS HK 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表所示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注意，於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任何要求將如下表所述按資產淨值執行，即使該交易要求列明另一資產淨值日期。任何在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要求，將在相關子基金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CACEIS HK 負責將買賣要求送交於盧森堡之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若該要求於香港公眾假期送抵 CACEIS HK，則 CACEIS HK 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該指示轉交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而視該轉交之日期為收到要求之日期。

於有關子基金暫停股份交易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交易要求將會被取消，而新的交易要求須在有關子基金的股份恢復交易之後遞交。

特別是，子基金的交易時間特性如下：

子基金	交易時間
中國股票基金、亞洲智選股票基金和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CACEIS HK 於營業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要求通常將按下個估值日 (D+1) 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不遲於 D+3 完成。
中東北非基金*	CACEIS HK 於營業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要求通常將按下個估值日 (D+1) 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不遲於 D+3 完成。 星期四不受理中東北非基金要求。
其他子基金#	CACEIS HK 於營業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要求通常將按該營業日（為估值日 (D)）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不遲於 D+3 完成。

D= 營業日

*CACEIS HK 於並非估值日之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該等子基金股份的要求將按下一個可用的資產淨值執行。

CACEIS HK 於並非估值日的營業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並

受理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該等子基金股份的請求將按下一個可用的資產淨值執行。

就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J2 美元(C)、I2 美元(C) 及 I2 美元 AD(D)類別而言，CACEIS HK 於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於下午 2 時正（盧森堡時間）或之前收到並受理的要求，通常會按該營業日（即估值日(D)）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於 D 進行，即根據說明書所述程序，認購及贖回要求應在盧森堡所在時區同一營業日相關時間進行結算。然而，由於時差關係，香港投資者或無法於香港服務供應商收到正式書面贖回要求的香港同一營業日收到贖回所得款項。就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進行投資的香港投資者而言，儘管分銷商或代名人將盡力於香港同一營業日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但投資者收到贖回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將取決於分銷商／代名人施加的任何額外交易要求，並且視乎分銷商／代名人於收到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相關贖回所得款項後將該等所得款項轉付予該等投資者的時間。就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 A2 美元(C)及 A2 美元 AD(D)類別而言，結算於 D+1 進行。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下表所示國家／地區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奉行的假期不視作估值日。

子基金	下列國家／地區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奉行的假期：
中東北非基金	盧森堡或中東北非
中國股票基金	盧森堡、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美國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盧森堡或印度

E. 禁止揣測最佳時機

本基金採取之程序，是容許股份以一個未知價格進行認購、贖回或轉換。

本基金並不容許與「揣測最佳時機」有關之投資舉動，並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懷疑與此有關之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基金將按情況採取必需措施以保障本基金股份持有人之利益。

「揣測最佳時機」被理解為一項套戥方法，透過此種方法，投資者可有系統地於短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或轉換股份，利用時間上之差異及／或於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上之不完善或有瑕疵之處以獲利。

F. 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

為遵守旨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國際和盧森堡法律、規例、通函等，管理公司或任何分銷商或代表（特別是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可索取某些類型的賬戶文件，以便管理公司確保妥善識別投資者及最終受益擁有人的身份、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及持續監察業務關係。

除了申請表格外，管理公司或任何分銷商或代表亦可要求投資者提供管理公司認為必要且不時（無論在開立賬戶前或其後任何時間）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界定妥善識別身份及資料，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居住地證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的資料，以便在任何時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投資者亦須定期提供最新的文件，且投資者一般必須確保提供的各項資訊及文件（特別是實益擁有權方面）一直是最新的內容。

如投資者在認購時透過中介機構及／或代名人代其投資，則須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採取優化的盡職調查措施，以分析中介機構／代名人打擊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的控制框架是否完善。

延遲或未提供要求的文件可能會導致任何指令延遲或未執行，或所得款項被扣留。管理公司及其代表概不就投資者未有提供資料及／或文件或只提供不完整資料及／或文件所造成的延誤或未能處理交易而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公司須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投資者亦將被要求定期提供經更新文件。管理公司或任何分銷商亦可（於開設賬戶之前或此後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文件。延遲或未提供要求的文件可能會導致任何指令延遲或未執行，或所得款項被扣留。任何此類要求將會使用股東登記冊中反映的聯絡方式處理。投資者應告知其顧問、分銷商、過戶代理、CACEIS HK 或香港代表關於錄入股東登記冊的

其個人資料的任何變更。錯誤或過期的聯絡方式（姓名及地址）可能令本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分銷商）為更正及與相關投資者重新建立聯絡而產生費用。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任何情況除外），董事會保留向相關投資者收取該等費用的權利（僅限實際費用）。

在收到符合國際和盧森堡法律，法規，通函等要求的資料和文件之前，**本基金可封鎖股東賬戶**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

管理公司將保留權利在(i)相關投資者未能在管理公司提出最終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提供符合要求的資料和文件¹，或(ii)由於個人資料過時管理公司無法聯絡相關投資者的情況下，贖回投資者的持倉。只要本基金或子基金經證監會認可²，管理公司將基於合理理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真誠地行使此類權力。管理公司亦可能向相關投資者收取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贖回所得款項將代表相關投資者轉至管理公司。因此，相關投資者將不再與本基金有任何關聯，而相關投資者的資產將透過管理公司開立的隔離賬戶確保進行妥善保管，管理公司將界定保管條件，並可從相關投資者的資產中扣除由此產生的所有實際費用。

¹ 其中包括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為必要的資料和文件，以確保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定義範圍內的妥善身份識別，包括實益所有權、居住證明、資金來源與財富來源等相關資料，以確保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²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此而言，凡提供予本基金之任何資料均僅為遵守反洗黑錢之規定而收集。

VII. 股份之認購

按股份類別劃分的首次最低投資載於「附錄 I：股份類別」。

所有類別股份之再次認購並無最低認購額之要求。

在並無特別指示下，股份將以無證書形式之傳統類別累積股份發行予投資者，而獲分配之股份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之交易價格結算。

A. 認購程序

申請表

首次認購股份之投資者應填妥申請表，並以郵件形式直接送至本基金或 CACEIS HK。申請表亦可以傳真或董事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電子形式發出。登記表格填妥、簽署後須立即交回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任何額外認購無須再遞交申請表。

若首份或隨後申請表以傳真形式發出，申請者應承擔以傳真形式發出要求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風險，尤其是因為傳輸錯誤、誤解、接收失敗（發送確認並不能作為已發出傳真之證明）或識別錯誤而引致之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分銷商對該等風險所負之責任。

作為附加之保險措施，本基金規定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填上將來贖回股份時之指定收款銀行戶口。任何事後之有關戶口之更改須由股份持有人簽署書面確認。

若該要求於香港公眾假期送抵 CACEIS HK，則 CACEIS HK 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該要求送交本基金，而該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始收妥。

交易價格

認購之股份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按一個於收到認購申請後計算之交易價格（按「股份之價格」一章詳述之內容處理）分配予申請人，但若於任何子基金之首次認購期內，股份將按已定之首次交易價格分配，隨後認購之股份將按各別之交易價格分配。

有關交易價格將包括一項認購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XII 章。

結算

分配股份之先決條件是存管處必須於有關營業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收妥匯款，但第 VI 章「股份之組成」D.「交易時間」另有指明除外。若認購款項未按時結算，有關之認購申請或會失效及取消。

認購者將會先收到一份認購確認書，隨後再按已發出之指示收到一份包括個人戶口號碼之通知書，或股份證明書。

本基金董事局於衡量某些投資者為過份活躍之投資者後，可保留權利拒絕其認購或轉換股份

之申請。本基金亦可進一步強制贖回某些被懷疑參與或曾經參與過度買賣之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

B. 付款方式

如投資者並無清楚列明，認購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支付。

然而，誠如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若干子基金提供「其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貨幣」，投資者可選擇以該等貨幣支付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投資者亦可向存管處提供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而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以一般之銀行匯率為投資者作出兌換之交易。

認購款項應於交易時以電匯之形式匯入指定銀行戶口（惟地方銀行不准許電匯者除外）。其他付款方式須經董事局事先批准。

實物認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行股份以交換證券或其他獲准資產。此類實物出資的前提條件包括提交核數師的估值報告，且相關證券須符合本說明書中所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此外，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¹：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1) 只有在存管處及管理公司信納實物認購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益時，此項安排方會被接納。
- (2) 子基金的股份只有在存管處信納證券歸屬相關子基金或其賬戶時方會發行；及
- (3) 因實物認購而將過戶至相關子基金的證券的價值，將根據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政策進行估值。

此類認購的相關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多年度投資計劃

多年度投資計劃須由董事局正式授權的分銷商提出。分銷商名單可向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除上文所述之整筆付款認購（下文稱為「整筆付款認購」）程序外，投資者亦可認購多年度投資計劃（下文稱為「計劃」）。

以計劃方式進行之認購須受整筆付款認購以外條件之規限，前提是該等條件對本基金而言並非較為不利或更具限制性。

董事局可特別決定：

- 認購者是否可決定付款次數以及其頻密程度及認購金額；
- 認購金額可低於整筆付款認購適用之最低認購金額；
- 除整筆付款認購適用之認購費用外，計劃認購者可能須支付其他額外費用，受益人是承銷計劃之獲授權銀行或銷售代理人。

認購者認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另於單張中詳細載列，並在可推出計劃的情況下給予不同國家之認購者（如有）。本說明書附於該等單張，或該等單張會說明如何獲取說明書。

多年度投資計劃所扣除之費用及手續費不得超過投資者於存款首年期間支付款項總額之三分之一。

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不影響任何認購者根據本章「股份之贖回」所述贖回股份之權利。

C. 認購限制

暫停交易

本基金股份可於任何營業日出售予認購者，但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發行股份之期間（參閱「其他資訊」內之「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一段）則例外。股份之申請一經向本基金作出，即不可撤回，除非適逢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本基金曾不適當地延誤或拒絕其申請等。

拒絕之權利

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本基金若於 30 天內〔使本基金可以核對及登記獲配發股份之合法擁有人之身份〕未能收到所需之申請人資料，將保留權利拒絕或取消全部或部分股份之配給，而毋須事先通知。若申請獲拒絕，本基金將把申請認購之金額或其餘數，於五個工作天內〔由拒絕或取消申請起計〕，以電匯方式〔費用由申請人自負〕，退回申請人，亦不負遞誤之責。該退回款項不會附帶利息。

美國人士

本基金之股份並無根據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例註冊，而本基金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司法註冊。故此，除非本基金信納能在不觸犯美國證券法例之情況下配發股份，否則本基金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受其司法權規限之任何領土、屬地或區域或為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之定義為：

- 任何於美國本土、其領土或屬地〔「美國」〕定居之自然人；或
- 任何根據美國法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合夥商行。除非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之獲認可投資者所成立而其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之公司或合夥商行；或
- 外國公司於美國設立之任何代理機構或分行；或
- 擔任產業權執行人或管理人之美國人士（除非該產業權之執行人或行政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產業權資產擁有唯一或部分投資酌情權和該產業權受外國法例監管）；或
- 其任何一位信託受託人為美國人士（除非該受託人是專業受信人且為美國人士，而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部分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於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
- 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形式之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代表一美國人士之利益處理之賬戶；或
- 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形式之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居留〔個人而言〕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代表一美國人士之利益處理之賬戶。

VIII. 股份之轉換

A. 轉換程序

由一子基金之無證書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無證書股份之要求，可以用郵寄、傳真形式或董事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電子形式送交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 CACEIS HK 並附上投資者之個人戶口號碼，但投資者應承擔以傳真形式發出要求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風險，尤其是因傳輸錯誤、誤解、接收失敗（發送確認並不能作為已發出傳真之證明）或識別錯誤所引致之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分銷商對該等風險所負之責任。

由一個子基金之有證書形式之股份轉為另一個子基金之證書形式或無證書形式之股份，必須於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在本文 VI.「股份之組成」的 D.「交易時間」所述截止時間前收到證書後，該轉換要求方可執行。

轉換股份之投資者將收到一份列出轉換詳情之確認書。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通常可於有關營業日後之 14 個營業日內，送出證書形式之股份證明書。

當轉換時，原有股份之金額將轉購入新子基金之股份，並計算至最接近之千份之一股。

股份之轉換可於一個新舊兩方之子基金皆適用之營業日進行。

B. 一般資料

若有關轉換之兩項子基金之基本貨幣有所不同，過戶代理將負責以一般銀行兌換率進行外匯之兌換。

本基金不允許將一個子基金之某一類別之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之另一類別股份，惟投資者完全符合該將要轉入之股份類別之持股及資格要求時，則可例外。

投資者僅可將其股份轉入或轉出同一組別（A 或 C）內的子基金，進一步指示如下。

A 組	除下文 C 組以外的所有子基金
C 組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不允許轉換（轉入及轉出），因為上述組別內並無其他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¹。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如欲將其於某組別內的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屬於其他組別的子基金的股份，則須首先將其於現有子基金中的股份贖回，隨後認購該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並應注意適用的贖回及／或認購費。

已發出之轉換指示不可撤回。下列情況例外：

要轉出之子基金作出暫停或延遲贖回權時，或要轉入之子基金出現延遲認購權時。

本基金董事局於衡量某些投資者為過份活躍之投資者後，可保留權利拒絕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基金亦可進一步強制贖回某些被懷疑參與或曾經參與過度買賣之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

IX. 股份之贖回

A. 贖回程序

若無特定指示，贖回股份將以有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計算出之交易價格進行。

凡投資者之無證書形式之股份的贖回要求，或有證書形式及不記名之股份證明書於本文 VI.「股份之組成」的 D.「交易時間」所述截止時間前送抵本基金或 CACEIS HK，其股份一般將按該營業日之有關子基金之交易價格（定義見「股份之價格」一章）進行贖回。

無證書形式之股份

無證書形式之股份之贖回要求可以用郵寄或傳真形式，或董事局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本基金或 CACEIS HK，並列明投資者之個人戶口號碼，但投資者應承擔以傳真形式發出要求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風險，尤其是因傳輸錯誤、誤解、接收失敗（發送確認並不能作為已發出傳真之證明）或識別錯誤所引致之風險，並完全免除本基金或分銷商對該等風險所負之責任。

但若有關要求於一個香港公眾假期送抵 CACEIS HK，則 CACEIS HK 會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將其要求轉交行政代理人，而視該轉交之日期為收到要求之日期。

證書形式之股份及不記名股份

證書形式之股份及不記名股份之持有人之贖回要求，則於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確認接受後方可執行。

贖回股份之投資者將收到一份詳列贖回詳情之確認書。

第 VI 章「股份之組成」D.「交易時間」另有指明除外，贖回股份之款項通常於有關交收日（由有關營業日起計最多三個營業日），以電

匯形式存入申請股份時填寫之銀行戶口。

付送贖回款項之風險皆由投資者自負。

B. 一般資料

贖回款項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但投資者可於申請表格之空位上書寫、或於作出贖回要求時以其他方法寫明其欲收取贖回款項之貨幣。

誠如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若干子基金提供「其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貨幣」，投資者可選擇以該等貨幣收取贖回款項，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然而，當贖回款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其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時，該款項將由過戶代理以有關營業日之一般銀行兌換率為申請人作出兌換，並扣除一切兌換之費用。

已發出之贖回指示不可撤回，惟當有關子基金按下面所述之原因〔參閱：「其他資訊」內之「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一段〕，作出暫停或延遲贖回權時則例外。

應相關股東同意或要求，董事會可透過從投資組合向贖回股東分配其價值等於贖回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的資產，接受或進行實物贖回。此類實物贖回須由核數師簽發估值報告。此外，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¹：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1) 只有在存管處及管理公司信納實物贖回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益時，此項安排方會被接納；及
- (2) 因實物贖回而將過戶至相關股東的證券的價值，將根據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估值政策進行估值。

此類贖回的相關費用將由贖回股東承擔。

X. 股份之價格

A. 價格

每一子基金之每一類股份，皆有一個單一交易價作認購、轉換或贖回之用。

每一類股份之交易價乃每個估值日按細則計算，其計算方法乃參照有關子基金內有關類別之相關資產於本文 VI.「股份之組成」的 D.「交易時間」所述有關估值日之資產淨值進行。

子基金乃以計值貨幣報價。

在若干情況下，資產淨值之計算可以暫停。而於暫停期間，受到暫停影響之子基金的股份不可以發行（已分配者除外）、轉換或贖回。資產淨值之計算辦法及其可暫停之情況，詳述於下文「其他資訊：資產值之計算」一節。

本基金之估值方式採用「未知價」政策，即買賣該股份之價格（不包括附錄 I「股份類別」所詳述之任何認購費）乃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的首個估值點計算，即按一個事前未知之價格進行買賣。

為了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已決定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實行波動定價政策。在收到投資者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的情況下，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作的各項投資及沽售費用，可能影響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這些費用可能來自稅項、經紀費、交易差價及其他市場和買賣作價。一般而言，在某隻子基金的認購和贖回淨差額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於任何估值日的預設百分率上限時（將由董事局決定及每季檢討），如有強勁的購入該子基金股份的需求，其資產淨值將上調，如有強勁的贖回子基金股份的需求，其資產淨值將下調。當淨需求超出董事會設定的特定閾值時，任何有關調整應用於某日的所有子基金的交易。該等調整旨在令本基金的長期股東免於承擔與持續認購及贖回活動相關的費用，並非意在處理各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此，與子基金的淨交易活動方向相反的指令在執行時可能會對其他指令造成不利影響。這些資產淨值的調整通常不超過原資產淨值的 2%。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調整限額，並可能決定在其認為有必要保護現有股東的利益情況下增加此調整限額。如果增加此調整限額，將透過在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刊發通知的方式知會股東。此網站並未經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可向本基金或香港代表索取對任何特定指令進行的調整。子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清單可於 <http://www.amundi.com.hk> 查閱。請注意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B. 價格之資訊

每一估值日之交易價由過戶代理提供。此外，交易價通常可從路透社報價機取得。在香港，交易價格將於每一估值日在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公布。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XI. 派息政策

宣派股息

派息股份之股息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對於 A2 美元對沖–MTD (D)、A2 美元 MTD3 (D)、A2 人民幣對沖–MTD3 (D)、A2 澳元對沖–MTD3 (D)、A2 港元 MTD3 (D)、A2 美元 MTI (D)、A2 港元 MTI (D)、A2 人民幣對沖–MTI (D) 及 A2 澳元–MTI (D)，本基金的目標是在每個曆月向該曆月結束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本基金決定由子基金所作分派。後綴以 MT 開頭的股份預先公佈目標股息金額，並設定每月支付股息。目標股息是子基金擬（但不保證）支付的金額，即股息金額或股息率並無保證。目標股息可以特定貨幣金額或資產淨值百分比的方式列示。茲注意，為達到目標股息金額，子基金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實際賺取的股息，換言之，閣下是變相以股息形式收回部分本金。有關股息特點、日曆及目標的資料刊登於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投資者將獲告知實際股息金額。正數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為正數回報。
- 其餘股份類別之派息股份於每年 9 月宣佈年度應付股息。

每一子基金之派息股份所攤佔之淨投資收益將會盡量全數派發。然而，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而只要本基金能維持 2010 年法例規定的最低資本，則可分派部分或全部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子基金支付的股息成分時，可分派淨收入將不包括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

此外，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後綴為「AD」或「MTD」的股份類別擬從該等股份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中支付股息（如有），而後綴為「MTD3」或「MTI」的股份類別擬從該等股份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益及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

本基金可修訂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有關派息政策改變，股東會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支付及再投資

派息股份的股息根據我們為閣下賬戶歸檔的銀行賬戶詳細資料支付。對於每個股份類別，股息以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閣下可以申請將股息轉換為不同的貨幣。如果子基金使用該貨幣，則通常不會收取貨幣兌換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向閣下收取適用的貨幣兌換成本。如需條款及費用並設定此服務，請聯絡過戶代理或 CACEIS HK。若投資者並無有關派息貨幣的指示，股息將按原來認購時所用之貨幣派發。

派息消息將於 *Luxemburger Wort* 或董事局可決定之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公佈。

子基金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分資料」）可向香港代理人索閱，亦可於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amundi.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未申領的股息支付將於五年後退還予子基金。股息僅於記錄日期就所擁有的股份進行支付。

如果子基金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如果支付股息會導致此情況發生，則子基金不會進行股息支付。

收益平均計算

董事局採取收益平均計算政策。當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時，股份持有人將獲告知有關股

份的價格內所含之收益。同樣地，在派息時，股份持有人將獲告知當中的股本成份（如有）。

XII. 費用及開支

A. 交易之費用（由投資者支付）

認購及轉換

每一子基金之認購費用及轉換費用載於「附錄 I：股份類別」。

- 按單位數目計算之認購費

$$A = B \times C \times F$$

在上述公式中：

- A** 指每次認購某類別股份所需繳付之認購費款額；
- B** 指所認購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
- C** 指獲配發股份之交易價；
- F** 指按照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資料及條文適用之認購費收費率。

- 按投資金額計算之認購費

$$A = [E / (C + C \times F)] \times C \times F$$

在上述公式中：

- A** 指每次認購某類別股份所需繳付之認購費款額；
- E** 指(i)認購某類別股份的投資額及(ii)所繳付之認購費兩者之總和；
- C** 指獲配發股份之交易價；
- F** 指按照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資料及條文適用之認購費收費率。

贖回

贖回股份現時無需收取費用。

其他

上述規定並不影響投資者可與其投資顧問訂立之其他協議。

B. 年費（由本基金支付）

管理費用

Amundi 盧森堡將按「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收費額向本基金收取分銷及管理費用。此等費用乃於每營業日計算及累積，而按

Amundi 盧森堡界定的頻率於每個期末收取。

Amundi 盧森堡負責將費用支付予各投資經理及分銷商。

Amundi 盧森堡可決定以本身之費用支付分銷商之酬金。

（投資經理之酬金由管理費用支付。）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將包括本基金之所有行政開支，以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行政費用於每月期末付予 Amundi 盧森堡，並按各子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每日計算。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

- 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之費用；
- 存管處之費用；
- 本基金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費用（包括為符合法律及監管法例要求而引起之費用）；
- 基金的年報、中期報告、發售文件及其補充文件以及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所需的翻譯、印刷及分派之費用；
- 與股份持有人資訊有關之費用，包括於財經刊物刊登股份價格，及為投資者及分銷商製作資訊材料的成本；
- 有關於任何政府機構或股票交易所進行註冊及維持註冊之費用及開支，為達到監管機構要求而付出之費用，及由各地方代理人所代支之一切有關費用及支出；
- 由各地方代理人／代表為符合有關地方法例而支出之服務費用；
- 於特殊情況下之開支，特別是為保障股份持有人的利益而付出之專業及法庭費用；

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之行政費用之收費載於「附錄 I：股份類別」。

Amundi 盧森堡將從所收的費用中，支付存管處、行政代理人、註冊代理人、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本基金之行政開支。

行政費用是固定的，若實際營運開支超過向每一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收取的行政費用（若

有），超額部分將由管理公司承擔。反之，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向每一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行政費用超過實際營運開支的金額。

除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外，下列開支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對資產及收入徵收的稅項；
- 就業務交易及證券買賣招致的標準經紀及銀行收費；
- 董事局同意本基金應支付獨立董事局成員在董事局服務的費用；及
- 投資經理的代理人就指示進行中央處理及支援交易的最佳執行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而其中一些代理人可能是Amundi的聯繫公司。

費用及收費的增加

各子基金在香港獲認可的期間，本說明書「附錄 I：股份類別」訂明應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如有增加，須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才可實行。

經紀和交易費

任何由投資經理進行的交易都可能產生經紀和交易費，各子基金的有關總金額將於年報內披露。

附錄 II 所列子基金及其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委任代理人（包括關連人士）負責集中處理買賣指令及提供支援，確保以最佳執行標準執行。該代理人提供服務而向基金收取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將在年報內詳細列明。

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應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下段所述物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可予保留。從上述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應歸有關子基金所有。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透過與彼等訂立協議之其他中介實體進行交易，據此，該實體向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物品或服務，如顧問及研究服務、與特殊軟件相關之資訊科技材料、計算表現之方法及定價之工具。投資經理作為另一方，或會承諾透過該實體所提供之經紀服務來發出全部或部分投資指示。管理公司須確保不會訂立上述任何安

排，除非(i)據以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股東（被當作實體及以實體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在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管理有關子基金的能力或其他方面提供協助；(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 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此類物品及服務會對本基金或各有關子基金表現的改善，以及改善投資經理所提供之服務有所貢獻。為更加清楚起見，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包括以下各項：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及直接付款。

香港代理人

本基金無須向作為香港代理人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支付任何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東方匯理在所有經由東方匯理進行的交易中擔任投資者的地區分銷商，並就該等交易收取投資者支付的交易費（例如附錄 I 所述的認購費及轉換費）。若投資者透過中介人進行交易，中介人可收取部分或全部交易費。餘下的交易費由東方匯理保留自用及作支付開支用途。東方匯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就經由東方匯理進行的交易的收費或費用給予折價或寬免。

東方匯理就在香港分銷及銷售子基金而向其聯營公司**Amundi 盧森堡**收取費用。為免引起疑問，該等費用構成子基金管理費的一部分。東方匯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上述部分費用轉移給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營公司），作為其提供服務之費用。為免引起疑問，該等費用將由東方匯理自行承擔，並非以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支付。餘下的費用由東方匯理保留自用及作支付開支用途。東方匯理保留的款額取決於投資者所選取的子基金，其投資規模、投資於子基金的時間長短、所適用的管理費及投資者是否透過中介人進行交易。

付款予香港之中介機構

不得向任何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成立基金之費用

於成立基金初期涉及之費用，包括基金說明書之籌備及印刷、付予公證人及稅局之費用及稅項、一切與基金成立有關之印刷及其他費用，已由基金支付，並於五個會計年度內攤銷。於基金成立初期推出之各分組基金共同承擔此等成立費用，而於其後推出之子基金將只負責與本身成立有關之費用。

凡費用與支出不能區分為屬於某一子基金時，將會由所有子基金共同承擔，通常根據每項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按比例攤分。

當本基金 / 子基金清盤時，任何子基金未攤銷之初期成立費用將於計算最後分派金額之前按存管處及有關監管機構可接受之方法，並經董事局同意，先行撇帳。

XIII. 管理及行政架構之職能及責任

A. 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委任 Amundi Luxembourg S.A.（「Amundi 盧森堡」）為管理公司。

Amundi 盧森堡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以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註冊成立，設於「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分部之下，以「Amundi Luxembourg SA」的名稱存續，其資本額 17,785,525 歐元，主要股東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管理公司已加入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編號為 B-57.255。

管理公司之董事局：

董事局 Jeanne Duvoux 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David Joseph Harte 先生
首席執行官
Amundi Ireland Limited

Enrico Turchi 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Claude Kremer 先生
Arendt & Medernach 合夥人

Pascal Biville 先生
獨立董事

François Marion 先生
獨立董事

執行人員 Jeanne Duvoux 女士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Enrico Turchi 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Pierre Bosio 先生
首席營運官
Amundi Luxembourg S.A.

Charles Giraldez 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
Amundi Luxembourg S.A.

Benjamin Launay 先生
房地產投資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Loredana Carletti 女士
Amundi Real Assets (ARA)
Luxembourg 主管
Amundi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自 1996 年 12 月 20 日起獲認可為基金管理公司，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的條文規管。管理公司之章程上一次修訂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進行，並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刊登於 RESA。

Amundi 盧森堡為互惠基金「Amundi SIF」*、「Amundi S.F.」*、「Amundi Unicredit Premium Portfolio」（舊稱為「MyNEXT」）*、「Amundi Total Return」*、「Camca Lux Finance」*、「Innovative Investment Funds Solutions」*、「Amundi Asia Funds」及「Europe Sectortrend」*之管理公司。

*這些互惠基金在香港未獲得認可，亦不提供予香港居民投資。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職責

管理公司負責投資管理、行政服務、推銷服務及分銷服務。管理公司亦擔任註冊代理人，負

責法律及章程規定的行政管理工作，並為子基金及 SICAV 保存賬簿和記錄。

管理公司可選擇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轉授予第三方。舉例來說，只要管理公司保留控制權和監督權，管理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工作，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提供有關未來和現有投資的投資資訊、建議和研究。管理公司亦可委任不同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下文所列者，並可委任分銷商在任何獲准銷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推銷和分銷子基金的股份。

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按「附錄 I：股份類別」一節所示就每隻子基金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各子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計算，而按管理公司界定的頻率於每個期末到期支付。管理公司從管理費用中支付任何投資經理、服務提供者和分銷商。管理公司可決定寬免其部分或全部費用，以減低對業績的影響。這些寬免可按管理公司決定的時間和程度，適用於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協議

投資經理及所有其他服務提供者均與管理公司簽訂無限期的服務協議。投資經理如有重大違約的情況，其合約可被立即終止。在其他情況下，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可在發出 90 日通知下辭任或被撤換。

B. 存管處

根據於 1996 年 12 月 16 日簽訂的契約（後於 1999 年 3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 日修訂），CACEIS Bank Luxembourg 獲董事局委託為本基金資產之存管處（「存管處」）。存管處的委任屬無限期，合約可於雙方同意下修訂。

在以 CACEIS Bank France 兼併的方式進行跨境合併後，CACEIS Bank Luxembourg 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成為 CACEIS Bank France（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為「CACEIS Bank」）的盧森堡分行。盧森堡分行的名稱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CACEIS Bank France（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為「CACEIS Bank」）是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本 440,000,000 歐元，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識別編號為 692 024 722 RCS Paris。彼為認可信貸機構，受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及法國金融監理暨處理機關(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監管。彼進一步獲認可透過其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從事銀行及中央行政事務。

存管處負責按股份持有人之利益代為保管本基金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存管處亦可在本基金同意下，將保管證券之責任交由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證券結算機構例如 Clearstream 及 Euroclear 等。此安排不會影響存管處之責任。

存管處負責本基金資產之日常管理運作。

存管處亦負責執行董事局之指示，並按董事局指引執行本基金資產之買賣交收工作。

本基金還委託存管處履行以下職責：

- 以見貨付款或見款付貨方式進行證券買賣之交收工作、收取證券之股息及利息、行使股份之認購及其他附帶權益；
- 於收到相關資產值的有關款項後，將股份證明書或確認書送交投資者；
- 接受及按細則處理贖回及轉換請求，並註銷有關贖回或轉換之股份之證明書。若該等股份乃屬無證書形式者，則註銷確認書。

存管處須確保以下工作之進行：

- 一切有關股份之售出、發行、贖回、轉換及註銷等乃按 2010 年法例及細則執行。
- 股值之計算乃按 2010 年法例及細則執行。
- 董事局之一切指示，除違反法例或細則者，一概予以執行。
- 有關本基金資產之交易，須於慣例時限內收妥款項。
- 按細則處理本基金之收益。

存管處將按盧森堡法律，向本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負責一切凡由存管處之失當或不能正確地執行職務所引致之損失。本基金或存管處任何一方，均可於至少預早三個月通知對方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存管處之任務。惟本基金必須另外委任一新任之存管處，按 2010 年法例，執行職務。

新存管處必須於通告有效期屆滿後兩個月內上任，於新存管處尚未上任之期間內，存管處須

採取一切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之利益。

存管處之責任

存管處須遵守 2010 年法例之第 35 條，並合理地謹慎執行其職能。

C. 行政代理人

Amundi Luxembourg 已根據 2011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有關合約，以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身份，委任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為本基金的行政代理人。該合約屬無限期合約。

作為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提供其獲授權處理一般行政及文書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進一步協助編製財務報告及呈報有關機構。行政代理人可將其負責的部分或全部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行政代理人或管理公司可單方面以 90 日之預早通知形式終止有關之行政代理人合約。行政代理人之報酬於下面「費用與支出」一章詳述。

D. 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

根據 Amundi 盧森堡與 Crédit Agricole Investor Services Bank Luxembourg (「CAISBL」，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改名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並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合併方式成為 CACEIS Bank France (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改名為「CACEIS Bank」) 的盧森堡分行，現稱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於 2004 年 11 月 22 日簽訂的中央行政協議，Amundi 盧森堡以本基金之管理公司身份委任 CAISBL 為本基金之中央行政代理人，但不包括註冊方面的代理職務。行政代理人並無任期限制。

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起，CACEIS Bank Luxembourg (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合併方式成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只履行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人的職能。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獲授權處理一般行政及文書工作，包括過戶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有關本基金股份之款項派發等工作。行政代理人可以將其部分或全部之職務委任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執行，但責任仍由行政代理人承擔。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或管理公

司可單方面以 90 日之預早通知形式終止有關之行政代理人合約。行政代理人之報酬於下面「費用與支出」一章詳述。

E. 投資經理

於受董事局之監管及承擔責任下，下列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有關子基金分配至各投資經理的資料刊登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倘投資者要求，可獲取一份最新的投資經理名單。

本基金及／或投資經理之間所簽訂之合約乃無限期契約，任何一方於 90 日前通知對方隨時終止合約，或在投資經理出現重大違約之情況下，本基金可單方面終止合約。

按 Amundi 盧森堡與每位投資經理於 2004 年 11 月 22 日簽訂之投資顧問合約，Amundi 盧森堡作為管理公司已將投資顧問之功能委任予各投資經理。

若有任何子基金要進行資產合併管理時，必須先與各投資經理簽訂合併管理合約，或以補充契約形式附於原有之投資顧問合約，或簽訂獨立之合併管理契約。

各投資經理可借助環球性之東方匯理其他成員公司之專業經驗及服務以履行其任務。

董事局在承擔最後責任之情況下，將各子基金之日常管理事務任命予 Amundi 盧森堡。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91-93, boulevard Pasteur, F-75015 Paris, France 東方匯理集團成員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Amundi 之附屬公司。
	Amundi Ireland Limited 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東方匯理集團成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SA 東方匯理集團成員

Amundi (UK) Limited
77 Coleman Street, London,
EC2R 5BJ, United Kingdom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Arnulfstraße 124 – 126, D-80636
Munich, Germany

F. 代名人

配售及／或來往銀行通常可向投資者提供信託性質之代表服務（「代名人」），即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身份代表投資者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之行動，及要求以其本身名義，代表認購基金之人士，將其交易記錄於基金之股東記錄冊上。

然而，除非按該國家之法例規定投資者必須利用「代名人」服務，否則投資者可以無須透過代名人而直接向本基金（一間開端式投資公司）認購股份，或隨時可撤銷該代名人授權書，而要求本基金將其股份直接撥入該投資者之名下。

XIV. 會計年度及稽核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完結。

本基金之會計資料之稽核由股東大會所委任之公司核數師負責。

現時之核數師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

XV. 股東大會

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本基金之週年股東大會須於細則釐定的本基金財務年度六個月內舉行。倘董事局全權最終判斷由於特殊環境的需要，則週年股東大會可於外地舉行。

其他股東會議可於其他地點及時間舉行；如果計劃舉行會議，通告將按法律或法規的要求向閣下發出並刊發。

任何一隻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或多隻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的股東特別會議，可召開以決定任何與該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及／或其權利變動有關的事宜。

會議通告亦會載明任何適用的法定人數要求。當未達規定法定人數時，決定將以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事宜投票的股份之多數贊成票（無論法律規定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還是簡單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及其他會議之通告將按盧森堡法例辦理，內容包括會議之地點、時間、參予之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等。

於所有股東大會及相關子基金、股份類別或分類之所有特別股東會議中，每一股完整之股份可獲一票，投票者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碎股沒有表決權。代名人將釐定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股份之投票政策。

有關參與會議之條件及於會上表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適用的會議通告。

XVI. 財務報告

本基金上一財務年度之經稽核年報（以歐元為單位）及各子基金上一財務年度之經稽核年報（以有關計值貨幣為單位），將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內供索閱。

未經稽核之中期報告將於該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內供索閱。

經稽核年報及未經稽核中期報告均只提供英文版本。

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於何處可取得上述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就年報而言，將於有關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通知，就中期報告而言，將於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在可以提供本基金財務報告之時，將通知香港股東有關取得該等報告的方法。財務報告的印刷版亦可於香港代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XVII. 本基金之期限、清盤及合併

A. 本基金之期限

本基金並無終止之年限。

B. 本基金之清盤

本基金可隨時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但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所述之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規定。股東將至少於一個月前獲發給清盤通知。

當本基金必須解散時，負責通過該解散決定之股東大會將委任一個或以上之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團），並決定其權力及收費幅度。清盤人須在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之下將本基金之資產變現，並將每一子基金清盤後之淨值按持股比例分發予各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如本基金之資本跌至最低法定資本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局必須向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本基金之問題，該股東大會不規定法定人數，可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過半數股份之股東通過。如資本跌至最低法定資本的四分之一以下，股東大會亦不規定法定人數，但可由出席大會並代表四分之一股份之股東決定通過解散。

經確定資產淨值已分別跌至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後，必須於四十天內召開股東大會。

凡於清盤終結時未由股東取回之清盤後派發之款項，將按 2010 年法例存於盧森堡之存管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法定期間（即 30 年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未領款項或許被沒收。

C. 本基金之合併

本基金可作為被併入 UCITS 或接收 UCITS 按照 2010 年法例規定之定義及條件進行跨境及境內合併。如本基金是接收 UCITS，本基金董事局有權就該合併及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

如本基金是被併入 UCITS，股東大會有權憑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過半數票就合併及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合併之生效日期須以公證書形式記錄。

本基金股東須獲發給合併通知。每名股東須有機會在刊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回購其股份，無需繳付費用，或轉換其股份，亦無需繳付費用。

XVIII. 稅務

下列撮要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例及慣例而寫成，而該等法例及慣例是會更改的。有意投資之人士須注意稅項之收取幅度及計算基準會有更改，而且稅項之豁免乃隨繳稅者之個別情況而有所差異。

A. 基金於盧森堡繳付之稅項

歐洲聯盟儲蓄徵稅

按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歐洲聯盟儲蓄指引（「EUSD」），當一個盧森堡付款代理人為若干子基金派發利息及贖回股份時，而該有關受益人為居於另一個成員國之個人時，須付出預扣稅。

除非個別投資者特別要求加入 EUSD 交換資訊管轄區，派息及贖回所得將收取 35% 之預扣稅。

認購稅

本基金須就股票子基金及債券子基金繳付每年 0.05% 之稅項（若該等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於盧森堡成立之集體投資計劃，則不用繳付）及就貨幣子基金及所有子基金之 I 類別及 J 類別股份繳付每年 0.01% 之稅項（「認購稅」）。此稅項於每季末按本基金資產淨值按季計算及繳付。

該每年 0.01% 之認購稅祇賦予在發行 I 類別及 J 類別股份時，按盧森堡之法律，監管及稅務條款，被界定及接納為該類別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然而過去和未來之情況均無法保證，此等界定乃按有關機構不時對 I 類別及 J 類別股份之合資格投資者身份之定義所作解釋而定。若監管機構對於投資者之身份界定有所更改時，可能整個股份類別皆須按每年 0.05% 之稅率繳付認購稅。

其他稅項

- 於盧森堡發行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
- 於盧森堡無須繳付基金資產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稅。
- 基金於其投資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須於收益來源之國家繳付不可取回之預扣稅。

B. 股份持有人繳付之稅項

盧森堡

投資人士無須於盧森堡繳付任何資本增值、收

益、餽贈、遺產、承繼及其他稅項（下列人士除外：於盧森堡定居、居留或有永久住所之投資人士、盧森堡之若干前居民、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基金 10% 股份之股份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有意投資之人士請先與其專業顧問商討，有關其本地法例對其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所構成之影響，包括稅項及外匯管制規定等。投資者本身擁有公民權、居留、定居權之國家或成立公司之國家之法例及慣例，及投資者之個人情況等，包括 FATCA 及任何其他申報和預扣制度是否適用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均可構成不同之影響（包括投資者之稅項減免之取得機會及幅度等）。

美國稅務考慮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條文（「FATCA」）之實施，旨在加強打擊在外國持有賬戶的「美國納稅人士」逃避美國稅項的行為。根據 FATCA，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若非有責任申報美國納稅人士的若干收入，便須就下列各項發給並不遵從 FATCA 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及任何並不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維持的權益提供身份證明資料的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於 FATCA）的款項，按百分之三十的稅率預扣稅項：(i) 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其他各類收入、股息和利息），(ii) 來自出售或沽售可產生股息和利息的該類美國資產的總收益，(iii) 海外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s），惟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 IRS 日後就可能規定海外轉付款項繳付預扣稅的規則所作的闡述及額外指引。

盧森堡與美國簽署的版本一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載明有關美國與盧森堡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剔除被視作符合 FATCA 規定的盧森堡海外金融機構的預扣責任。

本基金已決定履行跨政府協議就申報海外金融機構規定的責任，因此，已在 IRS 登記為申報版本一海外金融機構。

因此，投資者須承認知悉：

(i) Amundi Luxembourg（作為一間盧森堡管理公司）與本基金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均具備「申報海外金融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就是否符合 FATCA 而言，

Amundi Luxembourg 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代表本基金擔任「保薦機構」；

- (ii) 為了符合適用的稅務規定，本基金需要向其投資者取得有關投資者本身現行 FATCA 狀況的額外/身份證明資料，以維持本基金的 FATCA 狀況。任何投資者應自行向本基金、其受委機構或分銷商證明其 FATCA 狀況，並且使用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有效的 FATCA 法例規定的表格（特別是以 W8、W9 或同等申報表格）並須定期更新，或如投資者是海外金融機構，須向本基金提供其 GIIN 編號。投資者的 FATCA 狀況如有任何更改，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基金、其受委機構或分銷商；
- (iii) 作為其申報責任的一部分，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或須披露已從其投資者取得（或有關其投資者）的若干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編號（若有），及若干與投資者在在本基金的投資有關的資料、自我證明、GIIN 編號或其他文件），及按需要自動與盧森堡稅務機關或其他獲授權當局交換上述各項資料，以遵守 FATCA、有關跨政府協議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投資者亦須知悉，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將遵守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的總計規則（為進行賬戶識別及申報）；
- (iv) 並未按要求妥善遞交有關其 FATCA 狀況的文件或已拒絕在法定時限內披露其 FATCA 狀況的該等投資者可能被歸類為「不合作」而須由 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向上述稅務或政府機關作出申報；及

為了避免日後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外國轉付款項」機制可能引致的潛在問題及防止就該等付款繳納預扣稅，本基金、Amundi Luxembourg 或其受委實體保留權利從今日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尤其是在其認為是為保障本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屬合法而且合理的情況。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亦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基金但不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即使本基金已履行其 FATCA 責任。倘若本基金因 FATCA 須繳納預扣稅，所有投資者的回報或會受到重大損失。此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對於

並未向本基金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本基金可在派息或贖回時扣減應支付該名投資者的款額。Amundi Luxembourg 及/或本基金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辦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

C. 於香港繳付之稅項

按現行香港法律及慣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本基金無須繳納利得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以及與相關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 2014 年 9 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目標於 2018 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準則(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司法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香港已與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申報帳戶，並就此等相關帳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對應資料進行交換。

為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2016 年稅務(修訂，第三版)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登於憲報，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以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公佈金融機構指引，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刊憲，以精簡《稅務條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及擴大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

根據《稅務條例》及有關指引，股份持有人(即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

所屬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或須向稅務局申報，由稅務局按常規與有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D. 於中國繳付之稅項

以下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詳列決定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的所有相關的稅務考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根據中國內地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下資料乃以中國內地於本說明書日期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更改及修訂(而且該等更改可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以下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會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如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 25%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須按 25%繳付企業所得稅。

並未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股息、轉讓資產所得收益等)按 10%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或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享有特定的寬免或寬減。

管理公司(就本基金而言)或投資經理(就相關子基金而言)擬以令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但就此不予以保證。因此，如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就其對中國 A 股的投資獲得源自中國內地

的收入，預期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僅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享有任何特定的寬免或寬減（如有）。

(i) 利息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8]108 號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公告 2021 年第 34 號公告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從該等投資取得的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將不會扣繳企業所得稅。在上述暫免生效之前就利息收入扣繳的稅項將繼續累計，直至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佈進一步指引之時為止。

(ii) 股息

除非有特定的寬免適用，否則並未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須就其投資中國 A 股所得股息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一般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倘若課稅寬減適用，可能作出寬減）。派息的實體技術上有責任代表收款人預扣該稅項。預期相關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為已扣除按中國標準預扣所得稅稅率就股息課徵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iii) 資本收益

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該通知載述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收益將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另外，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已聯合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該通知載述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收益將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以上所述對中國 A 股的影響，在於相關子基金若須繳付上述預扣所得稅，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及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購入、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在其國籍、居籍、或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後果。

XIX. 基金在香港銷售的有關資訊

風險管理及其他風險因素

基金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本基金是受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的集體投資計劃法例第一部分之投資原則所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該法例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取代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相同法例。UCITS 條例其中一項主要特色，在於擴闊本基金可動用之投資工具，使本基金享有更大彈性。經證監會批准後，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下列所述之投資權限（包括採納 UCITS 條例賦予之擴大投資權力）將獲准運用於所有子基金。證監會認可並不包含獲官方批准或推介的意思。

擴大投資權力可讓投資經理運用不同投資工具時更具彈性。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審慎運用衍生工具可帶來效益，惟衍生工具亦涉及特定風險，致使子基金須承受潛在資金虧損，波動性亦可能會增加。上述風險特別是關於市場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而引致之風險，因衍生工具未能完全與相關資產、利率及指數掛鉤而帶來之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在不利的市況下，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主要已知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 市場風險：利率、匯率及資產價格波動等金融市場變動可能會導致組合投資價值減少。鑑於衍生工具之性質使然，該等工具之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於價值下跌之時不一定

能夠出售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中之子基金或就此平倉。

- 槓桿風險：子基金可能不時利用期權、掉期、遠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以產生「槓桿」效應。縱然槓桿效應有機會提升投資回報總額，惟同時有可能會增加虧損。若動用「槓桿」效應，則任何會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事宜（不論是子基金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均可能會擴大。一旦市場轉變對運用槓桿效應之子基金投資不利，則在市場上直接或間接運用槓桿效應所累積之影響，或會較並無運用槓桿造成更大損失。
-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之買賣不一定受某類政府規例所監控。利用該等市場之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之風險。須承受上述違約風險之子基金或會因而產生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在不尋常之市場環境下，若干投資組合有機會無法輕易平倉，而投資組合亦有機會無法履行因投資衍生工具而產生之責任。若干衍生工具不一定受某類政府規例所監控。交易對手可能不時不得就特定合約或工具開價，導致持有合約或工具之投資組合無法平倉。上述特性或會導致該等市場之投資組合蒙受虧損。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金融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波動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若與其相關投資相比，波動程度較高而流動性較低，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風險 - 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由交易對手特定安排，並非在交易所交易。若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加強風險管理、控制政策及程序。已履行的措施包括：

- 投資組合經理人可在進行投資行為之前利用工具監控投資組合及有關行為是否符合投資策略及風險限制；
- 各種監控由獨立於投資組合經理人及營運團隊的風險管理部門的專家進行。專家監控投

資過程的正確實現，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符合各子基金的風險限制以及分析各子基金的表現及風險回報的關係；

- 定期進行投資組合檢討會議以覆核風險及表現指標的發展；
- Amundi Luxembourg S.A.的風險管理經理運用各種工具監控子基金的風險限制以確保各子基金管理符合基金說明書上所述的投資限制，及編纂送達董事局的風險報告。

該等程序之詳情可向香港代理人免費索取。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連同本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達到公平對待各股東，並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由風險部在首席風險總監督導下負責進行監察。風險部獨立於投資團隊。風險部定期與投資團隊舉行會議以檢討風險管理問題，並在必要時就任何違規情況上報董事局。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強制執行贖回能力的限制；波動定價（若適用）及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維持透明度。

管理公司可持續運用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以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下列各項：

- （若價格由市場確定）發行規模及投資經理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入或出售投資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有關投資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投資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目。

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管理公司在正常及非常市場情況下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管理公司可運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限制於單一估值日贖回股份，這將局限股東

贖回全數股份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X. 其他資訊」一節之下「C. 子基金及其股份」分節）；

- 波動定價可調整股份價格，在大量認購及贖回的影響下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 股份之價格」一節之下「A. 價格」分節）；
- 臨時借款以應付贖回或支付開支（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X. 其他資訊」一節之下「A. 投資權限」分節）；
- 暫停交易，期間股東不能贖回其股份（詳情請參閱標題為「XX. 其他資訊」一節之下「D. 資產值之計算」分節）。

只要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將在運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諮詢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XX. 其他資訊

A. 投資權限

每一子基金須就其投資權限被視作獨立的 UCITS。本節訂明的投資權限並不適用於貨幣子基金。

除合理考慮股東的利益，因而必須暫時違反 20% 限制的特殊不利市場情況外，本基金的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的淨資產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按下文第 1.2 點定義）而持有，以涵蓋當前或例外付款，或有必要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出現不利市況時極為必要的期間所需。

1.1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

- (a) 在受規管市場（按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39/EC 指令之定義）獲接納或進行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 (b) 於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之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此等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在本節中，「成員國」指歐洲聯盟成員國及在該協議及有關法令所定限制之內作為創設歐洲經濟區（EEA）之協議締約方的國家；
- (c) 於合資格國家之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正式上市，或於合資格國家之另一受規管市場交

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有關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

- (d)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而前提是：

- 該等證券之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會申請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獲納入另一受規管市場，而該市場須為正常運作且為公眾認受及向公眾開放；
- 該等申請於發行後一年內獲接納。

- (e) 按 2009/65/EC 指令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或其他符合 2009/65/EC 指令第一條第(2)段第 a), b) 項之集體投資計劃（UCI）之基金單位，不論其是否設立於成員國，前提是：

- 該等 UCI 受法律認可，條件是該等 UCI 受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的監察，而監管機構之間須有足夠的合作。
- 對該等 UCI 的單位持有人提供不下於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可獲得之保障，特別是有關對資產分隔、借貸、放款及賣空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之規則須符合 2009/65/EC 指令。
- 必須就該等 UCI 的業務發出中期報告及年報，以便評估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運作。
-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擬購入的該等 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合共不可有超過 10% 之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目標基金」）。

當子基金投資於東方匯理管理的目標基金的單位，則不得向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收取與此等投資有關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此外，有關子基金在相關基金之投資，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人士不得就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之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f) 在信貸機構須於通知時償還或有權取回及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前提是該

等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等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在第三國家，則須受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法的審慎規則監管。

(g)於上文(a)、(b)及(c)分段提述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之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前提是：

- 相關證券是由 A.1 所指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組成，而本基金可以按照基金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的投資目標對其進行投資。
- 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且屬 CSSF 批准之機構類別。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和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於基金決定時隨時按其公平值出售、變賣或透過對銷交易而平倉。

(h)非於受規管市場交易及受 2010 年法例之第 1 條保障之金融市場工具，而本身或其發行人有自我監管機制保障投資者及存款，並具備下列條件：

- 由下列單位發行或保證：成員國之中央、地區或地方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家則為聯邦其中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或
- 由一間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乃在上文(a)、(b)及(c)分段所指的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或
- 由一間按歐盟法界定之準則受審慎監管之機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間受一套被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同等嚴格之規例監管並遵守該等規例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 由屬於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而該等工具之投資乃受與上述第 1、2、及 3 分段所述等同之投資者保障，發行人之資本連同儲備須不低於一千萬歐元（EUR10,000,000）及須按 78/660/EEC 第 4 指令發表全年帳目，而該機構屬於一個擁有一間或多間上

市公司之集團，並專門負責該集團之融資，或屬專門從事受惠於銀行資金融通之證券化工具融資業務之機構。

1.2 本基金卻不可：

- (a) 將多於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10%投資於上面 1.1 點所述以外之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為每一子基金購買貴重金屬或代表其價值之證書。

本基金可持有備用流動資產，其為可隨時取用的銀行活期存款。

1.3 本基金可購買與其業務有直接關連之動產及不動產。

1.4(a)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其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b) 基金可將不超過其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2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存款。

(c) 每一子基金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任何一個交易對手所須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 10%（若交易對手為符合上面第 1.1(f)項之信貸機構而言）或 5%（若對方不符合上述規定）。

(d) 每一子基金持有任何個別發行人發行之超過其資產淨值 5%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之總和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40%。本項限制不包括由受審慎監管之金融機構發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

每一子基金於下列三項由單一機構發行之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20%：

- 由該機構發行之可轉換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
- 在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該機構進行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引致之風險。

(e) 上述(a)之限制額可提高至其資產淨值之 35%，惟該等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須為成員國、其地方公共部門、非成

員國家，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

- (f) 撇開上述(a)至(e)之限制而言，當子基金按分散投資方針投資於由成員國或其一個或以上地方部門、非歐盟成員國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時，該子基金可投資其全部資產淨值於該等證券，惟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之證券，而其中每種證券不可超逾總資產淨值之 30%。

- (g) 上述(a)段之 10%之限制可對債券提升至 25%，條件乃該等證券由一間於成員國註冊之信貸機構所發行，而該等機構乃按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法例受特別公眾監察。特別是該等債券發行所集得之款項必須按法例投資於若干資產，而該等資產必須於該等債券整個有效期間足以應付因此而引起之追索；該等債券於發行人破產時，其資產須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每一子基金投資超逾其資產淨值之 5%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上述債券時，其總數不可超逾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80%。

上述(e)及(g)段述及之可轉換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並不包括在計算上述(d)段之 40%限額內。

上述(a)至(e)及(g)之限制不可合計。所以投資於上述(a)至(e)及(g)之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存款或衍生工具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5%。

- (h) 凡按 83/349/EEC 指令或認可國際會計標準定義，歸納為一個集團以便進行合併帳目之一群公司，於按本 1.4 條所述計算限制額時，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個體。

每一子基金最多可將合計為其資產淨值之 20%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換證券及金融市場工具。

- (i) 凡有子基金，其投資政策為模擬某一為 CSSF 認可之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成分者，於不影響下面第 1.5 點所述及之限制及符合下面條件時，上面(a)段所述之限制額可提升至最高 20%，適用投資於由

同一個體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 該指數之成分必須充分分散。
- 該指數須足以代表某一有關市場之基準。
- 該指數須以適當方式公佈。

當有證據顯示出現特殊市場狀況下，尤其當若干可轉換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支配正常市場運作時，上面首段所述之限額可提升至 35%，但只限於單一發行人。

- (j) 子基金可購入目標基金之單位，但對每一目標基金之投資不可超逾該子基金 20%之資產淨值。

當計算投資限額時，該目標基金（若為傘子基金）之每一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但各子基金向第三方之責任必須有分隔措施。

投資於 UCITS 以外之目標基金時，其合共之投資額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 30%之資產淨值。

投資於目標基金時，各目標基金之各別資產於計算(a)至(e)及(g)段之限額時不可合計。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和/或其他 UCI 的單位時，如該 UCITS 和/或 UCI 是直接地或以轉授職責形式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因共同受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控股（即佔資本或投票權 10%以上）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所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和/或 UCI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撇開上述 20%限額而言及除各子基金之目標及投資政策另行訂明外，任何子基金（「聯接 UCITS」）可在遵守 2010 年法例規定之條文下以其至少 85%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某一 UCITS（「UCITS 主基金」）的單一子基金的單位。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以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流動資產，

- 金融衍生工具，只可作對沖用途，
- 與其業務有直接關連之動產及不動產（如聯接 UCITS 是投資公司）。

1.4A 本基金僅可投資於必須能夠隨時提取、且到期時間不超過 12 個月的信貸機構存款（銀行活期存款除外）。機構總部必須設於歐盟成員國，若非成員國，則必須遵守歐盟審慎規則或 CSSF 接納的同等審慎規則。

1.5 (a) 本基金不可購入可以對該發行人取得對其管理有重要影響之投票權之股份數量。

(b) 再者，本基金不能購入：

- 超過同一發行人 10%之無投票權股份
- 超過同一發行人之 10%之債務證券
- 超過同一目標基金之 25%之基金單位
- 超過同一發行人發行之 10%之貨幣市場工具

於購入時，若已發行之金融市場工具之總額或證券之淨數量未能計算，上述第 2、3 及 4 分段可以無須理會。

(c) 在下列情況下，上面(a)及(b)段可以無須理會：

-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部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成員包括一個或以上之歐盟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子基金於一個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該公司之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註冊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ii) 投資於該發行機構為本基金按該國法例所能達致之投資於該國市場股票之唯一途徑；(iii) 該公司須符合本文所述之投資限制。

1.6 本基金：

(a) 不可借貸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且該借貸須為臨時性質。此外，本基金可借貸達至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10%於購置對其業務直接有關之不動產。兩者之總和不可超逾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5%。本基金以背對背借貸形式去購買外幣不在此限。

(b) 不可代表第三者借出款項或作保證人。但購入「部分繳款」之可轉讓證券、金融市場工具或上面第 1.1. (e), (g)及(h)段所述之其他金融工具則不在此限。

(c) 不可在未有覆蓋風險之情況下賣出可轉讓證券、金融市場工具或以上第 1.1. (e), (g)及(h)段所述之其他金融工具。

1.7 本基金於行使為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工具附屬之認購權利時，無須符合本章所述之限制。

於符合分散風險之原則下，相關子基金可偏離上面第 1.4.項所述之投資限制，為期六個月，由批准生效日開始計算。

若上述各段之限制由於本基金未能控制之情況，或由於行使認購權利，而出現超逾，本基金必須於充份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優先出售超逾之部分以作補救。

1.8 每一子基金於衍生工具承受之總風險數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值。

相關資產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逾第 1.4.項(a)至(e)及(g)段所述之投資限制之總數。有關指數之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並不計算在第 1.4.項(a)至(e)及(g)段所述之投資限制。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一項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須被計算在內，以符合第 1.8 項的規定。

1.9 每一子基金可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原則或在符合其投資策略之情況下投資於 1.1(g)段所述之投資項目。

1.10 子基金可認購、購入和/或持有由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證券，無須遵守經修訂的1915年8月10日的商業公司法就公司認購、購入和/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但條件是：

- 目標子基金並沒有轉而投資於已投資於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
- 擬購入的目標子基金不可以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本基金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及
- 有關證券附有之投票權在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但不影響帳目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任何情況下，在子基金持有該等證券的期間，在為核實此法例規定的淨資產最低限額時，該等證券的價值不會計入本基金的淨資產；及

B. 附加投資限制

下文另有指明除外，本節訂明的投資權限並不適用於貨幣子基金。

1.1 一般限制

除子基金投資政策列明之其他限制外，每一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10%**投資於 UCTIS 及／或 UCI 之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上節「其他資訊：投資權限」）。

1.2 子基金投資於參與憑證的適用限制

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3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參與憑證。為明確起見，以下子基金現時根據本身的投資政策受到上述規定限制：「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2A 有關衍生工具及技巧的更多資料

a. 子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類型

衍生工具指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例如某個證券或證券籃子、某個指數或利率）。每隻子基金均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投資任何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貨幣子基金，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下列目前構成最常見衍生工具的類型：

- 貨幣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貨幣期權、貨幣掉期、股票掉期、期貨合約、利率掉期、通脹掛鉤掉期、利率掉期期權、期貨合約期權、差價合約、波動期貨、方差掉期、認股權證。
- 總回報掉期指一方向另一方轉讓某個參考資產總表現的合約，包括所有利息、

費用收入、市場獲利或虧損以及信貸損失。子基金資產對總回報掉期的最大及預期風險承擔於說明書披露。若干情況下，該等比例可能更高；

- 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為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觸發一方向另一方付款的合約；
- TBA 衍生工具，屬於一般按揭池的遠期合約。該按揭池列明整體特徵，但交付予買方的確切證券在交付前 **2** 日而非原始交易時確定；
- 結構化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鉤和股票掛鉤證券；
- 差價合約指其價值基於兩項參考計量（如一籃子證券）之間的差異而確定的合約。

期貨一般在交易所交易。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通常在場外交易。對於任何指數掛鉤衍生工具，指數提供者會決定重新平衡的頻率。

子基金在任何時間均能夠滿足其涉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

b. 衍生工具使用目的

子基金（貨幣資金除外）可在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就各種風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參與特定投資或市場。

貨幣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相關貨幣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或匯率風險。

貨幣對沖 子基金可直接參與對沖（對走勢與其他投資組合投資建立的持倉相反的特定貨幣進行建倉）及交叉對沖（減少對一種貨幣的實際風險承擔，同時增加對另一種貨幣的實際風險承擔）。

貨幣對沖可在子基金層面及股份類別層面（對於對沖至並非子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的股份類別）進行。

當子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則貨幣波動在實務中有更大風險無法完全對沖。

利率對沖 對於利率對沖，子基金一般使用

利率期貨、利率掉期、沽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

信貸風險對沖 子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對沖其資產的信貸風險。這包括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的風險進行對沖，以及向子基金未直接參與的證券或發行人進行對沖。

存續期對沖 尋求減少利率沿曲線平行移動的風險承擔。此對沖可在子基金層面進行。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可使用任何許可的衍生工具用於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降低成本、現金管理、維持有序的流動性及相關實務（例如維持 100% 的投資參與，同時保持一部分流動性資產以處理股份贖回以及投資的買賣）。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不包括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產生槓桿的任何活動。

投資參與 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可以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工具來代替直接投資，即投資參與任何與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證券、市場、指數、利率或工具。此風險承擔可超過直接投資於該持倉所獲得的風險（槓桿效應）。

子基金亦能夠賣出信貸違約掉期，以作為取得特定信貸風險的方式。如果發行人或掉期的基準證券發生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賣出信貸違約掉期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1.3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投資技巧及工具

根據投資政策，每一子基金可使用本節所述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技巧及工具。貨幣子基金受說明書「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下進一步詳述的特定限制所規限。

每一子基金須確保其能夠於任何時候履行其對股東的贖回責任及其對交易對手的交付責任。

子基金概不得出售、質押或提供透過此等合約收到的任何證券作為擔保。

a. 借出及借入證券

在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中，借出人將證券

或票據轉讓予借入人，條件是借入人承諾將在往後日期或在借出人提出要求時返還等同數量的證券或票據。透過該等交易，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可向被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的任何交易對手借出證券或票據。

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可直接或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方式借出投資組合證券：

- 由認可結算機構管理的標準借貸系統
- 專於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借貸系統

借入人須提供抵押品形式的擔保，其涵蓋整個借出期間，並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總估值加上根據抵押品質素視為適當的任何扣減的價值。

每一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僅可在特殊情況下借入證券，例如：

- 當借出的證券未有按時歸還
- 因外在原因，子基金無法交付其有責任交付的證券

b. 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交易

在此等交易中，子基金分別購入或出售證券，並有權利或責任在較後的日期按特定價格（分別）回售或回購證券。子基金僅可與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限的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

該等證券及允許該等操作的交易對手須遵守 CSSF circular 08/356（針對貨幣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及 circular 14/592 及貨幣市場基金規例（針對貨幣子基金）。

c. 獲接納的抵押品

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及臨時證券買賣的一部分，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可收取證券及現金作為擔保（抵押品）。就貨幣子基金相關的獲接納抵押品規則，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備高質素和高流動性並在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以透明的定價買賣，從而能夠以接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

其應在國家、市場、發行及發行人方面得以充分分佈，且不應合計持有超過既定發行人資產淨值 20%*的持倉（*根據 CSSF circular 14/592，特定發行人的限額為 30%）。

根據 CSSF circular 08/356（針對貨幣子基金之外的子基金）及 CSSF circular 14/592 及當中所列，作為抵押品收到的證券須符合管理公司界定的準則。其必須：

- 具有流動性；
- 可隨時轉讓；
- 根據相關子基金的資格、投資比重及多元化規則具有多元化特徵；
- 由並非交易對手或其集團的實體之發行人發行，且預期不會呈現與交易對手表現的高度相關性。

就債券而言，證券亦將由位於經合組織且最低評級為 AAA 至 BBB-（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標準）或被管理公司視為同等評級的高質素發行人發行。債券的最高期限須為 50 年。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應(i)存放於 2010 年法例第 41 1) (f)條所述的實體、(ii)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iii)用於反向回購交易，前提是交易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相關子基金能夠隨時贖回應計的全數現金、(iv)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準則詳述於風險政策，相關政策刊登於網站 www.amundi.com（本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並可能變更，特別是在特殊的市況下。

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由存管處託管。

d. 抵押品的估價

所收到的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按市價計）。

扣減可能適用於所收到的抵押品（視乎抵押品的類別及子類別），當中考慮信貸質素、價格波幅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債務證券的扣減乃基於發行人的類別及該等證券的存續期。股票採用較高的扣減率。

原則上每日均作出催繳保證金通知，除非涵蓋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另有規定（如已與交易對手協定採用一個觸發水平）。

投資者可於網站 www.amundi.com 查閱 SICAV 的抵押品政策。本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e. 將作為擔保的現金再投資

作為擔保收取的任何現金僅可根據 CSSF circular 08/356（針對貨幣子基金以外的子基金）及 CSSF circular 14/592 進行再投資。

作為擔保提供的任何其他資產將不會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有關貨幣子基金相關的現金再投資規則，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f. 成本及費用

從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技巧及工具取得的淨收益（即總收益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仍歸有關子基金。直接和間接的營運成本及費用可從交給子基金的總收益扣除。該等成本佔總收益的 35%，乃支付予 Amundi Intermediation（針對其作為證券的借貸代理人的職責）。在收到的 35%當中，Amundi Intermediation 收回其自身的費用及成本並須支付任何相關直接費用及成本（包括 5%支付予作為抵押品代理人的 CACEIS Bank）。就回購交易而言，所有收益由基金保留，並會個別收取佔交易總價值 0.005%的標準交易費。該等直接費用及成本乃根據市場慣例釐定並與當前市場水平一致。總收益的其餘 65%歸屬於本基金。

於說明書日期，Amundi Intermediation 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其負責交易對手的篩選及最佳執行。託管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抵押品管理人。Amundi Intermediation 及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均為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的關聯人士。與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

g.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透過嚴格的篩選程序篩選。交易對手分析以基於財務風險分析（例如（但不限於）收益分析、盈利發展、資產負債表結構、流動性、資本管理）及營運風險（例如（但不限於）國家、活動、策略、業務模式可行性、風險管理及管理層往績記錄）的信貸風險分析為基礎。

篩選：

- 僅限交易時最低信貸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 **AAA** 至 **BBB**-或管理公司根據其自身的準則視為同等評級的經合組織國家的金融機構（沒有根據任何法律資格標準），及
- 基於與提供研究服務（基礎財務分析、公司資訊、合作夥伴的增值、可靠的推薦依據等）或執行服務（獲取市場資訊的渠道、交易成本、執行價格、良好的交易結算慣例等）相關的多項準則從知名金融中介機構中挑選。

此外，將採用風險部門的準則（例如國家、財務穩定性、評級、風險承擔、活動類別、過往表現等）分析所保留的每個交易對手。

篩選程序每年進行一次，涉及前台及支援部門的不同單位。這程序挑選的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將根據管理公司的執行政策獲定期監管。

截至說明書日期，Amundi Intermediation 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以及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的執行平台。其負責交易對手篩選及最佳執行。存管處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抵押品管理人，並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結算。Amundi Intermediation 和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均為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可與屬於 Crédit Agricole Group 的關連人士進行，例如 Crédit Agricole CIB、CACEIS、Crédit Agricole S.A. 和其他實體。與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

1.3A 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的使用

子基金不會使用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

(SFTR)透明度的規例(EU) 2015/2365 所界定的買入回售交易、售出-回購交易、證券借入及保證金借貸交易，而且除「貨幣子基金允許的證券和交易」一節下列表所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外，貨幣子基金不會使用任何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如下表所述，子基金為下列目的持續及／或臨時使用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

當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稱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時，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技術和工具有助實現任何投資目標，例如實現對資產的投資參與，同時限制成本、降低風險，提供組合型投資及／或便利及時進入市場。例如，總回報掉期可用於取得對參考資產的投資參與並從其回報中受惠，而毋須直接購入資產。

當用於現金管理（下稱為「**現金管理**」）時，證券融資交易乃用作財資管理工具，以提高現金流的成本效益，目標是為投資策略的補充融資（回購協議）作出貢獻或在優化收益（反向回購協議）同時利用暫時剩餘的現金。

當用於產生額外收入（下稱為「**額外收入**」）時，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貸操作）有助產生額外收入及／或抵銷成本。

如下表闡釋，任何子基金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相關技巧及工具可能視乎較難預測的市場狀況或特定機會而定。因此，估計百分比在少數情況下並不存在，或即使存在，亦較有可能因下列情況而隨著時間波動：

- 重大變動影響為產生額外收益機會而訂立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的子基金，有關變動可能取決於交易對手的獨立情況及／或特定的需求且其頻率可能變化無常。
- 旨在優化收益（稱為「**收益優化**」）的技巧的使用量可能會在利率較低時減少及在利率上升時增加。
- 在認購及贖回出現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考慮現金管理目的時，反向回購及回購協議的使用會出現波動（取決於較後者的出現發生），因此估計百分比無法充分反映持續變化的使用量。

此外，當綜合使用時及在上述情況下，持續使用特定技巧或工具的子基金一般將其視為

常設計劃的一部分及／或已部署管理程序的一個元素，其估計數字出現波動的可能性較低（儘管子基金的賬簿中有時可能並無任何尚待完成的交易）。

子基金		回購 交易	反向 回購 交易	證券 借貸 交易	總回 報掉 期
股票子基金					
環球性／地域性／國家性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估計	-	-	5%	-
	最高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 目的	-		額外 收入	-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估計	-	-	-	-
	最高	-	-	-	-
	頻率	-	-	-	-
	使用 目的	-		-	-
淨零碳排願景歐洲股票基金	估計	-	-	20%	-
	最高	-	-	5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 目的	-		額外 收入	-
亞洲／新興市場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估計	-	-	5%	5%
	最高	-	-	20%	25%
	頻率	-	-	臨時	臨時
	使用 目的	-		額外 收入	有效 投資 組合 管理
中國股票基金	估計	-	-	5%	-
	最高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 目的	-		額外 收入	-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估計	-	-	10%	-
	最高	-	-	25%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 目的	-		額外 收入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估計	-	-	5%	-
	最高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 目的	-		額外 收入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估計	-	-	5%	-
	最高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	-		額外	-

子基金		回購 交易	反向 回購 交易	證券 借貸 交易	總回 報掉 期
	目的			收入	
中東北非基金	估計	-	-	5%	-
	最高	-	-	20%	-
	頻率	-	-	臨時	-
	使用 目的	-		額外 收入	-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估計	-	-	-	-
	最高	-	-	-	-
	頻率	-	-	-	-
	使用 目的	-		-	-
債券子基金					
次級／高收益債券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估計	0%	5%	5%	12%
	最高	20%	20%	20%	20%
	頻率	臨時	臨時	臨時	持續
	使用 目的	現金管 理、收益 優化、額 外收入		額外 收入	有效 投資 組合 管理
環球債券					
環球債券基金	估計	30%	5%	5%	-
	最高	60%	20%	20%	-
	頻率	持續	臨時	臨時	-
	使用 目的	現金管 理、收益 優化、額 外收入		額外 收入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估計	0%	0%	-	-
	最高	20%	20%	-	-
	頻率	臨時	臨時	-	-
	使用 目的	現金管 理、收益 優化、額 外收入		-	-
美國債券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估計	-	-	-	-
	最高	-	-	-	-
	頻率	-	-	-	-
	使用 目的	-		-	-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估計	-	-	-	-
	最高	-	-	-	-
	頻率	-	-	-	-
	使用 目的	-		-	-
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估計	5%	5%	5%	5%
	最高	20%	20%	20%	25%

子基金		回購 交易	反向 回購 交易	證券 借貸 交易	總回 報掉 期
	頻率	臨時	臨時	臨時	臨時
	使用 目的	現金管 理、額外 收入		額外 收入	有效 投資 組合 管理
新興市場綠息基金	估計	5%	5%	-	5%
	最高	20%	20%	-	25%
	頻率	臨時	臨時	-	臨時
	使用 目的	現金管 理、額外 收入		-	有效 投資 組合 管理
多元資產子基金					
收益機遇基金	估計	-	-	-	0%
	最高	-	-	-	10%
	頻率	-	-	-	臨時
	使用 目的	-		-	有效 投資 組合 管理
有型資產目標收益基金	估計	-	-	-	3%
	最高	-	-	-	10%
	頻率	-	-	-	臨時
	使用 目的	-		-	有效 投資 組合 管理
貨幣子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估計	5%	15%	-	-
	最高	10%	70%	-	-
	頻率	臨時	持續	-	-
	使用 目的	現金管理		-	-

1.4 預購未發行之證券及延遲交收之交易

每一子基金可以預購形式購入未發行之證券，亦可買賣延遲交收之證券，以期於進行交易時取得優惠之價格及回報率。

C. 子基金及其股份

1. 子基金

(a) 根據細則，董事局將每一子基金之資產組合按下列方式處理：

- 每一子基金配發股份得來之款項，將獲分發至本基金內該子基金之帳目內，而所攤佔之資產、負債、入息及支出等全部按細則撥入該子基金內計算。
- 當某一項資產由另一項資產衍生而出時，該衍生資產之價值須計算在原來

之資產項目所屬之子基金內，一切價值上之增減均計算在該子基金內。

(iii) 當本基金內某一子基金之資產或與該等資產有關之行動，引致一項負債之出現時，該項負債將被分配至該子基金內。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5)條，負債須按子基金分隔處理，第三方債權人的追索權只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iv) 當本基金內某項資產或負債不能被確定屬於任何子基金時，董事局可在與核數師商討後，決定其分配方法。但此項分配須在各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公平合理。

(v) 於子基金釐定宣派股息額之記錄日期，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被減去該將要派出之股息數額，一切將按細則所述之子基金之派息股及累積股之價格計算方式辦理。

(b) 資產值之計算：

(i) 當本基金就任何一項子基金收到贖回通告或請求時，該有關贖回之股份在有關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終止前，仍然被視為存在並入帳。在該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終止後，直至贖回款項付出前，此等有關之股份之贖回價值將被視為本基金之負債項目；

(ii) 每一子基金之投資項目、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凡以該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表示者，將以釐定股份資產淨值的日期及時間有效之市場匯率換算為基本貨幣後再計算價值；

(iii) 本基金於營業日訂約買賣之證券將盡可能於該日入帳；及

(iv) 當董事局認為需要售出相當數量之證券以提供足夠之現金，以應付股份轉換或贖回要求時，董事局可酌情決定使用賣出有關證券項目之實際價格，而非市場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同樣地，當基金因收到認購或轉換要求，而須買入相當數量之證券時，可使用買入該等有關證券項目之實際價格，而非市場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

2. 共同管理

為了減低運作及行政費用，及提供多樣化之投資，董事局可以決定將任何子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屬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共同管理。於下列段落中，「共同管理實體」乃指任何子基金與各簽有共同管理合約之其他實體，而「共同管理資產」指屬於該等共同管理實體及按其共同管理安排而共同管理之所有資產。

於共同管理之安排下，投資經理可以就有關共同管理實體綜合作出投資、停止投資及重組投資組合等可以影響子基金之資產組合之決定。每一共同管理實體可以持有該共同管理資產之一部分，按其本身淨資產與該共同管理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此比例將適用於該共同管理資產內持有或購入之每一投資項目。當決定投資及/或停止投資時，該比例將不受影響，新增加之投資項目將會按同一比例分配予各共同管理實體，而售出之資產亦將按同一比例從各共同管理實體所持有之共同資產中抽出。

當其中一個共同管理實體進行新認購時，該認購款項將會按修正比例分配給各共同管理實體，修正比例將反映受益於該項認購之共同管理實體之淨資產增值，而所有投資項目將會一同進行調整，其方式乃將資產由一共同管理實體轉移至另一共同管理實體，以便調整至修正比例。於同樣安排下，當其中一個共同管理實體進行贖回時，該贖回款項將會按修正比例從各共同管理實體持有的現金中抽出，修正比例將反映該接受贖回之共同管理實體之淨資產減值，而在此情況下，所有投資項目將會按修正比例進行調整。股東們應留意，於缺乏任何由本基金董事局或其指定代理人之特別行動下，該共同管理安排可引致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受到其共同管理實體之認購及贖回等影響。因此，在其他事項不變之情況下，任何子基金之某一共同管理實體收到認購將引致有關子基金之現金儲備上升。相反而言，任何子基金之另一共同管理實體收到之贖回要求亦可引致有關子基金之現金儲備下降。認購及贖回亦可以保留於一個分別為每個共同管理實體所開立之戶口中，此戶口並非納入共同管理安排範圍之內，所有認購及贖回必須經由此戶口進行。由於巨額認購及贖回要求可以分配於這些特定戶口，倘若調整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影響本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之利益，本基金之董事局或其指定代理人可於任何時間決定終

止子基金參予共同管理安排，使子基金可避免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

若因另一共同管理實體之贖回要求或付出費用及支出而引致子基金資產組合之重整（非與子基金有關），因而導致違反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限制，該有關資產將於調整之前被剔除於共同管理安排之外，以免子基金受其後的調整影響。

任何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只可與其他有相同投資目標之資產併合共同管理，以確保所作之投資決策可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共同管理之資產亦只可與其他屬同一存管處託管之資產共同管理，以保證存管處按2010年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充分執行其就本基金之職責及任務。存管處須於任何時間均將本基金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實體之資產分隔，及隨時可分辨本基金之資產。因共同管理實體可能擁有與任何子基金不盡相同之投資政策，故可能引致該共同投資體系執行投資政策比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更嚴謹。

董事局可以隨時終止共同管理安排而無須另行通告。

股份持有人可隨時聯絡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以便獲知共同管理之資產比例及當時參予該共同管理安排之實體。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會透露該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及其比例。

3. 股份

(a) 股份之分配

本基金可以隨時按有關股份之每股交易價，無限制地分配及發行股份（及於每子基金內分配及發行派息股及累積股）。該價格乃按細則所訂之資產淨值釐定，並未為現行股東保留任何優先認購權。

(b) 碎股

本基金可以於股份認購或轉換之情況下分配及發行記名股份之碎股（計算至最接近之千份之一股）。

(c) 聯名股份持有人

可以接受不超過四人之聯名登記為註冊股份持有人。除非各聯名人授權其中一人或以上為執行人，否則一切有關股份之權益概由各聯名持有人共同行使。本基金記錄上，只登記首名聯名持有人之地址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註冊地址。

(d) 子基金之權益及限制

(i) 不同之子基金以其投資組合內所包含之合資格之可轉讓證券及其他獲允許投資項目為界別。一項子基金內之股份乃可自由轉讓，但並不擁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下列者除外。

(ii) 董事局可以按其認為必要的情況加添或撤除任何限制（自由轉讓股份之限制除外），以確保本基金之股份（不論派息股或累積股）不會由下列人士或經由其代理人所購買或持有：(a) 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例或要求之人士；或(b) 董事局視為可引致本基金招致或承受（其本不應招致或承受之）稅務責任或金錢上損失之人士。

(iii) 董事局有權限制或防止本基金股份由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及（不限於）美國公民所擁有。故此，董事局如懷疑股份於登記後可能由不合格人士直接或實益持有之情況下，有權拒絕發行該股份，亦可以隨時要求任何名列於其股份記錄冊上之持有人提供董事局認為必要之資料，並輔以宣誓書以證明該股份之實際權益人之身份是否屬於本基金禁止之持有人範圍。

(iv) 若董事局認為任何不獲准持有本基金股份之人士，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屬股份之實益或登記擁有人時，可強制贖回該等股份。只要本基金或子基金經證監會認可¹，董事會將基於合理理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行使此類權力。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4. 股份之轉換

在 VIII「股份之轉換」所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持有人可按前面所述之方式向本基金發出通知，要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子基金之股份（或在同一子基金內由派息股轉換為累積股）。

轉換之基礎乃為該兩項有關子基金之有關股份類別之個別每股交易價。本基金或行政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須以下列公式來釐定投資者擬將其現有股份轉換為子基金股份之數目：

$$A = [B \times C - (D + E) \times F] / G$$

在上述公式中：

A = 投資者將取得之新子基金股份數量

B = 轉換通知所載明投資者要求轉換之原子基金股份數量

C = 原子基金之每股交易價

D = 不超出轉換股份值 1.00% 之轉換費用

E = 是當一項貨幣子基金之股份於認購時，曾免付有關之認購費，但隨後轉換為股票或債券子基金（貨幣子基金除外）時，可能須補付有關股份類別之遞延認購費。此項費用乃付予 Amundi Luxembourg，而其中部分可能再分拆予有關專業顧問。

F = 貨幣之兌換率，即有關子基金之間資產轉讓之實際適用匯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有關轉讓之實際費用。若原子基金與新子基金之貨幣相同時，此值為 1。

G = 新子基金之每股交易價

上述公式（在必要時調整下）亦可用於派息股份與累積股份之間的互相轉換。

5. 延遲贖回股份

本基金不可於任何估值日贖回超過任何一個子基金於該估值日之淨資產之 10%。若於一個估值日內，本基金就任何子基金接獲超逾限額之贖回要求，則可以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決定按比例延遲處理贖回要求，將當日的總贖回額減至淨資產的 10%。被延遲處理的要求將於下一個估值日執行，並較於該下一個估值日有效收到以供當日執行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但仍須符合上述 10% 限額。

6. 股份之轉讓

記名股份之轉讓手續，乃通常向行政代理人或 CACEIS HK 提交一份適當之轉讓表格。股份持有人若持有證書形式之股份，須交出其股票及其他符合本基金要求之有關文件及轉讓先決條件。透過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清算系統持有之不記名股份，須在向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清算系統發出有關指示後轉讓。

7. 強制性之贖回及合併子基金

若投資者（單獨或與他人）未獲授權持有本基金、子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之股份（例如，美國人士），或若其所持股份會導致本基金須繳納盧森堡以外之稅項，則本基金或須強

制贖回其實益擁有之股份。

若因任何原因，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價值跌至董事局認為其運作已無法再符合經濟效益的最低金額水平，或影響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重大經濟或政治情況變化對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或客戶所獲提供之產品種類實行合理化，董事局有權贖回子基金或有關類別之全部（非部分）股份，其贖回價須反映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結束時的一切預算之變現及清盤費用，但免除任何贖回費用。

凡以强行贖回所有有關股份的方式以終止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若非由於前段所述之原因者，必須事先經該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持有人在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該等股東大會可在不設定法定人數下有效舉行，而議案須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過半數股份之股東通過。

每一子基金可獨立清盤，以免導致另一子基金或本基金清盤。只有在本基金最後一個子基金清盤時，本基金才會進行2010年法例所述之清盤。在這種情況下及為免無效之虞，除為進行清盤外，禁止發行股份。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將至少提前一個月獲發給清盤通知。

凡於清盤終結時未由股東取回之清盤後派發之款項（無論就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按2010年法例存於盧森堡之寄存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於法定期間（即30年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未領款項或許被沒收。

在符合2010年法例第八章規定之條件下，任何子基金可按照2010年法例規定之定義及條件與外國基金和/或盧森堡基金（定義見2010年法例第一條第21、22點）或其子基金合併。本基金董事局有權就該合併及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此外，任何子基金作為被併入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按照2010年法例規定之定義及條件與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合併。

如合併之生效日期根據2010年法例之條文規定須經受合併影響之股東批准，股東大會有權憑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以過半數

票就合併之生效日期作出決定。該股東大會不設定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將獲發給合併通知。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每名股東，尤其是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須有機會在通告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回購其股份，無需繳付費用，或轉換其股份，亦無需繳付費用。

D. 資產值之計算

1. 釐定資產淨值及交易價格

(a) 本基金報告用之貨幣為美元，但由2004年11月22日開始，本基金之報告用之貨幣將改為歐元。但每一子基金之財務報表將以其基本貨幣值編製。每一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將以有關子基金之計值貨幣表示，並於每一估值日釐定。其計算方法乃將分配予該子基金之本基金證券及其他資產之總和，減以將分配予該子基金之本基金負債。本基金可以進行「收益平均計算」之安排。

(i) 本基金資產須視作包括：

- 所有庫存現金或應收帳項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 所有見票即付之匯票及票據及應收未收之款項（包括已售出證券之未收款項）；
- 所有證券、股票、債券、公司債券、期權或認購權及任何本基金擁有之投資項目及證券；
- 所有據本基金所知本基金應收未收之股息及分派款項，不論為現金或實物形式派發，惟本基金可因應市場交易習慣例如除息及除權益等交易所產生之證券市值波動而調整有關證券之估值；
- 任何帶息證券之應計利息，惟利息已計算在證券之本金者則例外；
- 基金成立費用之未撇銷部分；及
- 其他形式及性質之認可資產包括已預繳之費用。

本基金資產值計算如下：

- 下列資產應以全數計算：庫存現金、存款、折讓票據、匯票、即付票據、應收款項、預繳費用、如上文所述已宣佈或應收未收之現金股息及利息。但已知不可全數獲付或收回之款項則由董事局按實際情況折讓後計算，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所有於正式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投資組合證券，以其於該證券主要交易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格計算，而該等價格乃由董事局認可之報價服務所提供。若該價格未能反映真實價值，則該有關證券，連同所有其他認可資產，包括非於股票交易所上市或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證券，將由董事局本著誠信及在董事局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指示下釐定的一個預計可以售出之公平價格估值；
- 掉期將按其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計值。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42(1)條規定，子基金採用的程序須可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價值。
- 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董事局可允許使用其認為對本基金所持資產作出較公平估值的另一估值方法。董事局須以合理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本著誠信進行上述調整。
- 僅就貨幣子基金的資產而言，估值必須盡可能按市值估值，或按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規定按模式市價計值。
- 若第三方受聘進行子基金資產的估值，董事局須以合理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確保該實體擁有適當程度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配合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須接受董事局的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ii) 本基金之負債包括：

- 所有借款、匯票及其他應付未付之數；
- 所有應付未付或應計之行政費用，包括於監管機構成立及註冊之費用、法律、稽核、管理、託管、付款代理、公司及中央行政代理人等之費用及支出、法律刊物之費用、售股書、財務報表及其他提供予股東之文件之費用，翻譯及其他一般與基金行政有關費用；
- 一切已知之到期或未到期之負債，包括所有與金錢支付或房產有關之已到期合約承擔，包括本基金已宣佈派發而尚未有人領取之股息，此等未付之股息，將成為本基金之負債項目，直至該等股息按章撥回本基金為止；
- 任何於估值日被撥作稅項準備，或由董事局授權或批准之任何其他撥備或儲備；及
- 任何其他由本基金對第三方承擔之負債。

於計算負債時，本基金可將經常性或週期性之行政及其他開支計算在內，可將整年或以時段計算之金額按時間比例調整。

- (b) 凡認購、轉換或贖回本基金之股份，其認購、轉換或贖回之每股價格概以該有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發行股份之數量。但該數量須按該子基金於當時預計（以當時所獲資料為準）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派息股及累積股數量予以調整，計至小數後兩個位，惟就貨幣子基金而言，其資產淨值最多湊整至最接近的基準點。
- (c) 每一子基金之派息股及累積股之交易價通常參照於每一估值日估算之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於進行估值後，若該子基金之投資項目主要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報價出現巨大變化，董事局可以取消首次之估值結果及作出第二次估值，以保障投資者及本基金之利益。

(d) 若董事局認為任何股份之轉換或贖回將會引致大量出售資產以提供所需流動資金，估值時將以該等證券之實際售出價而非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標準。同樣地，當有任何股份之認購或轉換，引致本基金須大量購入資產，則估值時將以該等證券之實際買入價而非最後成交價以作計算標準。

(e) 在上述之股份交易價之外，申請認購人可能被要求向基金支付「第 XII 章」及「附錄 I：股份類別」所述之認購費。

2. 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贖回

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及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之下，本基金可以在下列期間或情況下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全部或任何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等：

- (a) 本基金之有關子基金重要部分資產當時藉以買賣之主要市場或交易所並非由於一般假期而停止運作，或上述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
- (b) 發生董事局在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商量後認為構成緊急事故之情況，引致有關子基金所投資之資產之估值或沽售並不切實可行；或
- (c) 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之任何投資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現行價格或價值之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遭限制使用，或本基金某項投資之價值因任何原因不能按需要準確地和快速地予以釐定，
- (d) 就本基金投資項目之變現或作出付款所涉及及或可能涉及之資金匯出或匯入無法進行；
- (e) 貨幣或現金轉帳之限制妨礙本基金交易的完成，或為本基金進行買賣不能以正常匯率達成；
- (f) 主要因政治、經濟、軍事、貨幣及財政情況等因素而在本基金逃避管制、責任及行動中未能如常合理地出售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或釐定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g) 若已決定將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盤，於按照細則規定刊登召開有關決定清盤的股東大

會的首次通告（就本基金清盤建議而言）當日或其後日子或刊登通知（就子基金清盤建議而言）當日或其後日子；

(h) 在已決定本基金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的情況下，但上述暫停須在顧及股東保障之下具充分理由。

董事局將在符合股東最大的利益之下行使這些暫停的權力。

於發生任何引致本基金清盤之事故，或接到盧森堡監管當局之命令時，董事局須立即暫停股份之發行及贖回。

曾作出轉換或贖回要求之股份持有人將於七天內獲通知有關暫停之決定，又將獲儘快通知恢復認購及贖回之事宜。

任何一項子基金之暫停並不影響其他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股份之發行、轉換或贖回。

在任何暫停的情況下，須向香港證監會發出即時的暫停通知，以及在緊接暫停決定之後及在暫停期內至少每月一次在 <http://www.amundi.com.hk> 刊登通告。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E. 一般資訊

- 於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須按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進行交易，並須繳付正常經紀費用。凡經由經紀出售股份者，須將有關股票（若有股票者）交予經紀。證書形式之股份須簽署一份股份轉讓表格（可向行政代理人索取）。
- 任何對本基金運作進行之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本基金或由行政代理人轉交董事局。
- 若股份持有人、本基金及/或存管處之間有何法律糾紛，將由盧森堡法院負責裁決。若有關認購或贖回之問題發生於本基金在當地獲認可向公眾銷售而須受當地監管之國家，或有關糾紛之股份乃由該等國家之居民持有或有證據顯示有關股份乃於該等國家出售者，本基金及/或存管處可將有關糾紛交由該等國家之當地法院裁決。任何由股份持有人向本基金或存管處提出之索償要求於有關事故之發生日期後五年將自動失效（以下情況例外：凡股份持有人索

回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後其應得之派發款項，其有效索償期為該筆款項存於盧森堡之寄存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後之 30 年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期間內）。

- 香港股東如就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香港代理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欲聯絡香港代理人，香港投資者可：
- 致函香港代理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或
- 致電香港代理人的客戶服務熱線：2521 4231。
- 香港代理人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XXI. 可供參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存放於本基金辦事處以供參閱：

- 細則；
- 轉換契約；
- 本基金之最新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
- 本基金與 CACEIS Bank Luxembourg（前稱「Crédit Agricole Investor Services Bank Luxembourg」）簽訂之存管處合約；
- 行政代理人合約；
- 投資管理合約；
- 本基金與有關投資經理簽訂之副投資顧問合約；及
- 香港代理人合約。

上述各合約均可於雙方同意下修訂。

現行說明書，香港適用之補充文件，細則，最新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於有關各國代表之辦事處免費取得。

就貨幣子基金而言，投資者可在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代理人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每週更新一次）：

- 各貨幣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屆滿日分項細列；

- 各貨幣子基金的信貸概況；
- 各貨幣子基金十(10)大持股資料，包括名稱、國家、屆滿日及資產種類，及對手方（如屬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 各貨幣子基金的淨孳息率。

當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期間，上述文件可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之香港代理人辦事處供免費閱覽。

最後，有關本基金最佳執行政策、投訴處理的資料以及本基金就其所作投資附有之投票權之政策摘要說明，可向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並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amundi.com.hk>。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

XXII. 有關董事之事項

董事局同意：

1. 董事不可以主事人身分與本基金進行交易。
2. 如果任何董事被認為不再適宜管理本基金的資產，本基金的持有人可以召開會議及通過普通決議，革除這些董事的職務。
3. 董事袍金及酬金須在持有人大會中由持有人釐定。

XXI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任何人不得代表本基金進行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除非獲存管處之事先同意及除非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以書面承兌將一切於此等合約中付予管理公司之佣金及費用及經此等合約而獲取之投資項目，將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若基金資產項下之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與此等機構有關之人士（為一間獲發牌之接受存款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若向關連人士借入之現金，其付出之利率不得高於當時銀行就相同數額及條款之借貸所收取之商業利率。

所有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之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在符合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尤其是本基金與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基金董事或各自之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之交易，必須獲存管處之事先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均須於本基金之年報內披露。

在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本基金董事、存管處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證券交易時，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交易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按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
- (b) 必須適當審慎地挑選經紀及交易商，並確保彼等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人選；
- (c) 交易的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向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應多於當時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市價；
- (e) 監控該等交易，確保已履行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總額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然而，本公司已制訂防止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可於東方匯理網址 <http://www.amundi.com.hk> 閱覽。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董事對本說明書所載內容至印行之日期時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附錄 I：股份類別

1. 股份之類別

下表進一步列明每個股份類別之特點。

	種類	投資人	特定性質	稅項	最低首次投資額 ¹	派息／累積	認購費用	轉換費用 ²	贖回費用
股份之類別									
I 類別									
I 歐元類別	I 歐元 (C) / I 歐元 AD (D)	機構投資者	以歐元計值	每年 0.01%	5,000,000 歐元	累積／ 每年派息	—	最高 1.00%	—
I2 歐元類別	I2 歐元 (C) / I2 歐元 AD (D)		以歐元計值		5,000,000 歐元				
I 美元類別	I 美元 (C) / I 美元 AD (D)		以美元計值		5,000,000 歐元 之等值美元				
I2 美元類別	I2 美元 (C) / I2 美元 AD (D)		5,000,000 歐元 之等值美元						
A 類別									
A 歐元類別	A 歐元 (C) / A 歐元 AD (D)	所有投資者	以歐元計值	每年 0.05% ³	—	累積／ 每年派息	最高 4.50%	最高 1.00%	—
A 美元類別	A 美元 (C) / A 美元 AD (D)		以美元計值						
A2 歐元類別	A2 歐元 (C) / A2 歐元 AD (D)	預留給亞洲 的投資者	以歐元計值	每年 0.05% ³	—	累積／ 每年派息	最高 4.50%	最高 1.00%	—
A2 美元類別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以美元計值			每月派 息			
A2 美元對 沖—MTD 類 別	A2 美元對沖- MTD (D)		以美元計值 貨幣對沖						
A2 美元 MTD3 類別	A2 美元 MTD3 (D)		以美元計值			每月派 息			
A2 美元 MTI 類別	A2 美元 MTI (D)		以美元計值			每月派 息			
A2 人民幣 對沖— MTD3 類別	A2 人民幣對沖- MTD3 (D)		以人民幣計 值 貨幣對沖			每月派 息			
A2 人民幣 對沖—MTI 類別	A2 人民幣對沖- MTI (D)		以人民幣計 值 貨幣對沖			每月派 息			

¹ 就最低首次投資額而言，我們對特定投資者（或同一母公司完全擁有的一組實體）在整個基金（所有股份類別及所有子基金）中的投資進行匯集計算。最低首次投資額以歐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計值。I、I2、J2 股份均可供投資者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按首次最低投資額認購。部分情況有額外要求。管理公司可豁免任何該等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要求。

² 同一子基金內的類別或分類的變動，毋須支付轉換費用。

³ 本基金在盧森堡須就貨幣子基金的 A 類別股份繳納每年 0.01% 的稅項。

	種類	投資人	特定性質	稅項	最低首次投資額 ¹	派息／累積	認購費用	轉換費用 ²	贖回費用
A2 澳元對沖-MTD3 類別	A2 澳元對沖-MTD3 (D)		以澳元計值 貨幣對沖			每月派息			
A2 澳元對沖-MTI 類別	A2 澳元對沖-MTI (D)		以澳元計值 貨幣對沖			每月派息			
A2 港元 MTD3 類別	A2 港元 MTD3 (D)		以港元計值			每月派息			
A2 港元 MTI 類別	A2 港元 MTI (D)		以港元計值			每月派息			
J 類別									
J2 美元類別	J2 美元 (C)	機構投資者	以美元計值	每年 0.01%	25,000,000 歐元之等值美元	累積	—	最高 1.00%	—

2. 子基金發行股份之類別

下表進一步列明各基金之基本貨幣、其他資產淨值貨幣、股份類別、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

各子基金之管理費用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根據各股份類別之每日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按 Amundi 盧森堡界定的頻率向 Amundi 盧森堡支付。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各股份類別的當前管理費不超過下表所述的每年最高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可能會在所披露的任何股份類別的上限範圍內隨時變化，這取決於管理資產規模等各項條件。

包括本基金所有行政開支在內的行政費用，均以「年費」一節所列條件，每月向 Amundi 盧森堡支付。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各股份類別的當前行政費不超過下表所述的每年最高行政費用。

下表所列所有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於本說明書發佈之日存在。此列表可不時更新，而此列表副本可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子基金 基本貨幣	其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貨幣	股份類別	最高管理 費用	最高行政 費用
股票子基金					
環球性 / 地域性 / 國家性之子基金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80% 1.80%	0.23% 0.23%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65% 1.65%	0.23% 0.23%
淨零碳排願景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65% 1.65%	0.23% 0.23%
亞洲／新興市場之子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 I2 美元 (C)	1.95% 1.95% 0.80%	0.33% 0.33% 0.20%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子基金 基本貨幣	其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貨幣	股份類別	最高管理 費用	最高行政 費用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I2 美元 (C) - I2 美元 AD (D)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0.90% 0.90% 1.90% 1.90%	0.20% 0.20% 0.33% 0.33%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3% 0.33%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3% 0.33%
中東北非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3% 0.33%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3% 0.33%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1.85% 1.85%	0.33% 0.33%
債券子基金					
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歐元	歐元 美元	- A2 歐元 (C) - A2 歐元 AD (D) - A2 美元對沖-MTD (D)	1.30% 1.30% 1.30%	0.23% 0.23% 0.23%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TD3 (D)	1.20% 1.20%	0.23% 0.23%
環球債券及債務之子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0.90% 0.90%	0.23% 0.23%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 澳元 港元 人民幣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TD3 (D) - A2 澳元對沖-MTD3 (D) - A2 港元 MTD3 (D) - A2 人民幣對沖-MTD3 (D)	1.45% 1.45% 1.45% 1.45% 1.45%	0.23% 0.23% 0.23% 0.23% 0.23%
新興市場綠息基金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港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TD3 (D) - A2 人民幣對沖-MTD3 (D) - A2 澳元對沖-MTD3 (D) - A2 港元 MTD3 (D)	1.45% 1.45% 1.45% 1.45% 1.45%	0.33% 0.33% 0.33% 0.33% 0.33%
美國債券子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TD3 (D)	1.05% 1.05%	0.23% 0.23%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子基金 基本貨幣	其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貨幣	股份類別	最高管理 費用	最高行政 費用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歐元	美元 港元 澳元 人民幣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TD3 (D) - A2 港元 MTD3 (D) - A2 澳元對沖-MTD3 (D) - A2 人民幣對沖-MTD3 (D)	0.50% 0.50% 0.50% 0.50% 0.50%	0.15% 0.15% 0.15% 0.15% 0.15%
多元資產子基金					
收益機遇基金	美元	港元 澳元 人民幣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TD3 (D) - A2 港元 MTD3 (D) - A2 澳元對沖-MTD3 (D) - A2 人民幣對沖-MTD3 (D)	1.50% 1.50% 1.50% 1.50% 1.50%	0.23% 0.23% 0.23% 0.23% 0.23%
有型資產目標收益基金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MTI (D) - A2 港元 MTI (D) - A2 人民幣對沖-MTI (D) - A2 澳元對沖-MTI (D)	1.50% 1.50% 1.50% 1.50% 1.50%	0.23% 0.23% 0.23% 0.23% 0.23%
貨幣子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	美元	- I2 美元 (C) - I2 美元 AD (D) - J2 美元 (C) - A2 美元 (C) - A2 美元 AD (D)	0.12% 0.12% 0.12% 0.30% 0.30%	0.15% 0.15% 0.10% 0.15% 0.15%

附錄 II：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及相關子基金：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中東北非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Amundi Ireland Limited

淨零碳排願景歐洲股票基金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收益機遇基金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Amundi (UK) Limited

中國股票基金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綠息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有型資產目標收益基金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 SBI-Funds Management Ltd. (“SBI FM”)按照投資顧問協議（可不時修訂）就東方匯理系列基金—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提供投資意見。SBI FM 於 1992 年創立，是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額 500,000,000 印度盧比。其主要營業活動是銷售及管理印度互惠基金。SBI FM 受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附錄 III：風險計量及管理

管理公司使用由其董事局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程序，讓基金能監察和計量各子基金的總風險概況。每個交易日均進行風險計算。

有三種可能的風險計量方法，說明如下。管理公司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選擇各子基金將使用何種方法。若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主要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則通常使用承擔法。若子基金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則通常使用絕對風險價值，除非子基金參考基準進行管理，在此情況下使用相對風險價值。

董事局可要求子基金使用其他方法（但僅供參考，不用於釐定是否合規），並可在其認為現有方法不再充分反映子基金的整體市場風險時變更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價值	子基金尋求估計其在一個月（即 20 个交易日）內可能經歷的最大虧損，並要求在 99% 的時間，子基金的最差結果不會超過資產淨值下跌 20% 的情況。
相對風險價值	子基金尋求估計其最大虧損可能超出基準（通常為適當的市場指數或指數組合）的估計最大虧損。子基金計算其在一個月（20 个交易日）可跑輸基準的金額限制（具 99% 的置信度）。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準的兩倍。
承擔	透過使用承擔法計算全球風險承擔，每項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均換算為該衍生工具相關資產中同等持倉的市場或名義價值。與 EPM 技術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和槓桿亦在計算予以考慮。淨額結算和對沖安排可能納入考慮。根據 2010 年法例，使用承擔法的子基金全球風險承擔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價值法的任何子基金亦須計算本文 V.「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下表所載其預期總槓桿率。在某些情況下，總槓桿率可能超過此百分比。此槓桿率未必充分反映子基金的風險概況，並應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一併閱讀。總槓桿率為總衍生工具使用量的指標，並按所用衍生工具的名義風險承擔總和計算，不會進行任何對消，以讓相反持倉被視為互相抵銷。由於該計算方法不考慮特定衍生工具是否增加或減小投資風險，亦不考慮衍生工具名義風險承擔對市場變動的不同敏感度，因此未必代表子基金內投資風險的實際水平。衍生工具的構成及任何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可能因市況而有所不同。

出於合規及風險監控目的，任何嵌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衍生工具算作衍生工具，而任何透過衍生工具（基於指數的衍生工具除外）獲得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風險承擔，則算作對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衍生工具合約存在重大交易對手風險。儘管子基金使用各種技術舒緩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此風險仍然存在並可能影響投資結果。基金使用的交易對手載於年報。

除以上所述外，管理公司亦監控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有關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而且會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的走勢驟變，實際的槓桿比率可能高於預計水平。

基準披露

關於本說明書目前所述及符合下列條件的基準，請參閱 <http://www.amundi.com.hk>：(i)由基準管理人提供的基準，而基準管理人可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關於指數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規例(EU) 2016/1011（「基準規例」）而提供過渡安排（及因此並未登記於管理人的登記冊），以及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依據基準規例第 36 條備存的基準，或(ii)依據基準規例第 34 條獲認可的基準管理人提供及基準條例第 36 條所述登記冊提及的基準。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管理公司已根據基準規例第 28(2)條的要求採納一項書面計劃，當中載明如果任何基準出現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其將採取與子基金有關的行動（「應急計劃」）。應急計劃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此表所列之子基金在刊發說明書時已存在。此表可不時更新，投資者可向本基金香港代理人免費索取一份。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總風險承擔額的釐定方法 ⁽¹⁾	運用衍生工具對子基金風險概況的潛在影響	子基金可能增加的波幅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環球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總槓桿率預期約為 900%。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或會高於其資產淨值的 100%。 上文披露的偏高的總槓桿率及偏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主要是由於用於對沖和交叉貨幣對沖的貨幣衍生工具，及用於積極存續期管理的利率衍生工具所造成，及在較少程度上由於下列各項造成： - 用於貨幣風險管理的貨幣衍生工具， - 用於存續期對沖的利率衍生工具， - 用於對沖及產生發行人集成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 - 該等投資策略的風險分配視乎已確定的投資機會而定。	由於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以達至投資目標，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會產生風險增加之後果。	由於其投資組合之組成或可能採用之組合管理技巧，本子基金與具有傳統投資政策之基金相比，很可能波幅較大。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中國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新興市場綠息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總風險承擔額的釐定方法 ⁽¹⁾	運用衍生工具對子基金風險概況的潛在影響	子基金可能增加的波幅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中東北非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淨零碳排願景歐洲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有型資產目標收益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將透過使用相風險價值法予以監控（參考 15% MSCI AC World REITS Index；10% MSCI World Food, Beverage and Tobacco Index；10% MSCI World Materials Index；10% MSCI World Energy Index；7.5% MSCI World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dex；7.5%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5% MSCI World Utility Index；5% Alerian MLPs Index；5% iBoxx € Non-Financial Corporate Europe Index；5% ICE BofA ML Global Governments Inflation-Linked Index；5% ICE BofA ML Non-Financial Corporate USA Index；5% ICE BofA ML Euro High Yield Index；5% Bloomberg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5% Bloomberg Gold Total Return Index），並參考其風險承擔淨額。 總槓桿水平預期約為 200%。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收益機遇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總風險承擔額的釐定方法 ⁽¹⁾	運用衍生工具對子基金風險概況的潛在影響	子基金可能增加的波幅
	總槓桿水平預期約為 100%。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總風險承擔額將透過使用承擔法及參照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予以監控。		

⁽¹⁾預期槓桿率為一項指標而非監管限制。當利率預期將大幅變動，信貸息差預期將大幅擴闊或收窄，或當市場波動非常低時，預期槓桿率可能會上升。僅此槓桿率未必充分反映子基金的風險概況，應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以及其他相關風險一併閱讀。

附錄 IV：與貨幣子基金有關的規則

本基金可增設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子基金，亦可將現有的子基金轉換為貨幣子基金或將任何貨幣子基金轉換為不同種類的子基金。

貨幣子基金的股東應注意，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主要就獲允許的證券或交易及投資組合多元化訂明的監管規則，與 2010 年法例主要就獲允許資產、多元化規則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所披露的規則部分不同。

除合理考慮股東的利益，因而必須暫時違反 20%限制的特殊不利市場情況外，本基金的子基金最多可將 20% 的淨資產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按下表第 7 點定義）而持有，以涵蓋當前或例外付款，或有必要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出現不利市況時極為必要的期間所需。

貨幣子基金允許的證券和交易

下表說明任何貨幣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允許的金融工具種類。

證券／交易	規定	估值
1. 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2. 不符合第 1 行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發行或發行人層面)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前提是該等工具必須：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區域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制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國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符合上文第 1 行規定的發行人或計劃所發行，或 - 由受歐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盧森堡監委會接受為同等的其他審慎規則所規管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 若發行人屬於盧森堡監委會認可的類別，受限於與左欄直接所述者同等的投資者保障，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亦屬合資格： - 由資本及儲備至少達到 1,000 萬歐元且公佈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及 - 由專門為集團公司(其中之一必須為公開上市公司)融資的實體或由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通額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發行。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必須顯示有下列其他特點之一： - 法定到期日為發行日後 397 日或以下； - 距到期日剩餘 397 日或以下； - 距法定贖回日剩餘少於或相等於兩(2)年，但至下一個利率重設日為止剩餘 397 日或以下(以掉期安排對沖的浮動利率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利率貨幣市場工具須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不須遵守「適用於貨幣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3. 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只限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認可而且屬下列情況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合計不多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0%可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不持有貨幣子基金的股份，而且在貨幣子基金持有其單位或股份的期間，不可投資於貨幣子基金。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直接地或以轉授職能的方式，由與貨幣子基金相同的經理人或由共同受管理或控制¹或因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與貨幣子基金的經理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人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就貨幣子基金在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發行的資產淨值

4. 反向回購協議

所收到的資產應為第1及2行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並須充分地多元化及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連性的實體發行。

本基金不應收取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

所收取的資產，其市值在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支出的現金價值。

作為回購協議一部分收取的現金亦可投資於流動可轉讓證券或第1及2行所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不可另行投資於其他已轉讓或在其他方面重新再用的合資格資產)，而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收取的資產可以是流動可轉讓證券或第1及2行所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這些資產須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或由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

被視作其全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董事局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折扣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全數現金必須可隨時收回，不論是按累算或按市值計。

作為抵押品收到的資產必須全面遵守2018年4月10日就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有關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的規定及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修訂和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的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8/990的條文而受限於扣減政策。

5. 回購協議

僅屬臨時性質，不多於七個工作日，僅作流動性管理用途而非投資用途。

根據回購協議收取子基金所轉移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對手方，若未經子基金事先同意，不可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

收到的現金可寄存，惟不可超過10%。

子基金必須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6. 信貸機構存款	必須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可隨時提取，且距離屆滿期不可超過12個月（銀行活期存款除外）。	必須是總部設於歐盟成員國的機構，否則都必須是受歐盟審慎規則或被視作同等的其他審慎規則所規管。	被視作其全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董事局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折扣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7. 輔助性流動資產	可隨時取用的銀行活期存款。		
8. 衍生工具	必須在第1行所述的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並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含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 衍生工具僅為了對沖子基金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 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是受審慎監管及監督且屬於經子基金主管當局核准的類別的機構；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場外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須遵守盧森堡監委會通告14/592。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以外的資產須為第1至3行的資產，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並須充分地多元化及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連性的實體發行。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僅可寄存或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須受限於SICAV抵押品政策所述的扣減政策，該政策可在此網址www.amundi.com 閱覽。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9. 證券化工具及
／或資產抵押商業
票據**

必須充分地流動，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且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或剩餘屆滿期為2年或以下，及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設日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 符合《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3條定義的「2B級資產」條件的證券化工具，
- 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發行的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條所述規定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證券化工具。

就證券化工具而言，必須是攤銷工具，且其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兩(2)年或以下。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 1 如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與子基金受相同或有聯繫的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或如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貨幣市場基金10%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將視作與子基金有關連。

就其他在上文第1至9行所列以外的資產而言，不可進行賣空、借貸或現金借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證明書、以股票或商品為基礎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途徑或工具，及不可訂立證券貸出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或任何其他會使貨幣子基金的資產產生產權負擔的協議。

貨幣子基金的多元化及集中限額

為確保多元化，任何貨幣子基金須遵守下列多元化規則。

證券類別	最高投資額／風險承擔，以子基金資產的%表示		
	在任何單一發行人	合計	其他
A. 由下列人士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新加坡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最高為100%，經盧森堡監委會認可及只要貨幣子基金 - 持有發行人發行的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 - 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上限設定為其資產的30%。
B. 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5%	單一機構的15%	例外情況：可變資產淨值的貨幣子基金最多可以10%投資，條件是其以超過其資產的5%所投資的每個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總值不可超過其資產值的40%。 對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合計投資額最多為20% (就非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而言，15%)。
C. 在同一信貸機構寄存的信貸機構存款	10%		
D. 與任何其他對手方的場外衍生工具	5%		
E. 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的5%		合計最多以17.5%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若10%或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須披露向貨幣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收費水平，而年報須顯示向貨幣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的比例。

F.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及根據法律受特別公共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10%

發行這些債券所得款項所投資的資產，必須是在該等債券整個有效期間能夠覆蓋該等債券附帶的債務而且在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將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在貨幣子基金以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資產值的 40%。

G. 由符合《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0(1)條(f)項或第11(1)條(c)項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20%

在貨幣子基金以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值的 60%。

H. 反向回購協議

收到的資產：對某一發行人的投資額最高為 15%，但該等資產是符合第1行例外情況 100%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除外；

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額合計最高為 15%。

就綜合賬戶(定義見有關若干種類計劃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報告的指引[2013/34/EU])而言或按照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同一集團內的公司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被視作單一機構。

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子基金應被視作獨立的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子基金不可持有可以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投票權。此外，貨幣子基金持有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不可超過 10%。對於由下列人士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可寬免此限額：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標準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規則

標準貨幣子基金須持續遵守下列所有規定：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日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6個月；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12個月，惟第二及三分段的情況除外；
- 其資產至少7.5%包含每日到期的資產、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若購入每日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標準貨幣子基金在每日到期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7.5%，則該標準貨幣子基金不可購入該資產；
- 其資產至少15%包含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若購入每週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標準貨幣子基金在每週到期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15%，則該標準貨幣子基金不可購入該資產；
- 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只要能夠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即可計入最多佔其資產7.5%的每週到期資產之內。就上文第二項而言，在計算證券(包括結構性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時，標準貨幣子基金須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工具的法定贖回日之前剩餘的有效期。然而，若金融工具嵌入認沽期權，標準貨幣子基金可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該認沽期權的行使日而非剩餘有效期，但前提是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該標準貨幣子基金能夠於該認沽期權的行使日自由行使該認沽期權；
 - 該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於行使日仍然接近有關工具的預計價值；

- 該標準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隱含該認沽期權很可能於行使日行使。

透過減損原則，在計算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時，就攤銷工具而言，標準貨幣子基金可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下列任何一項：

- 該等工具的合約攤銷概況；
- 產生該等工具的贖回現金流向的相關資產攤銷概況。

若因貨幣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超逾上文所述的限額，該貨幣子基金須在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之下，糾正該種情況並以此為首要目標。

標準貨幣子基金不應採用公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子基金或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子基金的形式。

適用於貨幣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程序目的說明

管理公司承擔設立、實行及常規應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最終責任，以釐定具備以下特性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目的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設定必須系統化應用的原則及方法，以釐定本基金的可投資信貸質素。有關程序具體訂明信貸轉差(除其他情況外)的監控程序，以避免保留可能已違約的信貸。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已由信貸風險委員會在管理公司承擔責任之下加以確定。信貸風險委員會在東方匯理集團層面舉行，獨立於各投資團隊。

獨立的信貸分析及限額管理團隊在管理公司承擔責任之下在東方匯理集團的層面運作而且常駐於巴黎(法國)，執行適用於投資週期所有重要階段的各項方法：蒐集資訊、分析及評估信貸質素、向信貸風險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核證、監控委員會已核證的信貸、具體監控轉差的信貸及警示個案、管理違反限額的個案。

將檢討和核證有關方法，次數按需要而定，至少每年一次，以使該等方法配合現行的投資組合及外圍情況。若方法有變動，將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盡快檢討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貸評估。

貨幣市場基金有資格獲得的信貸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按影響信貸質素的發展情況的需要而多次檢討。

信貸質素評估的輸入資料說明

信貸質素評估方法處理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流動性，且依據特定的定量及定性元素，該等元素視乎發行人種類(全國性、區域或地方行政當局、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及資產類別／工具種類(無評級、證券化、覆蓋、從屬等)而有所不同。

有關方法計入定量及定性指標，該等指標使之能夠以審慎、系統化及長期方式評估資訊的可靠性及發行人和發行在短期和中期而言的可行性是否可見(從固有角度及發行人營運的情況來看)。

用於分析的有關準則視乎發行人的種類及其業務界別而有所不同。將考慮下列各項元素：

- 定量指標，例如匯報的營運及財務數據，不但在賬目結算時予以分析，亦對隨時日發展的趨勢作出分析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以預計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倒閉風險及流動性比率，都是被視作盡量具有代表性的指標；

- 定性指標，例如資金來源、營運及業務管理、策略、管治、聲譽，均按其在短期及中期而言的貫徹性、可信度或可行性以及按照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作出評估；
- 資產／工具的短期性質；
-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和對手方風險，及就證券化工具的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工具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資訊來源具有充分、多重、最新及可靠的質量，乃依據有效的系統，包括：

- 於來源：年報及發行人網站登載文件，發行人在雙邊會議(一對一)或路演發表的資訊，
- 於市場：評級機構的口頭或書面演示，內部／外部銷售面的研究，或媒體／公開資訊。

信貸質素評估方法的說明

信貸質素的評估會提供建議，顯示風險代碼水平及每張管理櫃檯的限額。風險代碼代表不同的信貸質量水平，從1（堅實）至6（低）級不等。若發生在不同嚴重程度上不利地影響信貸質素的事件，風險代碼將相應地調降至下層的風險代碼4、風險代碼5或6。概不會機械式依賴外部評級。每當有重大變更，可能影響發行人及工具的現有評估（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佈的相關規例進一步規定及規管），將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

限額根據信貸質素、發行人規模及發行人所佔綜合負債而釐定。

信貸風險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及在必要情況下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核實信貸建議，該等建議必須由負責信貸風險分析及限額管理的主管預先核實。

信貸風險委員會由東方匯理集團副總經理及若不在，由東方匯理集團風險部主管擔任主席。委員會亦由永久會員組成，他們是受監督業務部門的主管（若不在，則為候補主管），包括貨幣市場、合規及核數業務部，及風險業務部之內的風險管理及信貸分析經理。

經信貸風險委員會核實的信貸建議將通報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適當頻密地予以檢討和核實。就任何建議如有異議，應通報信貸風險委員會及負責信貸風險分析及限額管理的主管以審議管理公司的意見。

在違反限額的情況下，應適用相關程序以使情況能夠正規化：

- 即時出售違反限額的資產，以符合限額規定，或
- 對違反限額的資產進行除減管理，隨後若有合理原因，容許超額，
- 或若有合理原因，增加限額以吸收超額部分。

這些決定必須按照《授權規例》(EU) 2018/990第7條規定以書面記錄。

流動性管理及認識你的客戶

任何貨幣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貫徹應用流動性管理程序，以便在考慮到依據股東的認識你的客戶相關資料（包括各種元素，例如規模、各種元素之間的關連性及過去行為表現）預計的有關子基金的各種資產的流動性概況及基金集中度和流向波動性以及其它影響子基金資產的負債之下，評估任何貨幣子基金維持適當程度的流動性的能力。

附錄 V：可持續投資

披露規例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宣佈彼等已達成一份關於披露規例的政治協議，以此尋求建立一套泛歐洲框架以促進可持續投資。披露規例訂明，歐洲經濟區金融服務業向投資者作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時須採取統一方法。

披露規例的範圍極廣，涉及眾多金融產品（例如 UCITS 基金、另類投資基金、養老金計劃等）及金融市場參與者（例如歐盟認可的投資經理及顧問）。其尋求在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及在投資程序中考慮對可持續發展不利影響方面實現更高的透明度。其目標是(i)加強對金融產品投資者的保護，(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投資者作出的披露及(iii)改善對投資者所作關於金融產品的披露，以便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等。

就披露規例而言，管理公司符合「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標準，而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符合「金融產品」的定義。

分類法規例

分類法規例旨在識別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可持續活動」）。

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根據對六項環境目標的貢獻識別有關活動：(i)紓緩氣候變化；(ii)適應氣候變化；(iii)可持續利用及保護水資源及海洋資源；(iv)向循環經濟轉型；(v)污染防控；(vi)保護及修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倘某項經濟活動對六項環境目標中的一項或多項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沒有對任何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無重大損害」原則），遵照分類法規例第 18 條所規定的最低安全標準運作，並符合歐盟委員會根據分類法規例制定的技術篩選標準，則該項經濟活動符合環境可持續資格。「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子基金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不會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在其相關資料中識別為第 8 條或第 9 條的子基金於本說明書日期未必承諾投資（但沒有承諾投資）於對分類法規例第 9 條所載的下列環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有關東方匯理分類法規例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相關子基金 ESG 相關披露的附錄（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僅提供英文版本），並參閱於 www.amundi.com.hk 的東方匯理 ESG 監管聲明。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關於子基金如何遵守披露規例、分類法規例及 RTS 要求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V 章「投資目標及政策」、年度報告及關於相關子基金 ESG 相關披露的附錄（可向香港代理免費索取，僅提供英文版本）所載有關該子基金的資料。

負責任投資政策概覽

東方匯理公司集團（「東方匯理」）自創立以來已將負責任投資和企業責任設定為其成立支柱之一，所依據的信念，是經濟和金融參與者對可持續發展社會負有較大的責任，而且 ESG 是財務表現的長期動力。

東方匯理認為，除經濟及財務外，將 ESG 範疇（包括可持續發展因素及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可以更全面評估投資的風險及機遇。

東方匯理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

東方匯理的可持續性風險方法依賴三個支柱：有針對性的排除政策，在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分以及盡責管理。

東方匯理對東方匯理的所有主動投資策略採用針對性排除政策，將抵觸負責任投資政策的公司（例如不尊重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際條例的公司）剔除在外。

東方匯理已制定本身的 ESG 評級方法。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旨在衡量發行人的 ESG 表現，亦即預測及管理其行業及個別情況內在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能力。藉著使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投資決策時將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東方匯理 ESG 評級流程乃根據「同類最佳」方法制定。評級適用於各個活動範疇，旨在評估公司營運的狀況。

ESG 評級及分析乃由東方匯理的 ESG 分析團隊進行，亦用作決策過程的獨立及補充參考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屬 ESG 量化評分，由 A（最佳評分）至 G（最差評分）共有七個等級。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表中，剔除名單列出的證券屬於 G 級。

在釐定子基金及其基準（或其投資範圍（視情況而定））的 ESG 評分時，將考慮子基金及基準（或投資範圍）的相關證券的 ESG 表現（即根據上述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釐定的 A 至 G 評級）。

對於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整體及在相關準則層面的 ESG 表現是透過從以下三個 ESG 維度相結合比較相關證券的平均表現與發行人所處行業的平均表現而進行評估：

1. 環境層面：考察發行人透過限制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防止資源枯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控制其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的能力。
2. 社會層面：衡量發行人在以下兩個不同概念上的運作方式：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的策略及對一般人權的尊重。
3. 管治維度：評估發行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框架的基礎和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

東方匯理 ESG 評級所採用的方法使用 38 項標準，該等標準或者是通用標準（對所有公司通用，無論其業務活動為何），或者是針對特定行業的標準，即會根據行業進行加權，並就彼等對發行人聲譽、營運效率和規例的影響加以考慮。

為達致投資經理的所有規定及預期，經考慮其子基金的管理流程及監察與特定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限制，東方匯理 ESG 評級可能同時以整體上的 E（環境）、S（社會）及 G（管治）三個維度及所考慮的 38 項標準的任何一項表示。更多有關東方匯理所考慮 38 項標準的資訊，請參閱負責任投資政策及東方匯理 ESG 監管聲明，載於網站 www.amund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東方匯理 ESG 評級亦考慮發行人活動對可持續發展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如東方匯理所釐定），包括對以下指標的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表現（排放和能源使用標準）
- 生物多樣性（廢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和污染標準、負責任管理森林標準）
- 水（水標準）
- 廢物（廢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和污染標準）

- 社會和僱員事務（社區參與和人權標準、僱傭慣例標準、董事會架構標準、勞工關係標準和健康與安全標準）
- 人權（社區參與和人權標準）
- 反貪污和反賄賂（道德標準）

納入 **ESG** 分析的方式及程度（例如基於 **ESG** 評分）由投資經理為各子基金單獨釐定。

盡責管理活動乃東方匯理 **ESG** 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東方匯理透過參與及投票，推行主動的盡責管理活動。東方匯理的參與政策適用於所有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並包含於負責任投資政策。

關於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 **ESG** 監管聲明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網站 www.amund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東方匯理在子基金層面緩和可持續發展風險的方法

依據披露規例第 9 條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的子基金遵循旨在挑選有助促進環境及社會目標、不對任何此類目標造成重大危害及其發行人遵循良好管治慣例的證券之管理程序。基於投資組合經理界定的財務研究分析框架和 **ESG** 特點進行選擇，著眼於評估機會和風險，包括對可持續發展的任何不利影響。所採用的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第 V 章「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有關該子基金的詳情。該等子基金尋求透過在其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分，及透過盡責管理方法應用有針對性的排除政策，緩和可持續性風險。目前，概無子基金根據披露規例第 9 條以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

下文所列的子基金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進行分類，旨在倡導環境或社會特點，及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慣例的公司。除應用負責任投資政策外，該等第 8 條子基金旨在透過尋求使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各自基準或投資範圍，以增加對可持續發展資產的投資，從而倡導相關特點。**ESG** 投資組合評分是以東方匯理 **ESG** 評分模式為基礎，為發行人 **ESG** 評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加權平均數。該等子基金尋求透過有針對性的排除政策，透過在其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分，及透過盡責管理方法，緩和可持續性風險。

亞洲智選股票基金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內需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綠息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歐元高回報債券基金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淨零碳排願景歐洲股票基金
 鋒裕環球股票基金
 收益機遇基金
 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鋒裕美國研究價值股票基金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有型資產目標收益基金
 SBI FM 印度股票基金

最後，根據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未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進行分類的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尋求透過盡責管理方法，以及透過根據投資策略及資產類別的有針對性排除政策，緩

和在投資流程中的可持續性風險。

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指對可持續性因素造成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負面影響，其可能由於發行人的投資決定導致或與其直接相關或變得複雜化。

東方匯理透過綜合方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排除法、ESG 評級納入、參與、投票、爭議監控。

對於第 8 條及第 9 條子基金，東方匯理考慮所有適用於子基金策略的 RTS 附錄 1 表格 1 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並依賴於綜合性的排除政策（規範性及部門性）、投資流程中納入的 ESG 評級、參與及投票方法。

對於所有其他未根據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進行分類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透過其規範性的排除政策考慮一系列主要不利影響，且對於該等基金而言，僅考慮 RTS 附錄 1 表格 1 的指標 n.14（對具有爭議性的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參與）。

更多有關主要不利影響的詳細資料載於東方匯理的 ESG 監管聲明，網址為：www.amund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